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001</a>	2554	陳志全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02</a>	2781	陳志全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003</a>	0798	陳恒鑾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04</a>	0043	陳家洛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005</a>	0044	陳家洛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006</a>	0292	張國柱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007</a>	0202	張宇人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008</a>	0203	張宇人	139	
<a href="#">FHB(FE)009</a>	3109	何秀蘭	139	
<a href="#">FHB(FE)010</a>	1180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11</a>	1749	毛孟靜	139	
<a href="#">FHB(FE)012</a>	0677	吳亮星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013</a>	2514	潘兆平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014</a>	1821	田北辰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015</a>	1836	田北辰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016</a>	1846	田北辰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17</a>	0953	黃碧雲	139	
<a href="#">FHB(FE)018</a>	0967	黃碧雲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19</a>	2416	黃毓民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20</a>	2784	陳志全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21</a>	2785	陳志全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22</a>	0022	陳克勤	22	
<a href="#">FHB(FE)023</a>	0023	陳克勤	22	
<a href="#">FHB(FE)024</a>	0024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25</a>	0025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26</a>	0026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27</a>	0880	陳健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28</a>	1694	陳偉業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29</a>	1695	陳偉業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30</a>	1876	張華峰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31</a>	0118	張宇人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32</a>	0218	張宇人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33</a>	0219	張宇人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34</a>	0220	張宇人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35</a>	0221	張宇人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36</a>	0418	鍾樹根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37</a>	0419	鍾樹根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38</a>	2826	方剛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39</a>	1937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40</a>	1938	何俊賢	22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041</a>	1939	何俊賢	22	
<a href="#">FHB(FE)042</a>	1940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43</a>	1941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44</a>	1942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45</a>	1944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46</a>	1946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47</a>	1947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48</a>	1948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49</a>	1952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50</a>	1953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51</a>	1955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52</a>	1957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53</a>	1958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54</a>	1959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55</a>	1960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56</a>	1961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57</a>	0508	何秀蘭	22	
<a href="#">FHB(FE)058</a>	3237	郭榮鏗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59</a>	0927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60</a>	0928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61</a>	0929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62</a>	0930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63</a>	0931	梁家傑	22	
<a href="#">FHB(FE)064</a>	0932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65</a>	0933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66</a>	0934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67</a>	0935	梁家傑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68</a>	0936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69</a>	0945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70</a>	0946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71</a>	0947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72</a>	1789	梁志祥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73</a>	1735	毛孟靜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74</a>	1743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75</a>	1744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76</a>	1745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77</a>	1746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78</a>	1747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79</a>	1766	毛孟靜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80</a>	0674	吳亮星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81</a>	1847	田北辰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82</a>	0027	王國興	22	
<a href="#">FHB(FE)083</a>	0079	王國興	22	
<a href="#">FHB(FE)084</a>	0080	王國興	22	
<a href="#">FHB(FE)085</a>	0948	黃碧雲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86</a>	0949	黃碧雲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87</a>	0950	黃碧雲	22	
<a href="#">FHB(FE)088</a>	0201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089</a>	0223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a href="#">FHB(FE)090</a>	0224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a href="#">FHB(FE)091</a>	0225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a href="#">FHB(FE)092</a>	2823	方剛	48	(1) 法定化驗
<a href="#">FHB(FE)093</a>	0525	何秀蘭	48	
<a href="#">FHB(FE)094</a>	0966	黃碧雲	48	(1) 法定化驗
<a href="#">FHB(FE)095</a>	2555	陳志全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096</a>	0189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097</a>	0190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098</a>	0191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099</a>	0192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00</a>	0204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01</a>	0205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02</a>	0206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03</a>	0207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04</a>	0208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05</a>	0209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06</a>	0210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07</a>	0211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08</a>	0212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09</a>	0213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10</a>	0214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11</a>	0215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12</a>	0216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13</a>	0217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14</a>	0222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15</a>	0226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16</a>	0227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17</a>	0420	鍾樹根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18</a>	2820	方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19</a>	1945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20</a>	1950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21</a>	1951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22</a>	1954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23</a>	1956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24</a>	1962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25</a>	1964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26</a>	1965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27</a>	1966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28</a>	1967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29</a>	1968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30</a>	1969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31</a>	1970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32</a>	1971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33</a>	1972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34</a>	1973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135</a>	1974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36</a>	1975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37</a>	1976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38</a>	1977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39</a>	1978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40</a>	1979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41</a>	1980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42</a>	1981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43</a>	1982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44</a>	1983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45</a>	0523	何秀蘭	49	
<a href="#">FHB(FE)146</a>	1178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47</a>	1179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48</a>	3224	梁繼昌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49</a>	0110	梁美芬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50</a>	1081	梁美芬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51</a>	0500	鄧家彪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52</a>	0501	鄧家彪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53</a>	0502	鄧家彪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54</a>	0545	鄧家彪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55</a>	1810	田北辰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56</a>	0552	涂謹申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57</a>	0553	涂謹申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58</a>	0236	王國興	49	
<a href="#">FHB(FE)159</a>	0237	王國興	49	
<a href="#">FHB(FE)160</a>	0238	王國興	49	
<a href="#">FHB(FE)161</a>	0955	黃碧雲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62</a>	2397	黃毓民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63</a>	2398	黃毓民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64</a>	2399	黃毓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65</a>	2400	黃毓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66</a>	0808	陳鑑林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FHB(FE)167</a>	1865	張華峰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FHB(FE)168</a>	3165	李慧琼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FHB(FE)169</a>	1894	田北俊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FHB(FE)170</a>	3180	謝偉俊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FHB(FE)171</a>	3347	陳家洛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172</a>	3348	陳家洛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173</a>	3350	陳家洛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174</a>	3351	陳家洛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175</a>	3436	陳家洛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176</a>	4873	陳家洛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177</a>	5346	陳家洛	139	
<a href="#">FHB(FE)178</a>	4132	張國柱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179</a>	4952	范國威	139	
<a href="#">FHB(FE)180</a>	3696	何秀蘭	139	
<a href="#">FHB(FE)181</a>	3710	何秀蘭	139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182</a>	3616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183</a>	3617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184</a>	4253	王國興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185</a>	4254	王國興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186</a>	3352	陳家洛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187</a>	4197	陳家洛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188</a>	5321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189</a>	4482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190</a>	4487	郭家麒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191</a>	3931	梁家傑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192</a>	5446	梁國雄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193</a>	5447	梁國雄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194</a>	5457	梁國雄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195</a>	4297	王國興	22	
<a href="#">FHB(FE)196</a>	4304	王國興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197</a>	4305	王國興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198</a>	5382	王國興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199</a>	5383	王國興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00</a>	4674	郭偉強	48	(1) 法定化驗
<a href="#">FHB(FE)201</a>	3353	陳家洛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202</a>	3432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03</a>	3433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04</a>	3434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05</a>	3435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06</a>	3437	陳家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07</a>	3438	陳家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08</a>	3439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09</a>	3440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10</a>	4874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11</a>	4875	陳家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12</a>	4876	陳家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13</a>	5324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14</a>	5326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15</a>	4133	張國柱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16</a>	4134	張國柱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17</a>	4549	張國柱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18</a>	3494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19</a>	3613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220</a>	3614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221</a>	3615	李國麟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22</a>	3926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23</a>	3927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24</a>	3928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25</a>	3929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26</a>	3930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27</a>	3958	梁國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28</a>	5352	莫乃光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29</a>	5084	鄧家彪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230</a>	4251	王國興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231</a>	4252	王國興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32</a>	4255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33</a>	4289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34</a>	5385	王國興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235</a>	5386	王國興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236</a>	5387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37</a>	5388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38</a>	5475	陳克勤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FHB(FE)239</a>	4735	陳家洛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FHB(FE)240</a>	5478	葉國謙	31	(1) 管制及執法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01**

問題編號

25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港 2012 至 2013 年度進口奶粉的數字為何？  
局方會否預留撥備，設立長期的奶粉供應查詢中心，以協助本港父母優先獲知奶粉供應的最新消息？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2 年本港配方粉<sup>1</sup>的進口量為 4 440 萬公斤。

配方粉的需求及供應基本上是市場行為，政府一般不會干預。配方粉供應商有責任提供足夠供應以滿足市場需要，並讓消費者獲知最新的供應情況。因此，當局並無計劃設立長期的奶粉供應查詢中心。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5.4.2013

<sup>1</sup> 該等配方粉的定義大致上與《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中的定義相符。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02**

問題編號

27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局方 2013-2014 年度就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的預算的整體開支為何？現時仍然有相當多的私營骨灰龕違規經營，局方會否就此加強公眾宣傳教育工作？如有，當中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為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而制定政策和擬備法例的工作，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為了協助購買龕位的消費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發展局已由 2010 年 12 月起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獲悉的私營骨灰龕的相關土地／契約(用途限制)及規劃資料。有關資料上載於發展局網頁，並每季更新。此外，我們已通過政府宣傳短片及發布消費者須知等形式，加強公眾教育，忠告市民在購買私營骨灰龕位時謹慎行事。我們又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該會分別於 2010 及 2011 年在《選擇》月刊內刊登了有關私營骨灰龕的專題報告，包括詳細指引及提示，以供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消費者參考。該等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會繼續進行，而相關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承擔。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1.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市民飼養寵物的需求日漸增加，但本港獸醫、寵物護理及地區配套仍然不足，請回覆：

- a) 政府會否投放資源發展獸醫課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政府投放在寵物配套的設施的數字及開支？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答覆：

a) 任何人如使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信納他／她具備管理局認可的任何資格(包括美國、英國、愛爾蘭、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南非及台灣約 50 間指明大學頒授的資格)及符合其他相關規定，則有資格註冊為獸醫。認可資格的名單會在適當時予以檢討。

目前，共有超過 670 人已成為註冊獸醫。過去數年，每年的新註冊宗數平均約為 60 宗。在本港執業的獸醫當中，約有 80% 提供寵物診所服務以切合市場需要。根據香港獸醫學會於 2011 年進行的調查，在未來數年，每年平均約有 35 名認可海外大學的獸醫課程畢業生會加入本港獸醫專業的行列。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於 2012 年 12 月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交擬在本港設立公帑資助的獸醫學院的修訂建議書。教資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在本港設立獸醫學院的整體理據，從多個角度研究城大的獸醫學院建議書。工作小組會檢視所有與本港獸醫學教育及高等教育研究有關的方案，並評估其影響，以供教資會及政府當局考慮。政府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教資會的研究結果)，再決定應否動用公帑協助設立建議的獸醫學院。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轄下 4 間動物管理中心為市民提供動物管理服務，這些中心分別位於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及港島區。動物管理中心過去 3 年的營運開支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港島 動物管理中心
2010-11	15.87	10.77	13.60	10.77
2011-12	17.82	12.09	15.27	12.09
2012-13	20.70	14.05	17.74	14.05

具體來說，動物管理中心為貓狗提供狂犬病疫苗注射、領養和絕育服務。漁護署過去 3 年撥予該等服務的開支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疫苗注射	領養	絕育
2010-11	2.2	0.2	1.0
2011-12	2.4	0.2	1.0
2012-13	2.7	0.3	1.0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04**

問題編號

0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鑒於一宗涉及違規經營骨灰龕場的司法覆核個案的司法程序即將完結，若有關龕場經營者被裁定敗訴，龕場可能需要停止營業；另一方面，現時仍有數宗類似的覆核個案在司法程序之中，將來可能影響已在該等龕場存放先人骨灰的市民。政府當局在 2013-2014 年度，會否制訂措施及撥出相關資源，處理因違規龕場結業所構成的影響？若會，有關措施的詳情和開支預算是多少？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骨灰龕營辦商有責任確保在骨灰龕停業前，妥善處理已存放的先人骨灰。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轄下所有火葬場免費提供暫存骨灰服務，期限為火葬後的首兩個月。除此之外，市民可把骨灰暫時存放於葵涌火葬場，每月費用為 250 元。市民可申請延長存放期。暫存骨灰的設施內不許進行拜祭。食環署沒有分開備存營辦這些設施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05**

問題編號

0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正輪候公營骨灰龕位，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墳場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轄下墳場的骨灰龕位的先人數目是多少，請根據個別墳場及龕位種類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輪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轄下骨灰龕的再次分配骨灰龕位的申請人數目分列如下：

食環署轄下骨灰龕	輪候再次分配骨灰龕位的申請人數目	
	標準／普通龕位	大型／家庭龕位
歌連臣角	3 772	449
長洲	0	0
鑽石山	8 981	1 168
富山	800	172
葵涌	3 950	0
南丫島	0	0
坪洲	0	0
和合石	2 819	338

華永會轄下墳場	輪候再次分配骨灰龕位的申請人數目	
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	445	106
柴灣華人永遠墳場	2 967	370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	3 802	939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4 658	392

新龕位是以電腦抽籤方式而非按輪候名單配售。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3-2014 年度落實一項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及經營環境計劃。鑒於現時社會上有很多年紀較大及低學歷、低技能的市民，極難找到工作，無以為生，請告知局方會否訂立政策增發一些有期限的小販牌照，給上述類別的市民申請，讓他們能自力更生，改善經濟和生活。如會，怎樣推行；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曾於 2008 及 2009 年檢討小販發牌政策，並就此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小販團體及相關持份者。因應檢討結果，食物環境衛生署曾簽發有限數目的小販牌照，包括就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簽發的牌照，以及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俗稱「雪糕仔」)。基於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及一般滋擾等因素，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再度簽發新的小販牌照。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14.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跟進酒牌制度檢討的公眾諮詢工作，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工作、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1 年年底就酒牌制度檢討進行公眾諮詢。因應所收到的意見，當局正與酒牌局協商敲定相關建議。下文載述目前的情況。

為提高透明度及利便業界遵從規定，酒牌局現正考慮發出一套指引，概述該局在審批個別酒吧(包括樓上酒吧)的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供市民閱覽。我們會在 2013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指引，並徵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由 2012 年 11 月起，酒牌申請會上載於酒牌局網站，而申請人須按現行規定同時在報章刊登公告。待網上公告安排啟用一段時間後，我們會讓申請人選擇在報章或互聯網刊登公告，然後才全面轉用互聯網公告模式。另一方面，關於把具有良好記錄的牌照持有人的牌照續期由現時最長 12 個月延長至最長兩年的建議，我們正與酒牌局商訂各項細節。如要全面落實以上兩項建議，便須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例修訂建議。

目前，我們正就有關後備持牌人的建議訂定運作細節，務求可以依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現有條文推行該項建議。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修訂建議諮詢酒牌局。

在互聯網刊登酒牌申請公告的開支，已由用以運作酒牌局網站的資源承擔，我們並無獨立的分項數字。待其他建議的細節敲定後，我們便會審視其對資源方面的影響。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提及，各政策局及部門需要檢視各自的收費項目，並提交未來一、兩年的調整計劃，首先處理的是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但多年未有調整的項目，就此請列出於食物及衛生局轄下各個部門，所有涉及的有關收費項目、現時的收費水平，以及所佔成本價格單位的比例。請列出食物及衛生局及相關部門就是項檢討而需預留的撥款。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轄下部門各項費用及收費資料載列如下：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漁護署負責多項涉及動植物及漁業的規管工作，保障公眾健康。現時約有 80 個與下述類別的牌照及／或服務有關的費用項目：

- (a) 《除害劑規例》(第 133A 章)下的費用
- (b)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F 章)下的臨時展覽許可證費用
- (c)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 139J 章)下的騎馬場地牌照費用
- (d)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A 章)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下的許可證／牌照費用
- (e) 《動物羈留所費用規例》(第 168A 章)下的動物羈留所費用
- (f)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A 章)下的檢驗費用
- (g) 《植物品種保護規例》(第 490A 章)下的費用
- (h) 獸醫衛生證明書及化驗診斷服務的檢驗／測試費用



(i) 休耕地復耕的拖拉機耕作服務費用

有關費用一般低於其全部成本(整體收回成本率約為 6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食環署負責多項範圍廣泛的服務及規管工作，確保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現時約有 120 個與下述類別的牌照及／或服務有關的費用項目：

(a) 食物業及行業牌照／許可證

(b) 小販牌照及固定攤位的編配

(c) 墳場及火葬場服務

(d) 屠房牌照及檢驗服務

(e) 酒牌

(f) 與食物安全有關的服務

與食物安全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接近收回全部成本。其餘費用一般低於其全部成本(整體收回成本率約為 56%)，因為自 2000 年以來，這些費用的水平一直維持不變。

政府化驗所

無

衛生署

衛生署負責多項範圍廣泛的規管工作，保障公眾衛生。現時約有 220 個與下述類別的牌照及／或服務有關的費用項目：

(a) 《危險藥物規例》(第 134A 章)下的費用

(b) 《抗生素規例》(第 137A 章)下的費用

(c)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下的費用

(d)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下的費用

(e)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 303A 章)及《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第 303B 章)下的費用

(f) 《中醫(費用)規例》(第 549B 章)下的費用

(g)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 549E 章)下的費用

(h) 《人類生殖科技(費用)規例》(第 561B 章)下的費用

(i)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下的費用

(j) 醫護專業人員(即醫生、牙醫、護士、藥劑師等)的費用

(k) 簽發護士履歷的費用

有關費用一般低於其全部成本(整體收回成本率約為 67%)。

關於就該項檢討而預留的資源，我們沒有分項數字。食物及衛生局和相關部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開支。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09**

問題編號

3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指派兩名助理文書主任及兩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全職執行本局(包括食物科(總目 139)和衛生科(總目 140))的檔案管理職務。本局其他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除履行本身的運作職務外，也執行日常的檔案管理職務。在管理層方面，1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檔案管理工作，其下有1名部門檔案經理(屬高級行政主任職級)和1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屬二級行政主任職級)，負責統籌和執行本局的檔案管理工作。此外，本局也委任13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相等職級的檔案經理，負責監督所屬組別的檔案管理事宜。

2. 過去3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無	—	—	—	—

3. 過去3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無	—	—	—	—	—

4. 過去3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食物及衛生局(包括食物科和衛生科)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80至2010年	1 304個檔案(82直線米)	不適用	2至7年	否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4.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10**

問題編號

1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擬備法例，將現有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請說明有關時間表、工作細節、涉及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現時，肉類及家禽的進口受《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AK 章)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規管。根據第 132AK 章，任何人除非預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得輸入沒有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適宜供人食用的肉類或家禽。此外，第 60 章規定，輸入肉類或家禽須取得進口許可證。

鑑於受感染家禽的禽蛋會構成禽流感威脅，當局擬將現行第 132AK 章之下的肉類及家禽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我們會在 2013 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為了讓業界有充裕時間就各項新規定作好準備，我們將會建議給予 6 個月寬限期。除了進行修訂建議的草擬工作外，我們並已就建議修訂的規管安排與海外規管機關及本地業界磋商。如修訂建議獲得通過，我們會在有關修訂生效前安排足夠的宣傳。新增的工作會以現有資源承擔。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11

問題編號

1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寵物火葬服務受不同條例規管，於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涉及違規的個案詳情為何(按以下圖表列出)？

日期	違規火葬場 所在地區	違規內容	觸犯條例	刑罰內容	跟進行動 (如取締火葬場所、改善設施等)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各有關政府部門可根據其權限，巡查寵物火化服務處所，以確定該等處所有否違反相關法例及規定，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消防條例》(第 95 章)、《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土地契約等的條文。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日期	違規火葬場 所在地區	違規內容	觸犯條例	刑罰內容	跟進行動 (如取締火葬場所、改善設施等)
1	2010 年 3 月 18 日	葵涌	排放過量黑煙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罰款 4,000 港元	環境保護署會繼續監察有關的寵物火化爐。
	2012 年 5 月 2 日		耐火結構違規，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90 條	發出清拆令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發出的清拆令其後已獲遵行。屋宇署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2年6月1日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由於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一直存在，因此已於2012年9月24日把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2	2011年2月17日	長沙灣	在未獲消防處批准的貯槽貯存40公升第5類第3分類的危險品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第99A條	罰款 2,000 港元	消防處在2011年6月及8月進行巡查時，並無發現貯存過量危險品的情況或任何與《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有關的違規之處。
	2012年7月23日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由於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仍然存在，因此已於2012年11月29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3	2011年5月24日	屯門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由於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仍然存在，因此已於2011年11月24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4	2011年12月14日	沙田	使用被禁制的燃料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罰款 1,000 港元	2012年發現有關火化爐已拆除。
5	2012年2月29日	葵涌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由於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仍然存在，因此已於2012年4月16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6	2012年10月18日	大角咀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最近視察時發現有關處所空置。地政總署會繼續留意這宗個案。

7	2012年11月27日	九龍灣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由於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仍然存在，因此已於2013年1月3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8	2012年12月19日	觀塘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由於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仍然存在，因此現正安排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9	2013年2月21日	九龍灣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地政總署會進行跟進視察，以查核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是否已糾正。

\* 土地契約是一份合約。如有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可以地主身分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這並不涉及檢控。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12**

問題編號

0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環境衛生綱領的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減少 23%，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在綱領(3)：環境衛生項下，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較2012-13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620萬元(23.0%)，主要由於2012-13年度顧問服務的開支需求較預期為低，以及下列兩項工作在2012-13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包括有關在沙嶺墳場發展骨灰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3.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分別列出全港共有多少個公共骨灰龕場所，各骨灰龕場所能提供擺放骨灰龕的數量及現時各公共骨灰龕場所的輪候人次？
- b. 2013-2014 年的龕位預期會否增加？如有，請列明有關詳情(數目、地點)，並評估輪候骨灰龕位的人數及輪候時間？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a)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公共骨灰龕名稱	龕位總數	輪候再次分配骨灰龕位的申請人數目 (截至2013年2月28日)
歌連臣角	61 615	4 221
鑽石山	63 351	10 149
和合石	66 000	3 157
富山	9 625	972
葵涌	9 276	3 950
長洲	2 335	0
南丫島	490	0
坪洲	490	0
<b>總計：8個</b>	<b>213 182</b>	<b>22 449</b>

新龕位是以電腦抽籤方式而非按輪候名單配售。

(b) 2012年11月，當局推出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及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新龕位，以供分階段配售予公眾。整項工作預計於2014年年中完成。第一階段配售已於2012年11月29日展開，並會在2013年5月完結。相關數字分列如下：

公共骨灰龕 名稱	可供配售的 新龕位總數  (A)	第一階段可供 配售的新龕位 總數	截至2012年12 月31日已配售 的新龕位總數  (B)	2013及2014年 可供配售的 新龕位總數  (A) - (B)
鑽石山	1 540	560	560	980
和合石	43 710	10 182	1 052	42 658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1.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在和合石墳場興建一座設有超過 43 000 個公眾骨灰龕位的新靈灰安置所，以及一個紀念花園，預計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就公共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供應，請列出：

- 現時本港公私營骨灰龕供應為何？請按 18 個區議會分區列出。
- 除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和長洲墳場的新建設施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落成，合共提供約 2 500 個新骨灰龕位之外，其餘擬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選址的詳情(包括新增骨灰龕位的數目)及發展的時間表為何？
- 預計上述的項目開支分佈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眾骨灰龕及私營墳場內的骨灰龕所提供的龕位數目臚列如下：

地區	公眾骨灰龕			私營墳場內的龕位	
	龕位總數	可供配售的再次分配骨灰龕位數目	可供配售的新龕位數目	龕位總數	可供配售的龕位數目
東區	61 615	15	0	104 524	22 461
黃大仙	63 351	19	980	14 125	89
北區	66 000	1	42 658	574	490
沙田	9 625	3	0	26	12
葵青	9 276	0	0	52 901	685
離島	3 315	6	608	797	614
南區				52 895	3 120

地區	公眾骨灰龕			私營墳場內的龕位	
	龕位總數	可供配售的再次分配骨灰龕位數目	可供配售的新龕位數目	龕位總數	可供配售的龕位數目
中西區				50	0
深水埗				28 775	7 332
西貢				87 101	81
灣仔				5 702	84
<b>總計</b>	<b>213 182</b>	<b>44</b>	<b>44 246</b>	<b>347 470</b>	<b>34 968</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並無備存私營骨灰龕所供應龕位的資料(私營墳場內的骨灰龕除外)。

發展局已於其網站([www.devb.gov.hk](http://www.devb.gov.hk))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獲悉的私營骨灰龕的土地／契約(用途限制)及規劃資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列於發展局名單第一及第二部分的私營骨灰龕分別有 31 個(包括私營墳場內的骨灰龕)及 87 個。

(b) 為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當局一直致力推廣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共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位於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及長洲墳場的用地，便屬這 24 幅用地的其中兩幅。至於其他用地，食環署已於 2012 年就合石龕位(44 000 個)、曾咀龕位(110 000 個)、青荃路龕位(20 000 個)及沙嶺墳場龕位(200 000 個)的興建工程諮詢當區區議會。和合石、曾咀及青荃路的龕位興建工程預計於 2015 年展開，2017 年完成。沙嶺墳場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現正處於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的階段。沙嶺墳場的骨灰龕發展預期於 2019 年(完成土地平整後)展開，2022 年完成。當局正就餘下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在確定選址用作骨灰龕發展之前，徵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c) 就沙嶺墳場的骨灰龕、火葬場及相關設施的發展而言，為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的預算費用為 6,640 萬元。至於在其他 3 幅用地發展骨灰龕設施的預算費用，我們暫未能提供資料。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1.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0 年 1 月 23 日開始提供免費渡船服務，方便市民將先人骨灰撒海，就此，請列出：

- a) 自上述服務提供後，每年利用此方式出葬的先人數目為何？
- b) 每次提供上述服務的成本為何？而每次參與人數為何？
- c) 自 2010 年，上述服務佔食環署全年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使用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渡船服務的海葬數目如下：

年度	數目
2009-10 (由2010年1月23日起)	79
2010-11	637
2011-12	565
2012-13 (直至2013年2月28日)	659
<b>總計</b>	<b>1 940</b>

(b) 食環署已由 2012 年 1 月 14 日起提升免費渡船服務，使用每程載客量逾 200 人的較大型渡輪。渡船每程所載的實際參與人數由 106 至 213 人不等。目前，渡船服務的合約費用為每程 34,000 元。

(c) 在 2012-13 年度，提供渡船服務的開支佔食環署的開支總額不足 0.02%。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1.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早前政府宣佈設立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就此，可否告知本會就下列各項的詳情為何；

- a) 成立的時間表；
- b) 基金運作模式；
- c) 運作基金預計所需聘用的人手詳情；
- d) 基金的預計營運開支；
- e) 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官員及業內人士的比例。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設立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為有助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及研究提供財政資助。

有關資助或可涵蓋的計劃包括：監察、保護和提升漁業資源及推廣良好水產養殖方法和可持續的漁業作業模式等。

我們正就基金的範圍及運作模式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撥款申請預計於 2013 年第四季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於 2014 年上半年開始接受申請。

我們將設立一個包括非官員及官員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會根據財委會通過的準則，就基金的應用提供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正運用現有資源進行與設立基金有關的籌備工作。如有需要，該署會按照既定程序，為基金日後的管理和運作事宜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17**

問題編號

09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留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 2013-14 年度薪酬開支分別為 340 萬元、220 萬元及 120 萬元。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3.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18**

問題編號

09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就與內地當局合作研究可否應用科技以加強食物溯源能力，有關研究於何時開始，進度如何？
- 由研究有關科技至今，當中有哪些科技最終被應用，詳情為何？
- 請分別列出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在這方面研究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a. 及 b.      有關研究(即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試驗計劃)於 2006 年 10 月展開。這是一項與內地當局合作、持續進行的研究，範圍涉及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廣東供港活豬。

在 2012 年，我們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探討如何進一步提升試驗計劃，包括改良掌上型及通道式閱讀器系統、建立警報機制，以及把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應用範圍擴展至追蹤廣東供港活牛的工作。

c.      2011-12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推行試驗計劃方面的實際開支為 79 萬元。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52 萬元及 230 萬元。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表示會研究以資訊科技加強食物溯源能力，但內地有大量沒有登記的地下食品工場，局方有否研究其他方式溯源？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試驗計劃是一項與內地當局合作、持續進行的研究，目的是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廣東供港活豬。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已於2012年2月1日全面生效。該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a)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b)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記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該機制確保在遇上食物事故時，食物安全中心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保障市民健康。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農署就捕捉、絕育、放回政策，2013-14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何？署方會否為此計劃擴大試驗範圍？

2011 至 2012 年度捕獲的流浪狗隻數字為何？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字為何？

2012 至 2013 年度捕獲的流浪貓隻數字為何？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同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分別在元朗、西貢及南丫島物色了 3 個選址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後，於 2012 年就試驗計劃諮詢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但未獲支持。其後，署方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另外於元朗及長洲物色了兩個選址，經評估後如認為兩個選址合適，便會着手諮詢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如果落實推行試驗計劃，漁護署會進行獨立顧問研究，監察在試點的流浪狗數目的變化，並評估試驗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方面的成效。

2013-14 年度，署方預留了 190 萬元和分配 4 名人員(1 名獸醫師及 3 名動物衛生督察)，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流浪貓狗

在 2011 及 2012 年捕獲和人道毀滅的流浪貓狗數目如下：

曆年	流浪狗		流浪貓	
	捕獲數目	人道毀滅數目	捕獲數目	人道毀滅數目
2011	5 800	4 259	3 557	2 179
2012	4 722	3 744	3 027	1 761

姓名：黃志光  
職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局方就未來規管私人繁殖動物的工作開支為何？
- (b) 在 2012 至 2013 年度內，檢控違規出售寵物的數字為何？
- (c) 就貓隻進行強制植入晶片，政府會否於 2013-14 年度內開展工作？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積極跟進透過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並擬訂相關的工作守則。待建議的細節敲定後，漁護署會評估實施建議所需的開支及人手。

(b) 2012 年，有關無牌買賣動物的檢控個案有 6 宗。

(c) 在上文(a)項所述，用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及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擬議措施落實推行後，漁護署會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並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應否把同類管制(包括關於植入晶片的強制性規定)擴展至貓隻。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22**

問題編號

0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上述分目下，請以列表形式，提供轄下 4 個動物管理中心於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的下列資料：

- (a) 營運開支；
- (b) 人手和流失率(具獸醫資格的專業職系和總數)；
- (c) 接收的流浪動物和遺棄動物的數目和種類；及
- (d) 獲領養的動物數目和種類。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及港島共設有 4 個動物管理中心，為市民提供動物管理服務。有關各動物管理中心過去 3 年運作的所需資料如下：

(a) 運作開支(百萬元)

財政年度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2010-11	15.87	10.77	13.60	10.77
2011-12	17.82	12.09	15.27	12.09
2012-13	20.70	14.05	17.74	14.05

(b) 人手

財政年度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專業	總數	專業	總數	專業	總數	專業	總數
2010-11	1	51	1	33	1	42	1	37
2011-12	1	55	1	36	1	44	1	39
2012-13	1	55	1	36	1	44	1	39

過去 3 年，4 個動物管理中心的整體員工流失率約為 8%，包括 2 名在這段期間離職的獸醫師。

(c)及(d)：接收及獲領養的動物數目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0	6 519	3 907	411	2 345	204	68	1 689	204	31	789	119	32
2011	5 800	3 557	331	2 403	244	107	1 445	267	956	852	205	87
2012	4 722	3 027	260	2 009	248	85	1 131	98	1 276	666	145	89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現時會向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提供資助金，又在 2012-13 年度起，於資助金一欄新增「動物福利機構」，涉及金額為 100 萬元，供部份動物福利團體申請，就此請告知：

- (a) 釐訂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資助金是基於甚麼準則；
- (b) 在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由當局提供的資助金中，佔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 (c) 會否因應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協助推行「動物守護計劃」，而增加提供的資助金；
- (d) 新推出的 100 萬元資助金，至今接獲申請的宗數、獲批宗數、否決宗數、每宗申請平均撥款金額，以及申請項目的主題(如宣傳教育、領養、動物福利機構營運支出)，分別為何；及
- (e) 會否考慮在 2013-14 年度放寬申請資格，以及提高資助金，以協助更多動物福利機構。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協會)合作，推行多項動物福利及管理計劃，包括控制流浪動物數目、為動物絕育及拯救動物等活動。自 2011-12 年度起，給予協會的資助金額有所增加，用以推行優化的新合作計劃，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管理流浪牛、為檢控個案中生病及受傷的動物提供臨牀護理，以及舉辦與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有關的訓練和教育活動。有關資助金額是根據漁護署與協會所議定用以推行上述計劃所需的預算開支計算得出。

(b) 當局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提供的資助金額，分別佔協會營運開支的 0.8% 及 1.2%，根據協會所提供未經審計的 10 個月數字，預計在 2012-13 年度所佔百分比為 1.2%。

(c) 由香港警務處(警隊)設立的「動物守護計劃」，目的是在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罪案方面，加強警隊、漁護署、協會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合作。透過教育及宣傳，該計劃向公眾和持份者爭取支持，並協助強化情報收集及調查工作。為支持協會有效進行該計劃的活動及其他優化的新計劃，漁護署已把撥予協會的資助金額，由 2010-11 年度的 608,000 元增至 2011-12 年度的 100 萬元。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署方每年為此預留給協會相同的資助額(即 100 萬元)。

(d) 漁護署在 2012 年接獲 9 宗申請，由與署方合作在本港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的動物福利團體所提交。申請項目的類別包括設立一間新的動物領養中心、在現有領養中心內設置狗屋和翻新設施、為動物(包括將獲領養的動物)提供絕育服務，以及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領養動物的信息。各宗申請已完全或局部獲批准，而批准的資助金額由 51,000 元至 260,000 元不等。

(e) 現時，與漁護署合作的動物福利團體均合資格申請資助，以便推行與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有關的計劃，包括安排領養、推廣為寵物絕育的信息，以及舉辦一般教育和宣傳活動。我們會按每宗申請的情況加以考慮。2012-13 年度，漁護署已為此撥出共 200 萬元，協會以及與署方合作的其他動物福利團體各獲預留 10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亦會採用相同的安排。漁護署會繼續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支援。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管理流浪動物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用以捕捉流浪動物的開支，以及捕捉得到的動物數目和種類；

(b) 在 2013-14 年度，當局預留了多少資源和人手，在地區推行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有關計劃的進展如何；及

(c) 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在落實野生猴子避孕及絕育試驗計劃的開支為何；期間，共為多少隻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本港整體野生猴子的數目有何變化；及當局有否預留撥款檢討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包括捕捉行動)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2,130 萬元及 2,200 萬元。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560 萬元。

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及種類如下：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狗	貓	其他*
2010	6 519	3 907	411
2011	5 800	3 557	331
2012	4 722	3 027	260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分別在元朗、西貢及南丫島物色了 3 個選址推行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後，於 2012 年就試驗計劃諮詢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但未獲支持。其後，漁護署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另外於元朗及長洲物色了兩個選址，經評估後如認為兩個選址合適，便會

着手諮詢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如果落實推行試驗計劃，漁護署會進行獨立顧問研究，監察在試點的流浪狗數目的變化，並評估試驗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方面的成效。署方在 2013-14 年度會額外撥款 190 萬元，以及增加 4 名人員(包括 1 名獸醫師及 3 名動物衛生督察)，以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c) 過去 3 年在落實野生猴子避孕及絕育計劃(該計劃)方面的開支、已進行避孕或絕育的野生猴子數目，以及本港野生猴子的估計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開支(百萬元)	1.18	1.32	1.20
已進行避孕或絕育的野生猴子數目	500	487	263*
估計數目	2 160	2 000	2 000

\*截至 2013 年 2 月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已預留 140 萬元以推行該計劃，包括進行關於野生猴子數目的調查，而這項調查可有效監察計劃的成效。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鑒於公眾對動物福利的議題越趨關注，特別是近期多番發生虐待動物的案件，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共接獲多少宗毒殺動物的報告，涉及的動物種類為何；
- (b) 有否預留撥款，用作檢討「動物守護計劃」的成效，以及涉及的撥款為何；及
- (c) 有否預留撥款，用以研究設立具執法權力的專門隊伍，負責調查涉及虐待動物的案件。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的毒殺動物投訴及報告數目，以及所涉及的動物種類如下：

曆年	投訴／報告數目	動物種類
2010	3	狗
2011	1	狗
2012	2	狗

(b) 香港警務處(警隊)在 2011 年推出的「動物守護計劃」，目的是在調查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方面，加強警隊、漁護署、愛護動物協會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合作。相關部門會運用現有資源，不時檢討「動物守護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其他方法和改善措施，以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罪案。

(c) 在執法方面，各警區的刑事調查隊有足夠的專門知識、經驗和專業調查技巧，可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視乎案件的分布和整體趨勢，警隊會考慮派遣指定隊伍，在他們日常的罪案調查工作以外，負責調查所有在區內發生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26**

問題編號

0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對寵物買賣的規管工作，請當局告知：

(a) 在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有多少間已領有牌照售賣動物的店鋪和場所；當局期間進行了多少次巡查；發現多少宗違規個案；有關個案的詳情和分類為何；期間檢獲多少隻非法進口的寵物及其種類；及

(b) 除了針對寵物店外，當局有否預留撥款和人手，打擊非法售賣動物的場所，以及網上售賣動物的行為。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售賣動物的持牌店鋪在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的數目如下：

曆年	持牌店鋪數目
2010	426
2011	458
2012	436

過去 3 年的巡查次數及檢控數字如下：

曆年	巡查次數	檢控次數	
		無牌售賣動物	違反發牌條件
2010	4 456	13	5
2011	4 730	13	2
2012	5 055	6	0

過去 3 年檢獲的非法進口寵物數目及種類如下：

曆年	檢獲的非法進口寵物 (邊界管制站)				總數
	狗	貓	家禽／雀鳥	其他動物 <sup>#</sup>	
2010	24	3	7	1 484	1 518
2011	14	5	1 088	1 254	2 361
2012	8	2	68	336	414

# 包括爬行類動物及小型哺乳動物

(b) 除了規管持牌店鋪的動物買賣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繼續致力監察相關的網頁及報章雜誌等刊登的廣告，以找出網上或無牌店鋪非法售賣動物的個案。如有需要，我們會跟進調查(包括進行特別偵查行動)和採取執法行動。2013-14 年度，我們預留了 270 萬元(包括 4 名編制人員的資源)，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有關綱領，署方的工作包括巡查售賣動物的店鋪及場所。就售賣狗隻的店鋪及場所方面，請告知：

(a) 過去五年(截至 2012 年)，合法狗隻繁殖場的數字，以及該等繁殖場擁有的狗隻數字(分別以小、中、大型狗隻數字列出)以及其平均面積；

(b) 過去五年，由署方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數字，以及涉嫌違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所訂立的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的巡查次數、檢控數字和相關判罰，並列出當中涉及無牌動物繁殖場的個案數字；

(c) 在巡查及執法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資金及人手分別為何；及

(d) 署方會否在來年度(2013 年)加強巡查及執法方面的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a) 有關過去 5 年持牌狗隻繁殖場的資料載列如下：

曆年	持牌狗隻繁殖場 數目	飼養數目上限 範圍*	樓面面積範圍 (平方米)
2008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9	2	10 - 75	413 - 1 622
2010	2	10 - 75	413 - 1 622
2011	3	10 - 77	413 - 1 622
2012	8	10 - 83	105 - 1 622

\* 沒有分別為小型、中型及大型狗隻設定上限。

(b) 過去 5 年持牌動物售賣處所數目及巡查這些處所次數如下：

曆年	持牌處所數目	巡查次數
2008	433	4 999
2009	418	7 523
2010	426	4 456
2011	458	4 730
2012	436	5 055

過去 5 年檢控數字及有關定罪案件的罰則如下：

曆年	檢控數字			
	無牌買賣	罰則 (罰款)	違反發牌 條件	罰則 (罰款)
2008	5	200元 - 1,000元	22	300元 - 1,500元
2009	3	500元 - 1,000元	4	200元 - 600元
2010	13	500元 - 2,000元	5	500元 - 1,500元
2011	13*	300元 - 2,000元	2	500元 - 2,000元
2012	6	800元 - 2,000元	0	不適用

\* 在過去 5 年，只有 2011 年的 1 宗個案涉及無牌動物繁殖場。

(c) 2012-13 年度，巡查及執法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資金及人手分別為 1,090 萬元及 23 名人員。

(d)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除定期巡查持牌的動物售賣及狗隻繁殖處所外，亦會繼續監察相關的網頁及報章雜誌等刊登的廣告，以找出網上或無牌處所非法售賣動物的個案，包括繁殖動物作商業用途的個案。如有需要，署方會跟進調查，包括進行特別偵查行動，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28**

問題編號

16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表示會「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預計何時可設立上述基金，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2) 上述所述的「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的詳細內容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建議設立的 5 億元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旨在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我們現正就基金的涵蓋範圍和運作模式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我們計劃在 2013 年下半年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我們計劃在 2014 年上半年開始接受申請。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29**

問題編號

16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除害劑的使用問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一年(2012年)用於監管除害劑的開支及職員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用於監管除害劑的開支及人手為 1,230 萬元及 24 名人員。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30**

問題編號

18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有關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指標中，2012 實際數字與 2013 年的預算指標大同小異，但 2013-14 年的撥款預算卻較 2012-13 原來預算大幅減少 47%。請署方告知委員會：

1. 削減開支的原因和詳細內容
2. 如何在預算削減近半的情況下仍然能夠達到服務表現的指標
3. 署方推廣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配

提問人： 張華峰議員

答覆：

1. 2013-14 年度的撥款預算較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 47%，是由於向受到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有所減少。
2. 上文所述預計現金流量需求的減少，預料不會對署方達到有關的服務表現標準造成影響。
3. 署方在 2012-13 年度推廣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所涉及的人手分配和開支，載列於下表：

	有機耕作	密集式溫室生產
調配的人員數目	16	11
開支(百萬元)	6.7	4.9

署方在 2013-14 年度已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相同水平的資源。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31**

問題編號

0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每年香港人消耗的新鮮蔬菜總量分別若干？同期每年蔬菜統營處市場銷售量佔全港蔬菜市場比率分別若干？預計 2013 年同樣數字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0至2012年期間，每年新鮮蔬菜的總消耗量、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同期的市場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表列如下：

年份	總消耗量 (公噸)	菜統處市場銷售量 (公噸)	菜統處市場銷售量 佔總消耗量的百分率(%)
2010	651 557	156 495	24%
2011	721 741	153 274	21%
2012	837 819	146 450	17%

我們預計2013年的蔬菜總消耗量約為850 000公噸，當中148 000公噸(17%)將經由菜統處統銷。

姓名：黃志光

職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32**

問題編號

0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於 2012 年收獲的求助個案高達 23 086 宗，比 2011 年增加 55%，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求助個案增加，主要是由於在 2012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接獲市場租戶就該年的租金調整，以及政府提供租金寬免事宜提出大量查詢。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33**

問題編號

0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就本地豬場及雞場，列出它們在過去三年每年(2010、2011 及 2012 年)合共數目、合共面積及合共飼養量上限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本地豬場及雞場每年的合共數目、總面積及合共飼養量上限分別載於下表：

豬場

年份	豬場數目	總面積(平方米)	飼養量上限(頭)
2010	43	101 172.07	74 640
2011	43	101 172.07	74 640
2012	43	102 817.73	74 640

雞場

年份	雞場數目	總面積(平方米)	飼養量上限(隻)
2010	30	58 763.41	1 300 500
2011	30	58 672.14	1 300 500
2012	30	60 172.04	1 300 500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34**

問題編號

0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就促進漁農業發展方面的人手及開支若干？另外，同期每年本地農作、牲畜及家禽的生產總值分別若干？有關行業每年直接僱用人數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促進漁農業發展所涉的人手及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員工數目)		開支 (百萬元)	
	農業	漁業	農業	漁業
<b>2010-11</b>	77	67	24.5	41.9
<b>2011-12</b>	76	80	26.0	45.7
<b>2012-13</b>	73	94	31.3	1,037.7 <sup>#</sup>

<sup>#</sup> 包括用於向受到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 9.843 億元。

同期每年本地農作物及禽畜的生產總值，以及直接僱用的人數列述如下：

年份	生產總值 [農民／所僱用工人(數目)]	
	農作物	禽畜*
2010	2.32億元 [4 300]	3.69億元 [400]
2011	2.41億元 [4 200]	4.90億元 [400]
2012	2.46億元 [4 100]	5.00億元 [400]

\* 包括豬隻及雞隻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35**

問題編號

0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每年就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他們開拓市場，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若干？同期每年本地有機農場數目、總面積及產量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就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提供技術意見所涉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有機耕作			密集式溫室生產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0-11	2011-12	2012-13
調派員工人數	16	16	16	10	11	11
開支(百萬元)	6.8	7.1	6.7	4.1	4.4	4.9

在過去 3 年，本地有機農場的數目、總面積及產量表列如下：

	參加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農場數目	總面積(公頃)	平均每日總產量(公噸)
2010-11	158	62.7	4.5
2011-12	186	70.0	5.0
2012-13	212	82.5	5.0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針對現時本港市民新興飼養的一些另類寵物，例如蜥蜴類、變色龍類、蛇類、蜘蛛類、陸龜類、鱷魚、蝎子或水母等等，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過去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有否針對售賣這些另類寵物的店鋪，進行過任何抽查或執法行動？詳情為何。

(b) 漁護署未來有否計劃管制店鋪售賣或市民飼養上述的另類寵物，例如需要領牌飼養或監管買賣等等？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a) 有關哺乳動物、爬行類動物及禽鳥(包括進口作另類寵物的動物及禽鳥)的買賣，均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受到發牌管制。任何人士如買賣這些動物，必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並遵守上述規例及發牌條件所訂有關住宿、居住環境、食物和食水供應、害蟲防治等方面的法定規定。此外，蜥蜴、變色龍、蛇、蜘蛛和蝎子的某些品種，以及陸龜和鱷魚的所有品種已表列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而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買賣這些品種及管有這些品種作出售用途亦遭禁止或受到發牌規管。

漁護署定期巡查售賣另類寵物的店鋪，並向違反上述法例的店鋪採取執法行動。過去 5 年的巡查次數及檢控數字如下：

曆年	巡查次數	檢控／充公數字
2008	1 468	12
2009	3 456	16
2010	2 261	19
2011	2 070	12
2012	2 761	6

(b) 除執法行動外，漁護署會繼續致力就相關法律規定及正確飼養另類寵物的方法，教育動物售賣商及公眾人士。正如上文(a)項所述，買賣上述另類寵物及管有這些寵物作出售用途已遭禁止或受到規管。漁護署目前沒有計劃對飼養另類寵物作出規管。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發展本港休閒或生態漁農業方面，下年度將採取什麼措施？

(b) 漁護署來年有否計劃去推動新界或離島地區的荒廢農地復耕？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a) 在 201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透過為本地農民提供技術支援及加強宣傳，推廣休閒農場。漁護署提供的技術支援包括研發合適的農作物品種，以及向農民提供有關農場行政／管理的培訓。在宣傳方面，漁護署會繼續為有興趣到訪本港各類休閒農場的市民印製宣傳資料，並加強休閒農場互動網頁的內容。

漁護署自 2010 年起一直為漁民提供有關休閒漁業的免費培訓課程，至今已有約 100 名漁民參加課程。2010 年，漁護署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在西貢及東北部推行試驗計劃，協助漁民轉型至從事生態旅遊業。有關計劃提供漁業生態導賞團，內容包括漁民社區的文化及作業模式，以及香港的生態和地質特色。鑑於試驗計劃反應良好，漁護署已在 2011-12 年度把計劃擴展至南丫島，並在 2012-13 年度擴展至西面水域。在試驗計劃下接受培訓的漁民已超過 300 人。漁護署在來年會繼續為漁民安排有關休閒漁業的適當課程，並把試驗計劃擴展至本港其他地區，例如大澳等。漁護署在 2002 年推行計劃，讓養魚戶在魚排經營休閒垂釣業務，但他們必須遵守旨在保障海魚養殖環境及市民安全的條款。至今已有 11 個魚類養殖區共 44 名持牌人參加有關計劃。2013 年，漁護署會繼續與養魚戶保持聯絡，以促進休閒漁業的發展，同時又致力保障海魚養殖環境及市民的安全。

(b)為推動荒廢農地復耕，漁護署會繼續推行農地復耕計劃。在找到這類農地後，署方會安排土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擬訂土地的租約。過去 5 年(2008 至 2012 年)復耕的農地共有 14 公頃。2013 年，漁護署會繼續在新界及離島推廣這項計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本綱領 2012-13 年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4.8%，請問原因為何？
- (b) 2013-14 年的預算，較 2012-13 之預算進一步減少 37.7%，請問需要之撥款為何進一步減少？
- (c) 就簡介 3 內指出，“就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的運作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一項，請問提供的支援內容及各項內容的財政開支為何？
- (d) 在農業指標一項，2012 年的蔬菜實際產量與 2011 年的實際產量均為 16 300 公噸，預算 2013 年的產量亦為 16 300 公噸。為何農業的產量能維持如此穩定的數量？
- (e) 蔬菜統營處市場銷售量方面，請問經統營處銷售的蔬菜，有多少是本地農場生產？有多少是從其它渠道進口的？市場每日透過電子傳媒公佈的銷售價格是否市場內成交的價格依據抑或只供參考？署方是否有比較公佈的價格與市場實際成交和非經由蔬菜統營處銷售的蔬菜之價格的差異？
- (f) 魚類統營處市場銷售量方面，請列出處方屬下幾個市場的 2012 年實際成交量和價格及與上年比較之變動。
- (g) 在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經營方面，請問 2013 年的管理開支與人手編制為何？請列出市場在 2012 年批銷的新鮮食品分類及數量。
- (h) 據了解，副食品市場內現時有商戶從事非新鮮食品，請問經營此類商品的商戶數目、經營內容和 2012 年度的銷量為何？
- (i) 副食品批發市場內目前空置單位數目為何？與上年比較增減多少？
- (j) 在農業的禽畜一項，2012 年的實際產量為 19 500 公噸，較 2011 年的 18 200 公噸增加 1 300 公噸。請問 2012 年的產量為何出現如斯大的增幅？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a)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4.8%，主要原因是向受到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有所減少。

(b) 2013-14 年度預算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 37.7%，主要原因是向受到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有所減少。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亦擔任統營處處長，掌管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及魚類統營處(魚統處)的運作，並由兩名分別負責農業及漁業事宜的助理署長，以及數名高級專業人員和專業人員協助執行這方面的工作。兩個統營處的日常運作，由統營處轄下並非公務員身分的職員負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督導和監督菜統處及魚統處運作所涉及的員工費用，由署方支付。按分攤的費用計算，2012-13 年度監察菜統處及魚統處運作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140 萬元。

(d) 近年蔬菜產量穩定，原因是生產環境穩定。

(e) 菜統處市場總銷售量約有 2%屬本地生產的蔬菜，其餘主要是從內地進口的蔬菜。菜統處市場透過電子傳媒公佈的批發價，反映市場內實際的成交價格。市場管理層經常留意蔬菜批發價的趨勢，包括其他批發市場的蔬菜批發價。

(f) 有關魚統處轄下 7 個魚類批發市場 2012 年銷售數量及價格，以及與上年比較的變化載列如下：

	香港仔	長沙灣	觀塘	大埔	青山	筲箕灣	西貢
2012 年數量 (公噸)	15 645	19 040	991	399	5 278	1 210	237
增減幅度 (%)	-6.1	1.5	-5.6	2.3	-0.4	3.4	-8.8
2012 年價格 (元/公斤)	55.4	57.7	87.9	22.3	31.6	31.7	16.5
增減幅度 (%)	22.2	15.6	27.5	-7.5	0.2	28.1	9.7

(g) 2013-14 年度管理政府批發市場的預計開支為 7,470 萬元，人手編制為 63 人。2012 年經政府批發市場批銷的新鮮食品分類及數量載列於下表：

	數量(公噸)
蔬菜	274 456
鮮果	102 482
蛋品	69 622
淡水魚	49 599
家禽	13 038

(h) 前中環街市部分魚檔及肉檔已遷置於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目前，市場內有 37 個凍肉及冰鮮雞批發檔位。由於有關貨品並非新鮮食品，因此我們沒有統計其市場銷售量。

(i) 2012 年政府批發市場內空置檔位數目平均為 28 個，較 2011 年的數字減少 9.7%。

(j) 2012 年本地禽畜產量增至 19 500 公噸，主要是由於年內動物疾病事故較少，令豬隻產量有所增加。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39**

問題編號

19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檢討停止在有剩環境承載力的魚類養殖區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做法，並正在進行前期工作，以準備 2013 年上半年推行在某些魚類養殖區簽發有限度新牌照的試驗計劃。進行前期工作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這些人手的分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調配 4 名現有人員執行有關工作，作為他們日常職責的一部分。署方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有關人員就檢討工作及試驗計劃所執行的職責包括確定具備剩餘承載力的現有魚類養殖區、評估簽發新牌照的技術可行性和在環境上的可接受程度、擬訂所需的管理措施，以確保環境可持續發展，以及邀請業界參與。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40**

問題編號

19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護署在 2013-14 非經常開支中的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預算為 521,842,000 元，較 2012-13 核准預算減少 676,615,000 元(56.5%)及較 2012-13 修訂預算減少 464,291,000 元(47.1%)的原因為何？2013-14 年漁護署經營帳目中的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預算包括哪些方面的開支？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的相關預算較 2012-13 年度的核准預算及修訂預算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受到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有所減少。

漁護署 2013-14 年度經營帳目中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預算包括下列開支項目：

分目700項下一般非經常開支	預算開支 (‘000元)
在沙洲及龍鼓洲一帶海域設立海岸庇護區	800
人工魚礁計劃	3,000
加強清潔郊野公園設施和改善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衛生情況	42
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	518,000
<b>總額</b>	<b>521,842</b>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為了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開立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已獲通過，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亦已開始全面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政府為實行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工作及相關事宜中所成立的巡查小組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 跨部門工作小組評估是否確實有任何真正的收魚艇及禁拖相關行業受到禁拖措施影響的進度為何？當中預計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c) 現時就禁拖特惠津貼而成立的上訴委員會預計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上訴委員會有否制訂處理上訴個案的服務承諾或處理個案的限定時間？當中所涉及的金額將由承擔額之中的那一個分項支付？

(d) 「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而開立的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當中包括 9,000 萬元的應急費用，現時應急費用的已使用金額、及已使用金額的使用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對於負責處理向受到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各項相關事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2-13 年度已調配 15 名人員為其提供技術支援。他們的工作包括進行有關檢驗和巡查。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 420 萬元。

(b) 正如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1-12)22 號所述，我們認為適宜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一段時間後，才評估是否有任何真正的收魚艇個案受到該措施影響。由於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已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工作小組現正收集相關數據和資料，作為評估的依據。與評估有關的工作由上文(a)項所述的 15 名人員提供支援，評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上述的 420 萬元支付。

(c)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已分別預留 74 萬元及 296 萬元，支援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工作。成立上訴委員會的目的是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不滿工作小組決定的申請人所提出的上訴。有關開支包括聘請一名行政經理，以及支付法律顧問的費用和成員的酬金。食衛局亦已透過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派出輔助人員支援行政經理的工作。上訴委員會將致力履行職責，並在合理時限內完成有關上訴的處理工作。

(d) 應急費用項下至今沒有任何開支。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42**

問題編號

19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行五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將會推出甚麼政策措施？現時投入「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當局建議以 5 億元資金設立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旨在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漁農自然護理署正運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設立基金的籌備工作，如有需要，便會根據既定程序，就日後基金的行政及運作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本港禽畜養殖業防疫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有關防疫工作的最新進展，2013-14 年度的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 在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引入的豬隻、禽鳥防疫疫苗的種類和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c) 在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為豬隻、禽鳥進行防疫注射的總開支分別為何，平均成本分別為何；接受防疫注射的豬隻、禽鳥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在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致力防止和控制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病在本地家禽農場及豬場爆發，包括(i)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家禽妥為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ii)就妥善管理農場及動物疾病的防控，向農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以及(iii)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及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2013-14 年度這方面工作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 2,600 萬元及 45 名人員。

(b) 因應 2008 年在本地雞場發生的一宗禽流感個案，當局成立了疫苗調查組，以研究自 2003 年起使用、名為「英特威」的 H5N2 疫苗(英特威疫苗)是否繼續有效，以及尋找可替代的疫苗。漁護署得到疫苗調查組同意後，在 2010 年年底就內地研製的 H5N1 Re-5 株疫苗(Re-5 疫苗)展開為期一年的實地試驗，以全面評估其效力。試驗結果顯示，使用 Re-5 疫苗並沒有對雞隻造成不良影響。此外，由 3 所研究機構分別於 2009 至 2010 年間進行的疫苗攻毒研究結果顯示，Re-5 疫苗在對抗曾測試的各種病毒方面，效力比英特威疫苗更佳。依據上述結果，疫苗調查組於 2012 年 4 月同意在本地雞場使用 Re-5 疫苗，作為除英特威疫苗外，另一可供選擇的疫苗。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由全面的禽流感監察計劃撥付。同時，同樣由內地研製的新一代禽流感疫苗，即 Re-6 H5N1 疫苗(Re-6 疫苗)，已證實甚至比



Re-5 疫苗更能有效防止雞隻感染區內常見的禽流感病毒。經疫苗調查組同意後，Re-6 疫苗於 2012 年 8 月在漁護署技術支援下，成功向衛生署註冊。其後，新界養雞同業會已把 Re-6 疫苗引入本港，供本地雞場使用，取代 Re-5 疫苗。有關工作不涉及任何政府開支。

至於本地豬場，漁護署在過去 3 年沒有引入任何疫苗以供使用。

(c) 除了對本地農場雞隻實施的強制性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外，豬農或雞農可決定是否為其農場的動物接種任何其他疫苗，以便更有效地預防任何一種疾病。已在本港註冊的常用疫苗包括適用於豬隻的豬環狀病毒、口蹄病、豬生殖和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疫苗，以及適用於家禽的新城病、傳染性氣管炎及傳染性法氏囊病等疫苗。本地農場所使用的全部疫苗，均由農戶自費購買。漁護署沒有備存關於為豬隻和家禽接種疫苗的總開支及平均成本，以及已接種疫苗的豬隻和家禽數目方面的資料。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養殖魚業技術支援，請告知本委員會：

(a) 在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為養殖魚業進行的技術發展研究、支援(例如：魚類試驗養殖、推廣顆粒魚糧或其他)的推行情況，分別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b) 政府預計在 2013-14 年度為養殖魚業進行的技術發展研究、支援所涉及的項目、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詳情為何？

(c) 政府在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為養蠔業提供的技術、支援的詳情，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促進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生產力及可持續發展，已進行相關研究並向業界提供支援。過去 3 個年度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包括(i)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以提升養魚場的管理水平，以及推行魚類健康管理計劃，協助養魚戶預防、診斷和控制魚類疾病，從而減少損失。就此，漁護署人員曾巡視養魚場逾 1 300 次；(ii)物色具良好銷售潛力而又合適的新養殖品種(例如寶石魚)，推介給本地養魚戶。為推廣寶石魚養殖，署方亦為本地養魚戶舉辦了關於寶石魚魚苗孵化及培植的培訓工作坊，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iii)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協助提升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競爭力。至今共有 109 個養魚場參加計劃；以及(iv)進行適應性研究及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以改善魚苗生產及培植技術。上述工作分別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良好水產養殖方法及魚類健康管理	物色和推廣新養殖品種	優質養魚場計劃	適應性研究及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
2010-11	5.3	1.6	3.1	3.8
2011-12	5.1	2.0	3.0	4.7
2012-13	6.1	2.3	3.6	5.3

(b) 在 2013-14 年度，上文(a)項所述的支援措施將繼續推行。署方已為有關工作預留 1,700 萬元，涉及 22 名人員。

(c) 漁護署向養蠔業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以提升業界的生產力。過去 3 個年度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b>2010-11</b>	0.4	1
<b>2011-12</b>	0.4	1
<b>2012-13</b>	0.5	1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蔬菜統營處的運作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a) 在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署方為蔬菜統營處的「農地復耕計劃」所提供的行政及技術支援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詳情為何？

(b) 在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涉及「農地復耕計劃」申請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申請宗數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申請成功及失敗的個案？平均的申請時間為何(由收到申請到得知批核結果)？

(c) 署方會否在 2013-14 年度優化對「農地復耕計劃」的行政及技術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申請，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農地復耕計劃(該計劃)，推動荒廢農地復耕。漁護署會找出這類農地，並安排土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擬訂土地的租約。

(b) 過去 3 年，署方為營辦該計劃所調配的人手和涉及的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人手編配	開支 (百萬元)	申請宗數	成功個案宗數	透過該計劃 復耕的農地 面積 (公頃)
2010	1	0.6	63	20	2.9
2011	1	0.7	62	17	2.8
2012	1	0.9	38	9	3.4

成功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5 年。

(c) 在 2013-14 年度，漁護署會就出租荒廢農地事宜，繼續與土地業權人聯絡，並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和服務，以把有關土地復耕。署方分配予有關工作的人手資源及相關開支與 2012-13 年度的水平相同。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將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139B 章)以加強對寵物買賣的規管，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列出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的檢控數字及根據檢控原因為數字作分類；

(b) 請列出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執行上述規例的開支和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c) 研究修訂的進展如何？當中涉及的預撥開支和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個年度的檢控數字如下：

曆年	檢控數字	
	無牌買賣	違反發牌條件
2010	13	5
2011	13	2
2012	6	0

(b) 過去 3 個年度規管動物買賣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開支 (百萬元)
2010-11	18	5.4
2011-12	23	7.4
2012-13	23	10.9

(c) 在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當局就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措施進行公眾諮詢。在 2012 年 11 月，我們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此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積極聯繫相關持份者，包括寵物業界、動物福利團體、狗會、寵物主人協會及動物福利諮詢小組，以便就《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的修訂，以及有關狗隻買賣和繁殖的守則建議詳情，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會在立法建議及相關守則敲定前，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立法建議敲定時，漁護署會評估實施建議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如有需要，亦會按照既定的資源申請程序，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政府在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用於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例如：發展生態旅遊、休閒漁農業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漁業)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 政府擬於 2013-14 年用以籌劃並推行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在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推行多項促進本地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包括(i)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以鼓勵發展有機耕作、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支援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推行有機耕作的公眾教育和推廣有機產品認證方面的工作；(ii)協助農民發展新的種植技術，例如密集式溫室生產和環控蔬菜水耕生產技術等；(iii)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本地培植；(iv)透過信譽農場計劃，為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v)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和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助向市民展示本地的漁農產品；以及(vi)管理 3 個貸款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發展和經營農場用途。

漁護署在過去 3 個年度致力推廣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i)推行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以助存護和恢復受損的海洋資源，包括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以及實施加強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的措施；(ii)透過技術支援及信貸服務，包括提供可持續漁業及漁業相關作業的免費培訓、實施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以及向漁民和養魚戶提供貸款，協助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的作業，並協助養魚戶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以及(iii)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並加強監察水產養殖環境和推行魚類健康管理工作的。



過去 3 個年度用於促進漁農業發展的人手及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農業	漁業	農業	漁業
2010-11	77	67	24.5	41.9
2011-12	76	80	26.0	45.7
2012-13	73	94	31.3	53.4 <sup>#</sup>

<sup>#</sup> 不包括在 2012-13 年度，透過向受到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支付的 9.843 億元預算開支

(b) 在 2013-14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推行上述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的現有計劃。為這方面工作預留的資源與 2012-13 年度的水平相同。

至於本地漁業方面，漁護署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推行上文(a)項所述的多項計劃和活動。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設立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為有助漁業持續發展的計劃及研究提供資助。我們現正就基金的涵蓋範圍和運作模式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然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有關的撥款申請將於 2013 年第四季提交財務委員會。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已預留 5.76 億元(包括用於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 5.18 億元)和調配 94 名人員，以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方面，請告知：

(a) 請列出政府在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在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工作詳情、分別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 政府在 2013-14 年有關於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所有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技術服務，包括與耕作技術、植物病蟲害防治及土壤分析有關的技術支援，以及農用機械借用和貸款服務。過去 3 個年度，當局為提供關於作物護理及保護方面的技術服務而撥配的資源，載列於下表：

	<b>2010-11</b>	<b>2011-12</b>	<b>2012-13</b>
調派人員數目	14	14	14
開支(百萬元)	4.5	5.2	6.3

(b) 2013-14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為作物農民提供上述服務，分配予有關工作的人手資源及相關開支會與 2012-13 年度的水平相同。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漁業持續發展貸款基金事宜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a) 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漁業持續發展貸款基金在 2012-13 年度的財政狀況和現存結餘為何？

(b) 2012-13 年度基金共收到多少宗申請，其中多少宗成功批出貸款，涉及的金額、利息、貸款目的及貸款細項為何？

(c) 在 2012-13 年度，「為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船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貸款」分別收到多少宗漁船和收魚艇的申請？其中多少宗成功批出貸款，涉及的金額、利息、貸款目的及貸款細項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基金)約有 2.86 億元結餘。

(b) 2012-13 年度，貸款基金共收到 10 宗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為 6,180 萬元。上述申請當中有 5 宗已批准，涉及的貸款總額為 3,830 萬元，申請人為拖網漁船漁民，貸款目的是改良其漁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貸款的年息為 1 厘，申請人必須按季償還貸款。餘下的 5 宗申請正在處理中。

(c) 至於可供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申請的一次過貸款，貸款基金在 2012-13 年度共收到 9 宗由拖網漁船船東提出的貸款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為 6,130 萬元，貸款目的是改良其漁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的計劃，例如改裝船隻波箱及推進器等。這 9 宗申請中有 5 宗已批准，4 宗正在處理中。貸款的年息為 1 厘，申請人必須按季償還貸款。當局在同期沒有收到收魚艇船東提出的申請。

姓名：黃志光  
職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50**

問題編號

19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事宜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a) 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在 2012-13 年度的財政狀況和現存結餘為何？

(b) 在 2012-13 年度基金共收到多少宗申請，其中多少宗成功批出貸款，涉及的金額、利息、貸款目的及貸款細項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貸款基金)有 8,920 萬元可供貸款。

(b) 貸款基金下設有兩個貸款計劃，分別是一般貸款計劃(供漁民維修或更換漁船、漁具及捕魚裝備)，以及休漁期貸款計劃(協助漁民渡過休漁期和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好準備)。2012-13 年度，這兩項計劃共收到 331 宗貸款申請，貸款總額為 6,310 萬元，其中 330 宗申請(涉及合共 6,300 萬元貸款)已批准。一般貸款及休漁期貸款的年息分別為 2.83 厘及 1 厘。借款人必須提供足夠擔保人或抵押品，並按季償還貸款。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51**

問題編號

19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仍在經營的豬場及雞場數目、其面積及分布，以及每間飼養場的准許飼養量上限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牌豬場及雞場數目分別為 43 個及 30 個。這些農場的牌照許可面積、許可飼養量及分布載於附表。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持牌禽畜農場的面積、飼養量及分布圖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豬場**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頭)	地區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頭)	地區
1	691.19	500	北區	25	1 612.44	1 000	元朗
2	1 611.16	950	北區	26	2 960.03	3 500	元朗
3	2 407.85	2 000	北區	27	1 327.53	1 000	元朗
4	4 953.09	4 000	北區	28	2 614.85	2 000	元朗
5	557.91	800	北區	29	3 699.22	1 800	元朗
6	1 280.91	600	北區	30	6 345.66	6 000	元朗
7	4 248.04	3 000	元朗	31	4 524.78	2 600	元朗
8	388.79	350	西貢	32	3 955.47	2 500	元朗
9	706.90	1 000	元朗	33	1 374.87	1 200	元朗
10	1 142.90	600	元朗	34	1 239.02	1 500	北區
11	5 085.70	1 500	元朗	35	2 860.03	1 500	元朗
12	3 130.14	1 500	元朗	36	556.96	250	北區
13	938.49	850	元朗	37	1 392.30	1 990	元朗
14	1 864.27	600	元朗	38	626.82	450	元朗
15	3 015.53	2 000	元朗	39	1 923.26	1 500	元朗
16	3 914.32	3 000	元朗	40	7 108.62	4 000	元朗
17	2 640.33	2 600	元朗	41	4 106.13	3 000	元朗
18	2 601.06	2 000	元朗	42	3 205.77	2 000	元朗
19	2 146.27	1 600	元朗	43	1 180.97	1 200	元朗
20	384.65	300	元朗	<b>總計:</b>	<b>102 817.73</b>	<b>74 640</b>	
21	2 220.09	1 000	元朗				
22	1 725.58	1 900	元朗				
23	838.59	1 500	元朗				
24	1 709.24	1 500	元朗				

### 雞場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隻)	地區
1	433.41	10 000	屯門
2	708.10	18 000	北區
3	2 597.37	50 000	元朗
4	387.23	10 000	元朗
5	648.36	20 000	元朗
6	723.86	19 900	元朗
7	974.59	20 000	元朗
8	569.30	25 000	元朗
9	682.16	19 000	元朗
10	2 632.84	35 000	元朗
11	775.26	20 000	元朗
12	1 336.34	39 000	元朗
13	2 004.75	41 000	元朗
14	4 518.98	48 000	北區
15	4 604.03	102 000	元朗
16	3 226.20	108 000	元朗
17	948.17	18 000	元朗
18	3 163.24	70 000	元朗
19	2 944.67	62 800	元朗
20	1 568.95	38 500	北區
21	1 642.53	26 000	元朗
22	9 091.32	162 300	元朗
23	4 831.83	80 000	元朗
24	1 563.39	48 000	元朗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隻)	地區
25	1 137.70	48 000	元朗
26	873.34	27 000	北區
27	1 610.01	26 000	元朗
28	1 655.73	36 000	元朗
29	1 250.84	42 000	元朗
30	1 067.54	31 000	元朗
<b>總計:</b>	<b>60 172.04</b>	<b>1 300 500</b>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檢查輸入香港的動植物事宜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列出過去三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檢獲未經檢疫而非法進口作出售用途的動物數目、種類、途徑。

(b) 局方有否研究措施加強打擊未經檢疫而非法進口作出售用途的動物的行為。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在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檢獲的非法進口動物數目如下：

曆年	狗		貓		家禽／雀鳥		其他動物#		總數
	機場	邊境 管制站	機場	邊境 管制站	機場	邊境 管制站	機場	邊境 管制站	
2010	1	23	0	3	1	6	1 465	19	1 518
2011	3	11	0	5	0	1 088	1 231	23	2 361
2012	0	8	0	2	60	8	301	35	414

# 包括爬行類動物及小型哺乳動物。

(b) 漁護署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加強防止動物非法進口本港的工作。隨着檢疫偵緝犬隊的編制擴大，署方在各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堵截非法進口動物的行動亦已加強。同時，署方已提供額外人手及撥款，在香港國際機場新航空貨運大樓設置隸屬漁護署的防疫注射及動物檢驗設施，藉此提供動物進口管制方面的服務，有關設施已於 2013 年 2 月投入運作。此外，署方會加強向各方面收集情報以打擊走私動物的活動，並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公眾有關攜帶動物到香港的進口及檢疫規定。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機農業的發展事宜，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有機農業的技術支援、標準認證和銷售推廣上，局方在 2013-14 年的計劃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預算開支是多少？
- (b) 鑑於本地有機食物業仍屬小眾市場，局方有否研究加強消費者的教育及為他們提供更多有機食品的資訊，以讓公眾對有機食品有更深入的認識？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2012-13 年度，署方調派 16 名人員負責推廣有機耕作及有機農產品的銷售，涉及的開支約為 670 萬元，2013-14 年度所需的人手及開支相若。2013-14 年度已計劃的相關工作包括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繼續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向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提供支援，以推動有機教育及認證方面的工作。

(b) 食物及衛生局已委託顧問進行關於有機食品的研究，研究結果已在 2013 年 2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會因應顧問的建議制訂適當措施，以加強有機食品方面的消費者教育及資訊發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就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他們開拓高價市場，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a) 局方有否研究具體措施推動漁農業高科技化、集約化的(兩化)建設，包括推廣密集式溫室生產或立體耕種，使行業走向更高效率，擴闊業界發展空間？

(b) 政府有否研究增撥資源予大學、學術團體及業界團體進行改善農耕技術及業界的經營環境的研究，並開設更多課程為業界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以支援漁農業高科技化、集約化的發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留意農業及水產養殖技術的最新發展與演進。在合適情況下，漁護署會向本地農民及養魚戶推介可促進生產效率和改善產品質素的現代科技及作業方式。近年，漁護署一直積極推廣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除了開始研究垂直耕種技術外，漁護署最近更引入環控水耕生產技術，供本地農業應用。

(b) 政府一直充分運用由蔬菜統營處管理的農業發展基金，支援農業發展及為農民而設的培訓計劃。將會設立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亦會為有助於漁業持續發展的項目及研究提供資助。如有需要，我們會繼續撥配適當資源進行研發工作。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雀鳥屍體的工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署方每年接獲多少宗發現雀鳥屍體的報告。

(b) 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署方檢獲的雀鳥屍體數目、化驗的雀鳥屍體樣本數目以及化驗結果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接獲發現雀鳥屍體報告的數目如下：

曆年	接獲報告數目
2010	9 141
2011	10 617
2012	17 844

(b) 過去 3 年檢獲和化驗的雀鳥屍體數目，以及化驗結果如下：

曆年	檢獲的雀鳥屍體數目	化驗的雀鳥屍體數目	經化驗後證實帶有 H5N1 病毒的屍體數目
2010	8 467	5 248	2
2011	9 804	5 508	10
2012	15 486	8 097	22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56**

問題編號

19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局方在宣傳及預防禽流感的工作內容、預算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實施全面的防範及監察計劃，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計劃內容包括(a)緊密監察本地農場及家禽批發市場的家禽、寵物鳥、野鳥及環境，以便及早偵察禽流感病毒並防止禽流感爆發；(b)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雞隻妥為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c)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散養家禽的情況；(d)監察本地、區域及世界各地禽流感出現的情況，以便政府在充分掌握資料的基礎上，定期檢討本港面對的禽流感風險，確保禽流感防控措施仍然有效，並切合時宜；以及(e)舉辦多項關於禽流感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及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

2013-14 年度，當局用於監察和防控禽流感及相關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3,960 萬元。這方面工作共涉及 45 名漁護署人員。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署方共調派 11 名人員，包括 2 名文書主任、2 名助理文書主任、5 名文書助理及 2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全職處理檔案管理工作。為確保能妥善管理部門的檔案，署方委派主任秘書(屬總行政主任職級)擔任部門檔案經理，並委派不同職系

及職級的 9 名人員，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這些人員除執行本身的其他工作外，亦會按照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的相關指南和指示，以及部門的檔案管理政策，監察訂立、實施和記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的工作。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60-2006	305 個 (19.54 直線米)	2 至 12 年	否
業務檔案	1977-1986	153 個 (1.04 直線米)	15 年	是
行政檔案	1961-2003	7 個 (0.28 直線米)	2 至 5 年	否
總數		465 個 (20.86 直線米)		

3. 已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3-1973	2 個 (0.1 直線米)	2011	7 年	否
業務檔案	1973-2006	1 959 個 (33 直線米)	2011-12	45 年至永久保存	是
總數		1 961 個 (33.1 直線米)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1-2004	4 173 個(405.24 直線米)	-	3 至 15 年	否
業務檔案	1996-2004	2 298 個 (0.47 直線米)	-	5 年	是
行政檔案	1973-2003	30 個 (1.2 直線米)	-	保存至作廢為止*	否
行政檔案	1973-2003	118 個 (4.68 直線米)	-	2 至 4 年	否
總數		6 619 個 (411.59 直線米)			

\*直至有關牌照及許可證限期屆滿為止。

姓名：黃志光  
 職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58**

問題編號

3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指出會「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預留撥款作基金的金額為何？有關基金預計於何時運作？受惠人數多少？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以設立承擔額為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我們計劃在 2014 年上半年開始接受申請。基金將會直接或間接惠及整個漁業界約 12 000 名本地勞動人口。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59**

問題編號

09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2011-12，2012-13 三個財政年度，捕獲流浪動物的總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包括捕捉行動)的開支分別為 2,130 萬元及 2,200 萬元。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560 萬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種類(如貓隻、狗隻、野豬等)表列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捕獲流浪動物及接收的數目，以及最後遭人道毀滅、被領養及被交回原主人的數目。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捕獲的流浪動物、接收由主人交出或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數目和種類，以及由主人領回、獲領養和被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載列於**附件**。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8.4.2013

附件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毀滅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0	6 519	3 907	411	2 345	204	68	1 689	204	31	1 964	805	45	789	119	32	7 420	3 047	482
2011	5 800	3 557	331	2 403	244	107	1 445	267	956	1 517	738	474	852	205	87	6 561	2 422	649
2012	4 722	3 027	260	2 009	248	85	1 131	98	1 276	1 292	707	348	666	145	89	5 675	1 950	1 160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61**

問題編號

09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2011-12，2012-13 三個財政年度，署方在捕獲流浪動物後，平均會飼養多少天才進行人道毀滅；人道毀滅每隻狗隻和貓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通常會入住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 4 天，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貓狗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只有那些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流浪動物於捕獲後至被領回、領養或人道毀滅前在漁護署設施內飼養的平均日數，以及人道毀滅每隻動物的成本如下：

財政年度	在漁護署設施內飼養的平均日數	人道毀滅每隻動物的成本
2010-11	7.5	137元
2011-12	7.6	138元
2012-13	8.1	167元

人道毀滅每隻動物的成本從 2011-12 年度的 138 元增至 2012-13 年度的 167 元，是由於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減少，而多項固定成本則維持不變。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62**

問題編號

0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2011-12，2012-13 三個財政年度，署方在捕獲或接收動物後，平均會飼養多少天才進行人道毀滅；每天每隻動物的平均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通常會入住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 4 天，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貓狗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只有那些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流浪動物於捕獲後至被領回、領養或人道毀滅前在漁護署設施內飼養的平均日數，以及每隻動物每天的平均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在漁護署設施內飼養的平均日數	每隻動物每天的平均開支*
2010-11	7.5	17元
2011-12	7.6	22元
2012-13	8.1	27元

\*每天的開支包括動物的食物及藥物費用，但不包括員工費用。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63**

問題編號

09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2 所領養中心的領養情況為何，每所分別從漁農自然護理署接收多少動物？當中又有多少成功獲領養？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 13 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提供動物領養服務。這些動物福利團體在 2012 年從漁護署接收的動物數目及種類，載列於**附件**。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9.4.2013

## 動物福利團體在 2012 年從漁護署接收以安排領養的動物數目

	動物福利團體	狗	貓	其他*	總數
1.	香港救狗之家	463	0	0	463
2.	愛護動物協會	75	123	25	223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59	2	0	61
4.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26	1	0	27
5.	Hong Kong AlleyCat Watch	0	17	0	17
6.	其他動物福利團體 <sup>#</sup>	43	2	64	109
	<b>總數</b>	<b>666</b>	<b>145</b>	<b>89</b>	<b>900</b>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及雀鳥。

<sup>#</sup> 這些動物福利團體包括亞洲香港臘腸狗協會、兔兔醫生、南丫島動物保護組織、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Sai Kung Stray Friends、香港兔友協會、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以及 Hong Kong Rescue Puppies。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64**

問題編號

09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為狗隻及貓隻進行防疫注射及絕育的總開支分別為多少；每次進行防疫注射及絕育的平均成本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署方為提供狂犬病疫苗注射及貓狗絕育服務分別預留了 270 萬元及 100 萬元；每次為每隻動物注射疫苗及絕育的平均開支分別約為 41 元及 720 元。由於在最近招標程序中接獲的投標報價較高，每次為每隻動物絕育的平均開支由 2012-13 年度的 500 元大幅上升至 2013-14 年度的 720 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65**

問題編號

09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曾承諾進行「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諮詢區議會的進程為何？正式開展計劃的日期為何？請估算為每隻流浪狗進行是項計劃的成本約為多少，並列舉開支項目。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分別在元朗、西貢及南丫島物色了 3 個選址推行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後，於 2012 年就試驗計劃諮詢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但未獲支持。其後，署方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另外於元朗及長洲物色了兩個選址，經評估後如認為兩個選址合適，便會着手諮詢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如果落實推行試驗計劃，漁護署會進行獨立顧問研究，監察在試點的流浪狗數目的變化，並評估試驗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方面的成效。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已預留 190 萬元推行上述試驗計劃。該項預計會歷時 3 年的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如下：

	項目	金額 (3年試驗計劃) (百萬元)
A	獨立顧問研究(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2.0
B	人手(包括1名獸醫師及3名動物衛生督察)	3.5
C	其他運作及行政開支	0.3
	<b>總計</b>	<b>5.8</b>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66**

問題編號

09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 2013-14 年度加強對動物進口管制的執法工作的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加強防止動物非法進口本港的工作。隨着檢疫偵緝犬隊的編制擴大，漁護署在各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堵截非法進口動物的行動亦已加強。同時，署方已提供額外人手及撥款，在新航空貨運大樓設置隸屬漁護署的防疫注射及動物檢驗設施，藉此提供動物進口管制方面的服務，有關設施已於 2013 年 2 月投入運作。此外，署方會加強整理相關情報以打擊走私動物的活動，並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公眾有關攜帶動物到香港的進口及檢疫規定。署方於 2013-14 年度已預留 1,110 萬元，以進行動物進口管制工作。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67**

問題編號

09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 2013-14 年監察豬隻飼養工作守則的推行情況，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將豬隻飼養工作守則(守則)作為豬場運作一般指引推行，守則內容涵蓋畜牧及農場管理、存貨及進出管制、疾病監察及防控、廢物處理及衛生。在 2013-14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在上述各方面為農友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此外，署方並會為農友提供培訓和舉辦工作坊，協助他們達到守則的要求。我們沒有另外備存漁護署進行有關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詳情為何，預撥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包括(a)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b)跟進透過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c)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d)向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加強執法；(e)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f)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g)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有關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其他優化措施。

除了運用撥予動物管理範疇的現有資源外，當局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 310 萬元額外撥款，當中包括 2 個有時限職位(二級農林督察及農林助理員職位各一)所需的資源，以實施上述優化措施。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69**

問題編號

09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2011-12，2012-13 三個財政年度，署方用於人道毀滅動物的藥品名稱為何；用於每款動物身上的劑量為多少；共用劑量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用於人道毀滅動物的藥物為一般麻醉劑。使用劑量一般會視乎動物的品種、體重及年齡而定。署方在 2010-11、2011-12、2012-13 這 3 個財政年度訂購的藥物總量分別為 9 087、4 084 及 3 969 瓶。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70**

問題編號

09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2011-12、2012-13 三個財政年度，署方用於貓隻「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的總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貓隻領域護理計劃由愛護動物協會(協會)推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會向協會提供資助，以推行多個動物福利計劃。漁護署在 2010-11 年度向協會提供每年 608,000 元資助金，當中 20 萬元用於支援貓隻領域護理計劃。經漁護署及協會在 2011 年共同檢討後，由資助金支援的動物福利計劃項目組合已予修訂。雖然貓隻領域護理計劃不再獲得資助，但協會將推行優化的新合作計劃，包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管理流浪牛、為檢控個案中生病及受傷的動物提供臨牀護理，以及舉辦與推廣動物福利和妥善管理動物有關的訓練及教育活動。因此，2011-12 年度給予協會的資助金額已增至 100 萬元。2012-13 年度預留給協會的資助額同樣為 100 萬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會否於 2013-14 年度增加資源，以：

- (a) 飼養捕捉及獲得的動物更長時間；
- (b) 由署方設立領養中心；及
- (c) 採取其他措施，讓動物有更大機會被領養，增長存活時間？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以及接收由主人交出和透過其他途徑(例如在執法行動中充公)接收的動物，通常會入住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 4 天，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近年，漁護署一直就動物領養事宜與動物福利團體加強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更多支援，包括(a)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與漁護署合作，提供動物領養服務；(b)為動物提供免費絕育服務；(c)撥款資助這些動物福利團體，以便他們推行有關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包括動物領養)的計劃；以及(d)與動物福利團體合辦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領養動物的信息。

由於採取了上述措施，雖然漁護署在過去 3 年接收的動物總數有所減少，但獲領養的動物數目仍由 2009 年的 758 隻增至 2012 年的 900 隻。每隻動物入住動物管理中心的平均日數，亦由 2011-12 年度的 7.6 日增至 2012-13 年度的 8.1 日。較諸在漁護署轄下設立動物領養中心，我們認為與動物福利團體加強合作，繼續推廣動物領養服務是更為合適的做法。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綱領(3)的簡介中，提及保障動物福利。

(a) 請問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署方用於為流浪動物(牛、貓及狗)隻絕育的開支及詳情如何？

(b) 署方現時處理流浪動物(牛、貓及狗)的政策及措施如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署方用於為牛、貓及狗隻絕育的開支如下：

曆年	開支(元)			
	牛	狗	貓	成本總額
2010	0	789,000	119,000	908,000
2011	71,000	426,000	103,000	600,000
2012	178,000	480,000	104,000	762,000

(b) 為解決流浪動物可能引起的環境滋擾問題及潛在公眾衛生風險，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接獲有關流浪動物(主要為貓狗)的投訴後，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捕捉行動，把流浪動物從有關地區移走，以期從源頭減少滋擾並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捕獲的流浪貓狗通常會入住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 4 天，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貓狗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只有那些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進行人道毀滅。牛隻方面，漁護署已成立牛隻管理隊，以期更有效處理流浪牛個案。署方已為管理流浪牛的數目制訂長遠策略，當中包括採取「捕捉、絕育、放回」方法，現正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推行有關策略。



此外，漁護署會透過多項優化的新措施，加強流浪動物的管理工作。措施包括：  
(i)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  
(ii)擬訂有關正確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iii)向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加強執法；  
(iv)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支援；以及  
(v)協助相關動物福利團體推行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73**

問題編號

17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已經實施，但相關的漁民賠償安排卻一片混亂，漁民生計大受影響，署方可否提供已批出的津貼金額分佈數據(按以下圖表列出)：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金額／每艘(\$)

船隻類別 船籍港	單拖	蝦拖	摻繒	雙拖	總計
香港仔					
筲箕灣／柴灣					
青山					
長洲					
大埔					
西貢					
其他					
總計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當局向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會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項數字按船隻類別及(申請人所申報的)船籍港載列於下表：

船隻類別 船籍港*	單拖	蝦拖	摻網	雙拖	其他 <sup>#</sup>	總計
香港仔	619,793元- 3,616,961元	1,941,930元- 4,548,679元	6,028,157元	859,968元- 4,833,380元	423,461元- 2,335,167元	174,654,010元
筲箕灣/柴灣	663,147元- 3,641,176元	2,127,421元- 4,548,679元	-	907,561元- 3,413,132元	-	170,239,769元
青山	593,990元- 2,969,954元	1,923,485元- 4,548,679元	1,859,863元- 6,355,934元	913,962元- 966,675元	581,518元- 1,363,770元	266,580,280元
長洲	-	1,923,485元- 4,524,454元	5,959,510元	696,709元- 4,826,978元	1,421,968元	127,120,060元
大埔	3,632,652元	4,394,990元	-	966,675元- 4,833,380元	-	41,137,913元
西貢	3,616,961元	2,796,969元- 4,394,990元	-	-	-	14,425,881元
其他	-	1,889,846元- 4,473,224元	4,545,078元	-	799,652元- 1,421,968元	40,611,847元
總計	77,103,243元	460,824,701元	154,112,850元	113,542,980元	29,185,986元	834,769,760元

\* 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

<sup>#</sup> 圖表所列的 4 類船隻以外的拖網漁船

姓名：黃志光  
職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 署方分別用於動物人道毀滅以及「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試驗計劃的工作及開支詳情為何? 署方有否考慮於未來財政年度改變以上兩項的開支金額? 如有, 改變幅度為何及原因? 如否, 原因為何?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人道毀滅動物

對於無主人認領且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 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以人道毀滅的方法處置。

過去 3 年被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按種類載列如下：

曆年	被人道毀滅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2010	7 420	3 047	482
2011	6 561	2 422	649
2012	5 675	1 950	1 160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2012 年的數字急升, 是由於在發生鸚鵡熱個案後, 被人道毀滅的野生雀鳥數目大增。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人道毀滅動物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0-11	1.3
2011-12	1.3
2012-13	1.5

透過加強不同範疇的工作，例如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和動物領養服務，以及向遺棄動物的不負責任主人採取執法行動，近年被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有下降趨勢。雖然我們預計來年這個趨勢會持續，但考慮到成本預計將會上升，我們在 2013-14 年度預留了與 2012-13 年度相同的 150 萬元撥款，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漁護署聯同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分別在元朗、西貢及南丫島物色了 3 個選址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後，於 2012 年就試驗計劃諮詢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但未獲支持。其後，署方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另外於元朗及長洲物色了兩個選址，經評估後如認為兩個選址合適，便會着手諮詢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如果落實推行試驗計劃，漁護署會進行獨立顧問研究，監察在試點的流浪狗數目的變化，並評估試驗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方面的成效。

署方在 2011-12 年度運用現有資源，跟進「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在 2012-13 年度為這項工作額外撥款 82 萬元。2013-14 年度預留了 190 萬元和分配 4 名人員(1 名獸醫師及 3 名動物衛生督察)，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75**

問題編號

17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就保護動物而成立的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詳細工作內容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愛護動物協會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合作。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這些個案的處理工作、擬訂和檢討有關提高偵查及預防工作效率的指引，確保所涉動物的福利得到保障。工作小組亦會留意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刑罰輕重，如認為法庭所處刑罰過輕，便會向律政司建議進行檢討。

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以及推廣動物福利，工作小組的工作是有關措施的一部分，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 署方捕獲各類動物的數目(以接收途徑分別列出), 以及人道毀滅各類動物的數目?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除了捕獲的流浪動物, 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動物管理中心也處理很多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以及透過其他途徑(例如充公)接收的其他動物。有關動物按類別載列如下: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數目			由主人交出 的動物數目			透過其他途徑 接收的動物數目			被人道毀滅 的動物數目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0	6 519	3 907	411	2 345	204	68	1 689	204	31	7 420	3 047	482
2011	5 800	3 557	331	2 403	244	107	1 445	267	956	6 561	2 422	649
2012	4 722	3 027	260	2 009	248	85	1 131	98	1 276	5 675	1 950	1 160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77**

問題編號

17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 署方用作人道毀滅各類動物的藥物種類、份量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用於人道毀滅動物的藥物為一般麻醉劑。使用劑量一般會視乎動物的品種、體重及年齡而定。

過去 3 年用於人道毀滅動物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0-11	1.3
2011-12	1.3
2012-13	1.5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 執行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是負責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的部門之一。署方在這方面推行的工作包括(a)巡查相關的店鋪及設施,包括寵物店、動物寄養所、騎術學校及動物展覽場地等,確保有關店鋪及設施遵守相關的動物福利標準;(b)收集涉嫌殘酷對待或虐待動物活動的情報;以及(c)對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投訴進行調查,並採取檢控行動。

在 2011 年,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警隊)、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愛護動物協會(協會)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合作。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個案的處理工作、擬訂和檢討有關提高偵查及預防工作效率的指引,以確保所涉動物的福利得到保障。工作小組亦會留意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刑罰輕重,如認為法庭所處刑罰過輕,便會向律政司建議進行檢討。此外,漁護署亦積極參與警隊在 2011 年推出的「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目的是在調查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方面,加強警隊、漁護署、協會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合作。具體來說,署方會就調查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獸醫學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解剖動物屍體,以了解死因以及有關動物是否曾遭殘酷對待。

對於觸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漁護署在過去 3 年處理的有關報告/投訴數目如下:

曆年	報告/投訴數目
2010	80
2011	63
2012	49

過去 3 年有關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工作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0-11	1.2
2011-12	1.7
2012-13	2.1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曾表示部分禁止拖網捕魚補償金用作賠償沙洲牌，但根據預算文件顯示，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及沙洲事宜分屬兩個經營帳目，署方為何有此資源調配？這樣調配資源會否影響禁止拖網捕魚的漁民？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經營帳目分目 700 項目 536 下的撥款，用於在沙洲及龍鼓洲一帶海域設立海岸庇護區，而分目 700 項目 852 下的撥款，則用於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措施，包括向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向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是以所有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所得的 11 年漁獲的估計價值計算所得，該估計價值是依據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1989/91 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所得數據，並按此後的漁獲價格變動作出調整而計算出來的。

只有獲發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拖網漁船，才獲准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該海岸公園)內捕魚。按該海岸公園漁獲的估計價值計算所得的特惠津貼，只會在持有該海岸公園有效捕魚許可證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之間攤分，而涉及的款額已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中預留。有關的資源調配不會對被禁止拖網捕魚的漁民造成任何影響。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80**

問題編號

06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綱領的 2013-14 年度預算雖較上年度減少 37.7%，但比 2011-12 年實際財政撥款多近 4 倍，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預算較 2011-12 年度實際財政撥款多近 4 倍，主要是由於當中包括向受到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非經常開支。2013-14 年度預算較 2012-13 年度減少 37.7%，是由於預計該一次過援助方案的現金流量需求會減少。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3 至 2014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會加強動物進口管制，請列出：

(a) 2008 至 2012 年，動物及禽鳥進口本港的數目為何？

(b) 對於漁護署加強動物進口管制，有何具體目標？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a) 2008 至 2012 年進口本港的動物及雀鳥數目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貓狗	3 546	4 629	5 725	5 991	6 280
育種豬隻	1 680	1 605	1 477	1 281	1 158
馬	845	488	459	494	531
家禽／雀鳥	2 850 921	1 528 529	1 529 270	1 509 553	1 544 240
其他*	162 347	180 279	247 238	575 345	533 483

\* 包括爬行類動物及小型哺乳動物。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動物進口作出管制，主要目的是保障公眾衛生、防止外來動物病害的傳入及保障動物福利。有關工作包括(a)檢查進口本港的動物，以確保符合關於動物衛生、動物福利及進口規定的相關規例；以及(b)在有需要時提供檢疫服務，防止狂犬病及其他人畜共通病的傳入及蔓延。

漁護署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加強防止動物非法進口本港的工作。隨着檢疫偵緝犬隊的編制擴大，署方在各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堵截非法進口動物的行動亦已加強。同時，署方已提供額外人手及撥款，在香港國際機場新航空貨運大樓設置隸屬漁護署的防疫注射及動物檢驗設施，有關設施已於 2013 年 2 月投入運作。此外，署方會加強整理相關情報以打擊走私動物的活動，並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公眾有關攜帶動物到香港的進口及檢疫規定。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304(+3.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按工作性質劃分，本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大致可分為4類：專業支援[21人]、技術支援[140人]、行政支援[28人]，以及其他服務[115人]。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55,557,659元 (+17.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35 (+52.2%)
• 16,001元至30,000元	17 (0%)
• 8,001元至16,000元	252 (-0.8%)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19 (+26.7%)
• 5年至10年	90 (-17.4%)
• 3年至5年	12 (+33.3%)
• 1年至3年	95 (+28.4%)
• 少於1年	88 (+1.1%)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27 (+28.6%) [註1]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7.2% (+1.2個百分點)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1.5% (+3.5個百分點)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3]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3]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304 (+3.4%)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4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4 (-) [註4]

( )括號為比較2011-12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數字只反映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內已成功申請漁護署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註2：沒有相關資料。

註 3： 漁護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按僱用條款以月薪計算，當中包括工資、用膳時間、年假等。

註 4： 由於侍產假安排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故未能與 2011-12 年度的數字作出比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83**

問題編號

0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人數)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人數)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2月18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10 (+25.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8萬元至142萬元 (平均+177.8%)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註1]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至9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61 (+45.2%)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有關僱員主要提供一般及／或文書支援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0,001元或以上</li><li>• 16,001元至30,000元</li><li>• 8,001元至16,000元</li><li>• 6,501元至8,000元</li><li>• 6,240元至6,500元</li><li>• 6,240元以下</li></ul>	[註2]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5年以上</li><li>• 10年至15年</li><li>• 5年至10年</li><li>• 3年至5年</li><li>• 1年至3年</li><li>• 少於1年</li></ul>	[註3]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9% (+0.9個百分點)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6% (+0.3個百分點)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1]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1-12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由於合約沒有提供資料，故署方沒有相關數字。

註2：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起實施，承辦商向員工支付的工資，數額須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加上每7天應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或根據政府統計處2010年12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工人的確實工資會按合約註明的工作日數及工時而有所不同。

註 3： 根據合約條款，如員工符合合約訂明的基本要求，中介公司可安排任何員工提供所需服務，亦可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他員工接手有關工作，故署方沒有相關資料。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84**

問題編號

0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2月18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44 (+57.1%)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810萬元(-1.1%)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6至36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184 (-21.7%)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有關員工主要獲安排提供清潔及保安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註1]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註2]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8.9% (-2.1個百分點)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8% (-0.1個百分點)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3]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1-12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起實施，承辦商向員工支付的工資，數額須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加上每7天應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或根據政府統計處2010年12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工人的確實工資會按合約註明的工作日數及工時而有所不同。

註2：根據合約條款，如員工符合合約訂明的基本要求，承辦商可安排任何員工提供所需服務，亦可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他員工接手有關工作，故署方沒有相關資料。

註3：由於合約沒有提供資料，故署方沒有相關數字。

姓名：黃志光

職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就促進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方面，當局在 2013-14 年度，會籌劃並推行哪些管理工作及服務？

(b) 就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所處理求助個案，通常個案涉及的範圍為何？而 2013 年的預計求助個案為 16 000 宗，為何較 2012 年的實際個案的 23 086 宗少那麼多？當局推算個案宗數的基準為何？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答覆：

(a) 在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致力推行多項促進本地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包括(i)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以發展有機耕作、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支援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推行有機耕作的公眾教育和推廣有機產品認證方面的工作；(ii)協助農民發展新的種植技術，例如密集式溫室生產和環控蔬菜水耕生產技術等；(iii)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本地培植；(iv)透過信譽農場計劃，為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v)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和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助向市民展示本地的漁農產品；以及(vi)管理 3 個貸款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發展和經營農場用途。

至於本地漁業方面，漁護署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推廣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i)跟進落實法例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和加強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並繼續推行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其他建議，以期達到存護和恢復海洋資源的目的；(ii)透過技術支援及信貸服務，包括提供可持續漁業及漁業相關作業的免費培訓、實施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以及向漁民和養魚戶提供貸款，協助漁民轉型從事可持續漁業，並協助養魚戶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iii)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並加強監察水產養殖環境和推行魚類健康管理工作；以及(iv)設立為數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

(b) 求助內容包括保養及維修工作、一般租務事宜，以及關於遵守批發市場管理規則(有關公共秩序、交通管制、市場衛生、市場營運、租金繳付事宜及調停爭端等方面的規定)的事宜。2012 年的求助個案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在 2012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接獲市場租戶就該年的租金調整，以及政府提供租金寬免事宜提出大量查詢。由於除家禽批發市場外，所有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均每 2 年檢討一次，而下次檢討會在 2014 年進行，因此我們預料市場租戶的求助個案數目會回復至 2013 年約 16 000 宗的正常水平。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提供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漁護署人道毀滅動物數目，並以動物類別分類列出。

(b)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漁護署每年在人道毀滅動物上開支分別為何？

(c) 就 2013-14 年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上，提出會加強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有關措施詳情為何？每項措施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通常會入住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 4 天，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貓狗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只有那些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

漁護署在過去 3 年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按種類載列如下：

曆年	人道毀滅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2010	7 420	3 047	482
2011	6 561	2 422	649
2012	5 675	1 950	1 160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2012 年的數字急升，是由於在發生鸚鵡熱個案後，被人道毀滅的野生雀鳥數目大增。



(b) 過去 3 年人道毀滅動物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份	人道毀滅動物的成本 (百萬元)
2010-11	1.3
2011-12	1.3
2012-13	1.5

(c) 在 2013-14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包括(a)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b)跟進透過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c)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d)向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加強執法；(e)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f)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g)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有關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其他優化措施。

除了運用撥予動物管理範疇的現有資源外，當局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 310 萬元額外撥款，當中包括 2 個有時限職位(二級農林督察及農林助理員職位各一)所需的資源，以實施上述優化措施。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就個人薪酬津貼部份，2012-13 年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多了 148 萬，原因為何？

(b) 就工作相關津貼部份，以 2012-13 年度為例，請列出有關名目和每個名目下的預算開支，當中可以領取這些津貼的，共有多少名員工？

(c) 就每年資助動物福利機構 100 萬事宜，請列出最近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受資助機構名稱及資助金額。如有動物福利機構想申請資助金，申請手續為何？當局以哪些準則來決定哪些機構可以合資格得到資助金？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a) 年內因自然流失、辭職及職位未填補而出現的職位空缺，由 182 個增至 231 個。該 231 個空缺當中有 2 個屬首長級職級，即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及首席獸醫師職位。為應付運作需要，署方須安排適當人員署任，以執行這些新增職位及／或懸空職位的職務。因此，2012-13 年度個人薪酬項下津貼部分的修訂預算有所提高，以應付增加的署任津貼開支。

(b) 2012-13 年度工作相關津貼及其預算開支的資料，以及合資格領取有關津貼的人員數目，載列於下表：

工作相關津貼下的個別項目	2012-13 年度的 修訂預算 (‘000 元)	合資格領取津貼的 人員數目
颱風當值津貼	220	95
輪班工作津貼	3,601	791
黑色暴雨警告津貼	10	95
額外職務津貼	2,191	553
辛勞津貼	1,531	589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以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由 2011-12 年度起，署方每年都預留 100 萬元，用於向相關動物福利團體提供資助。署方至今共接獲 9 宗申請，由與署方合作在本港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的動物福利團體所提交，這些團體包括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香港救狗之家、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保護遺棄動物協會，以及香港兔友協會。各宗申請已完全或局部獲批准，而批准的資助金總額為 1,228,480 元。獲得資助的項目包括設立一間新的動物領養中心、在現有領養中心內設置狗屋和翻新設施、為動物(包括將獲領養的動物)提供絕育服務，以及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領養動物的服務。

現時，與漁護署合作的動物福利團體均合資格申請資助，以便推行與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有關的計劃，包括安排領養、推廣為寵物絕育的信息，以及舉辦一般教育和宣傳活動。我們會按每宗申請的情況加以考慮。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088**

問題編號

0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0-11 及 2011-12)及預計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每年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數目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政府化驗所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在 2010-11 和 2011-12 年度進行的食物化驗，以及預算在 2012-13 和 2013-14 年度完成的食物化驗，數目如下(括號內的數字為相應食物樣本的數目)：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198 246 項化驗 (29 882 個樣本)	185 847 項化驗 (29 589 個樣本)	197 000 項化驗 (29 000 個樣本)	180 000 項化驗 (30 000 個樣本)

姓名： 劉秋銘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專業意見並發展化驗技術，為 2014 年 8 月實施《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作好準備，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工作，所需人手及開支等。另外，為何就除害劑樣本進行的化驗數目由 2011 年 378 個減至 2012 年 240 個，減幅高達 36%？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為實施《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作好準備，政府化驗所會繼續就技術事宜提供諮詢服務、購入所需設備和參考材料，以及開發所需的分析方法。政府化驗所並會繼續向私營化驗所提供技術支援，例如舉辦工作坊和座談會，以公布相關的技術資料，協助這些化驗所作好準備，按照新規例化驗除害劑殘餘。由 2013-14 年度起，食物安全檢測所進行除害劑分析的人手編制將由 1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增加至 17 名。在 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為 2,600 萬元。

政府化驗所分別在 2011 及 2012 年就 54 及 50 個除害劑樣本進行了 378 及 240 項化驗，這些化驗是與實施《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有關的。化驗數目視乎需求而定，因此會因應委託部門的需要而有所變更。

姓名： 劉秋銘博士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090**

問題編號

0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每年度食物安全檢測所的開支分別若干？現時人手編制如何？預計 2013-14 年度開支及人手分別如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政府化驗所轄下食物安全檢測所 2010-11 年度的開支為 2,500 萬元，2011-12 年度的開支為 2,900 萬元，而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300 萬元。該檢測所目前的人員編制共有 30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400 萬元，人員編制會增加至 33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

姓名： 劉秋銘博士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1)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商界，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0-11 及 2011-12 年)每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外判的食物化驗範圍及樣本數目分別若干？外判比例各佔若干？

(b) 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0-11 及 2011-12 年)每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外判食物化驗開支分別若干？

(c) 除了新外判項目以外，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1-12 年)每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常規項目外判後化驗成本價格平均分別若干？

(d)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用於監管及抽查外判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a) 現將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食物化驗次數 (涉及樣本數目)	外判食物化驗 佔政府化驗所 常規食物化驗 工作的比率	化驗範圍
2010-11年度	107 000 (12 000個樣本)	70%	防腐劑、二氧化硫、硼酸、 丙酸、硝酸鹽／亞硝酸 鹽、染色料、微量金屬、 除害劑殘留、獸藥殘留、 其他食品污染物

	食物化驗次數 (涉及樣本數目)	外判食物化驗 佔政府化驗所 常規食物化驗 工作的比率	化驗範圍
2011-12年度	115 000 (12 800個樣本)	70%	- 同上 -
2012-13年度	119 000 (13 000個樣本)	70%	- 同上 -
2013-14年度	119 000 (13 000個樣本)	70%	- 同上 -

(b)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外判食物化驗的開支分別為 900 萬元及 1,200 萬元，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均為 1,200 萬元。

(c) 每個樣本的平均化驗成本價格不一，視乎化驗涉及的參數和複雜程度而定。不過，2011-12 年度外判食物化驗的開支為 1,200 萬元，而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有關開支仍會保持穩定。

(d) 外判管理組在 2009-10 年度成立，負責執行與外判有關的工作，包括管理合約和監察合約化驗所表現。該組由 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組成，2011-12 年度的開支為 440 萬元，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60 萬元。

姓名： 劉秋銘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在 2012 年，政府化驗所繼續向私營化驗所外判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請列出截至 2012 年 12 月，就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政府共外判給商界化驗所的數字為何，並預算 2013 年外判予商界化驗所的數字及支出，政府因而節省的開支為何？

(2) 外判工作後，政府化驗所與私營化驗所的化驗工作分工為何？請說明「常規食物」的內容為何？2012 年私營化驗所的食物化驗工作數量為何？

提問人：方剛議員

答覆：

(1) 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政府化驗所外判予私營化驗所的常規食物化驗工作共 112 329 項涉及 11 653 個樣本。2012-13 年度外判的食物化驗工作預算為 119 000 項涉及 13 000 個樣本。2013-14 年度外判予私營化驗所的食物化驗工作預算有 119 000 項涉及 13 000 個樣本，預算開支為 1,200 萬元。外判化驗工作所騰出的資源已重新調配，用於因修訂食物法例而進行的新化驗方法研發，執行與外判有關的工作，例如舉辦技術研討會和執行其他職務，包括緊急食物事故的化驗工作。

(2) 約 70%常規食物化驗工作會外判予私營化驗所，餘下 30%則由政府化驗所負責。外判的常規食物化驗工作會就防腐劑、二氧化硫、硼酸、丙酸、硝酸鹽／亞硝酸鹽、染色料、微量金屬、除害劑殘留、獸藥殘留、其他食品污染物進行化驗。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政府化驗所外判予私營化驗所的食物化驗工作共 112 329 項。

姓名： 劉秋銘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政府化驗所共有 30 名不同職系、不同職級的人員涉及檔案管理的工作，這是他們的部分職責。平均來說，他們每日約以 10% 的工作時數處理這類工作。視乎職位的性質而定，他們除了處理檔案管理工作，亦要執行其他文書、秘書、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辦公室管理等職務。為確保部門檔案管理得宜，政府化驗所已指派部門主任秘書(職級為高級行政主任)為部門檔案經理，以及指派兩名職級為一級行政主任的人員為助理部門檔案經理。

2. 由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	1995 至 2004 年	170 個檔案 (10 直線米)	2 至 7 年 <sup>#</sup>	否
業務	—	—	—	—

<sup>#</sup>政府化驗所根據檔案處頒布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而予保存的年份。

3. 由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	—	—	—	—	—
業務	—	—	—	—	—

4. 由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	—	—	—	—	—
業務	2005 至 2010 年	19 736 個檔案 (52 直線米)	不適用	1 至 2 年*	否

\*政府化驗所根據檔案處鑑定的存廢期限表而予保存的年份。

姓名： 劉秋銘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化驗「其他食物樣本」數目，2013年計劃化驗的數目較2012年少1萬多個，原因為何？
- b. 於2013-14年度，有否預算會減少那一類食物樣本化驗？若有，詳情及原因為何？
- c. 2012、2013年分別共有多少間化驗所獲得當局的外判化驗工作？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答覆：

- a. 2012年和2013年原來預算進行的「其他食物樣本」化驗數目均為175 000項。2012年實際進行的化驗數目高於原來預算，主要是由於年內需要進行一些特設的檢測工作所致。
- b. 2013-14年度預算進行的食物樣本化驗數目沒有改變。我們會按照風險為本的模式決定抽取的樣本類別、檢測次數和樣本數目，以及需要的化驗分析，又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工作；並且會徵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
- c. 在2012年和2013年第一季，分別有5間和4間私營化驗所承辦政府的外判化驗工作。政府化驗所會繼續進行招標，邀請有興趣的私營化驗所競投2013-14年度食物化驗工作的外判合約。

姓名： 劉秋銘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95**

問題編號

25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近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用於清除違規橫額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本署用於街道潔淨服務的開支分別為 13.126 億元、14.024 億元和 15.345 億元。有關清除違規招貼和海報的開支和人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2011 及 2012 年酒牌申請及上訴個案數字分別若干？同期處理申請個案平均時間、上訴排期平均時間及上訴成功個案比率分別若干？同期被撤銷的酒牌數目分別若干(並請分列被撤牌的原因)？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有關新酒牌申請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新酒牌(包括會社酒牌)申請的數目	956 宗	930 宗	1 077 宗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	37 天	33 天	35 天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13 宗	14 宗	17 宗
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 <sup>1</sup>	41 天	62 天	107 天 <sup>2</sup>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23%	38%	38%

<sup>1</sup> 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申請的日期起計至有關個案的聆訊日期為止。

<sup>2</sup>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處理與酒牌有關(包括新酒牌及酒牌續期、轉讓或修訂申請)的上訴個案數目大幅增加,由 2010 年的 22 宗增至 2011 年的 29 宗和 2012 年的 48 宗,因此,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延長。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撤銷的酒牌(包括會社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於下表。

撤銷酒牌的原因	撤銷的酒牌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停業	16	19	9
持牌人離職而沒有轉讓酒牌	4	1	0
持牌人逝世	0	1	0
違反持牌條件	7	6	5
<b>總數</b>	<b>27</b>	<b>27</b>	<b>14</b>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097**

問題編號

0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0、2011 及 2012 三年內，每年處理食肆牌照及暫准食肆牌照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所需的時間分別為 166 個、167 個和 166 個工作天。至於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所需的時間，則分別為 42 個、57 個和 58 個工作天<sup>註</sup>。

(註：自 2011 年起，屋宇署就食物業牌照申請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定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小型工程證明書副本，才可獲發暫准食肆牌照。這項新增規定實施後，簽發暫准牌照需時較長。)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表列於 2010 至 2012 每年從內地各類出口食品到本港的生產基地數目(包括蔬菜、生果、活豬、活牛、活雞、淡水魚等等)。另就各類生產基地表列 2010 至 2012 年每年合共巡查次數分別若干？以及估計 2013 年有關巡查的數字？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答覆：

2010 年至 2012 年合資格出口食物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的類別及數目分列如下：

	菜場	果園	家禽 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 動物養殖場	總數
2010 年的 註冊農場 數目	549	3 602	89	298	75	5	162	4 780
2011 年的 註冊農場 數目	528	3 602	63	244	34	2	145	4 618
2012 年的 註冊農場 數目	521	3 602	63	243	35	2	167	4 633

2010 年至 2012 年，本署巡查的內地農場總數分別為 91 個、90 個及 88 個，巡查的農場數目按農場類別分列如下：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總數
2010 年巡查的農場數目	16	4	41	8	3	0	19	91
2011 年巡查的農場數目	20	0	31	12	5	0	22	90
2012 年巡查的農場數目	13	0	29	13	2	0	31	88

2013 年，本署計劃巡查 85 個農場，包括 65 個食用動物農場和 20 個菜場／果園。巡查外地(包括內地和其他地方)食用動物農場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 3 名獸醫師、8 名農林督察和 1 名研究／漁業主任。在 2012-13 年度和 2013-14 年度巡查農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770 萬元和 860 萬元。

巡查外地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 1 名農業主任負責。該名農業主任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本署並無備存巡查菜場和果園所用資源的分項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099**

問題編號

0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網上查詢食物業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於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每年使用率分別若干？另外，2011 年 8 月 1 日開展網上酒牌申請系統至今使用率若干？

由 2013 年 1 月起，網上牌照申請系統擴展至食物業牌照及其他相關批註的申請至今，使用率若干？推廣有關服務的宣傳工作、人手安排及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0 年，食物業相關牌照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人使用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跟進其申請進度的比率為 58%。2011 年和 2012 年，使用這項服務的比率則分別為 51% 和 54%。2011 年，酒牌和會社酒牌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人使用處理酒牌電腦系統的網上服務的比率為 30%。2012 年，使用這項服務的比率則為 35%。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受網上提交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申請人使用這項新服務的比率為 9% (即全部 869 名申請人中佔 75 人)。本署為業界舉辦簡介會，以介紹和推廣這項新的網上服務，並會因應情況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至於推廣工作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00**

問題編號

0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0、2011 及 2012 三年內，請表列每年接獲食肆持牌人申請露天茶座的個案數字及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另請表列以上三年每年被否決申請、要求上訴及中途撤銷申請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申請露天座位的個案數目	73 宗	76 宗	104 宗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 <sup>註</sup>	17 個月	14 個月	10 個月
申請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32 宗	23 宗	17 宗
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17 宗	19 宗	13 宗
撤銷／放棄申請的個案數目	18 宗	41 宗	68 宗
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0 宗	0 宗	0 宗

(註：申請的審批時間長短，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條件、處理公眾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以及解決相關土地問題(如有的話)所需的時間，而每宗申請個案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01**

問題編號

0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0、2011 及 2012 三年內，每年食肆牌照持牌人提交修訂設計圖則的申請個案及獲批申請個案分別若干？另請表列以上三年每年處理有關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持牌食肆更改獲批准圖則的申請數目分別為 639 宗、795 宗和 659 宗，申請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則分別為 520 宗、629 宗和 477 宗。某一年接獲的申請或會在其後的年份才完成審批。

至於處理這些申請的時間，本署並無統計數字。處理這些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個別申請個案的複雜程度、持牌人提交的建議設計圖則的質素、相關部門就申請提出意見所需的時間，以及持牌人履行各項訂明的發牌條件的情況。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02**

問題編號

0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0、2011 及 2012 三年內，每年申請轉讓食肆牌照的個案數字及每年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若干？每年中途撤銷申請數字各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食肆牌照轉讓申請的數目分別為 766 宗、618 宗和 682 宗，其後撤銷申請的數目則為 17 宗、5 宗和 2 宗。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處理有關申請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40 個、41 個和 46 個工作天。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03**

問題編號

0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數字若干？其中有多少上訴得直個案？期間被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個案的平均停牌時間若干？停牌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2 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有 50 宗，其中 39 宗已進行聆訊，11 宗撤銷上訴。在已聆訊的個案中，25 宗被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暫時吊銷牌照 7 天，14 宗被暫時吊銷牌照 14 天。至於牌照上訴委員會(委員會)對聆訊個案的裁決，22 宗維持本署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16 宗縮短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餘下 1 宗則尚未作出裁決。在委員會已作出裁決的 38 宗個案中，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平均為 8 天，最長為 14 天，最短為 2 天。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04**

問題編號

0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於 18 區各區固定攤位小販數目、空置攤位數目及空置比率。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的空置率  
(熟食小販除外)

地區	2010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已編配的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已編配的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已編配的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中西區	675	0	0%	664	0	0%	651	0	0%
東區	477	0	0%	470	0	0%	464	0	0%
南區	34	0	0%	34	0	0%	32	0	0%
灣仔	474	0	0%	472	0	0%	460	0	0%
離島	1	0	0%	1	0	0%	1	0	0%
油尖旺	2 599	8	0.3%	2 563	0	0%	2 531	0	0%
深水埗	1 127	0	0%	1 111	0	0%	1 096	0	0%
九龍城	184	25	12%	132	0	0%	120	0	0%
黃大仙	22	0	0%	20	0	0%	18	0	0%
觀塘	90	0	0%	85	0	0%	79	0	0%
葵青	17	0	0%	16	0	0%	16	0	0%
荃灣	22	6	21%	21	0	0%	21	0	0%
屯門	8	0	0%	8	0	0%	8	0	0%
元朗	21	2	9%	19	0	0%	19	0	0%
北區	8	0	0%	8	0	0%	8	0	0%
大埔	11	0	0%	8	0	0%	7	0	0%
沙田	3	0	0%	3	0	0%	3	0	0%
西貢	3	0	0%	3	0	0%	3	0	0%
<b>總數</b>	<b>5 776</b>	<b>41</b>	<b>0.7%</b>	<b>5 638</b>	<b>0</b>	<b>0%</b>	<b>5 537</b>	<b>0</b>	<b>0%</b>

註：\* 數字不包括預留作遷置及計劃取消而被凍結的固定攤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每年向本地供應冰鮮豬肉的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數目、進口總數量及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期間當局前往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巡查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內地獲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的加工廠數目分別為 4 家、5 家和 5 家，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數量則分別約為 18 300 公噸、16 600 公噸和 12 900 公噸。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平均進口價格分別為每斤 13.2 元、13.5 元和 14.1 元。

本署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巡查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的次數分別為 4 次、5 次和 5 次。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06**

問題編號

0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自本港從內地引入冰鮮牛(即 2011-2012 年)，每年向本地供應冰鮮牛肉的內地冰鮮牛肉加工廠數目、進口總數量及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期間當局前往內地冰鮮牛加工廠巡查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1 年和 2012 年，內地獲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牛肉的加工廠數目均為 6 家，內地輸港冰鮮牛肉的數量則分別約為 140 公噸和 15 公噸。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1 年和 2012 年內地輸港冰鮮牛肉的平均進口價格分別為每斤 28.2 元和 34 元。

本署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巡查內地冰鮮牛肉加工廠的次數分別為 5 次和 1 次。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07**

問題編號

0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 2011 年及 2012 年每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街市仍在經營的活家禽檔數目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編號	街市名稱	活家禽攤檔數目	
		截至2011年年底	截至2012年年底
1.	香港仔街市	1	1
2.	鵝頸街市	1	1
3.	銅鑼灣街市	2	2
4.	柴灣街市	2	2
5.	花園街街市	1	1
6.	香車街街市	1	1
7.	紅磡街市	2	2
8.	渣華道街市	3	3
9.	九龍城街市	2	2
10.	官涌街市	2	2
11.	荔灣街市	1	1
12.	駱克道街市	3	3
13.	聯和墟街市	2	2
14.	牛池灣街市	1	1
15.	牛頭角街市	3	3
16.	北葵涌街市	1	1
17.	北河街街市	5	5
18.	保安道街市	3	3
19.	鰗魚涌街市	1	1
20.	新墟街市	2	2
21.	沙田街市	2	2
22.	石湖墟街市	2	2
23.	雙鳳街街市	1	1
24.	上環街市	7	7
25.	瑞和街街市	1	1
26.	大橋街市	2	2
27.	大角咀街市	1	1
28.	大埔墟街市	5	5
29.	大成街街市	2	2
30.	大圍街市	2	2
31.	燈籠洲街市	1	1

編號	街市名稱	活家禽攤檔數目	
		截至2011年年底	截至2012年年底
32.	土瓜灣街市	1	1
33.	荃灣街市	3	3
34.	通州街臨時街市	4	4
35.	同益街市	3	3
36.	榮芳街街市	1	1
37.	仁愛街市	2	2
38.	油麻地街市	2	2
39.	楊屋道街市	5	5
	總數：	86	86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08**

問題編號

0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1 年至 2012 年，除了內地，政府每年巡查非本地的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數目分別為何？所需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1 年，本署巡查了設於墨西哥、德國和瑞典共 11 個農場和 10 家加工廠。

2012 年，本署巡查了設於智利、意大利、法國、匈牙利和愛爾蘭共 15 個農場和 16 家加工廠。

巡查外地食用動物農場(包括養魚場)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 3 名獸醫師、8 名農林督察和 1 名研究／漁業主任。在 2011-12 年度巡查農場的實際開支為 66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則為 77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本署預留 860 萬元，進行巡查農場工作。

巡查外地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 1 名農業主任負責。至於巡查外地食物加工廠，則由以 5 名衛生督察組成的巡查小組負責。這些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有關巡查食物加工廠所需的人手資源，本署現時並無分項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09**

問題編號

0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街市的出租攤檔(不包括熟食市場的攤檔)，請分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以下數字：

1. 成功出租攤檔數目；
2. 空置攤檔數目；
3. 攤檔總數；
4. 空置率；
5. 攤檔最高租金；
6. 攤檔最低租金；
7. 攤檔平均租金；
8. 攤檔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u>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u>	<u>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u>
1. 已出租攤檔數目	12 212 個	12 475 個
2. 空置攤檔數目	1 754 個(包括 871 個 被凍結的攤檔) #	1 484 個(包括 824 個 被凍結的攤檔) #
3. 攤檔總數	13 966 個	13 959 個
4. 空置率	12.56%	10.6%
5. 攤檔每月最高租金	65,350 元	62,286 元
6. 攤檔每月最低租金	10.34 元	10.34 元
7. 攤檔每月平均租金	2,791.86 元	2,785.50 元
8. 攤檔每月租金中位數	1,800 元	1,800 元

# 數字包括因即將進行改善工程等原因而被凍結的空置攤檔。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10**

問題編號

0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此綱領下提及會採購綜合液相色譜—串聯質譜儀，請問詳情，包括儀器的功能、用作支援的服務範疇、所需開支及預計可提高／改善的效率等等分別如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液相色譜—串聯質譜儀是高度靈敏的儀器，可用以測定食物內即使小量的有毒化學物殘餘。《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CM 章)將於 2014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該儀器會用於檢測受上述規例規管的除害劑。該儀器約值 450 萬元，每年可分析約 4 000 個蔬果樣本，測定多種除害劑的殘餘量。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11**

問題編號

0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此綱領下提及將於 2013-14 年度增加 5 個職位，請以表列方式，闡釋該等職位所屬職系、職責範圍及每年薪酬開支，並解釋新增的職位將改善甚麼服務。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職系	目的	每年薪酬總額
醫生 獸醫師	改善食物安全的規管及管制工作	500萬元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12**

問題編號

0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此綱領下提及將於 2013-14 年度淨減少 7 個職位，請以表列方式，闡釋該等職位所屬職系及職責範圍，以及刪減的原因。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職系	職責範圍	刪減原因
一級工人 二級工人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有關職位為運作上沒有需要保留的懸空職位
衛生督察 文書主任	協助策劃和推行「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	有關職位為開設期至 2013 年 3 月底的有時限職位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13**

問題編號

0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此綱領下提及將於 2013-14 年度增加 13 個職位，請以表列方式，闡釋該等職位所屬職系、職責範圍及每年薪酬開支，並解釋新增的職位將改善甚麼服務。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職系	目的	每年薪酬總額
衛生督察 小販管理主任	策劃和推行一項資助計劃，以改善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	460萬元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每年從內地入口到港的活豬及活牛每日平均數目、每日入口數量中最高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每年每擔的平均拍賣價、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答覆：

過去 3 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數目的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每日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數目					
	活豬			活牛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0 年	4 467 頭	5 728 頭	1 359 頭	77 頭	140 頭	18 頭
2011 年	4 012 頭	6 232 頭	2 031 頭	79 頭	172 頭	18 頭
2012 年	4 210 頭	5 960 頭	1 513 頭	71 頭	161 頭	12 頭

過去 3 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拍賣價和活牛批發價的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每擔拍賣價／批發價								
	活豬的拍賣價(港元)			活牛的批發價(港元)					
				肥牛			肉牛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0 年	1,061	1,201	939	2,648	2,685	2,610	2,303	2,325	2,280
2011 年	1,482	1,632	1,353	2,871	3,110	2,685	2,533	2,790	2,325
2012 年	1,329	1,484	1,195	3,601	4,310	3,110	3,291	4,105	2,790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15**

問題編號

0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每年食物安全中心用於食品監察工作的撥款及人手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食物監察工作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5,140 萬元和 5,16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和 2013-14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340 萬元和 5,490 萬元。

至於食物安全中心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手編制，在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分別有 102 個、110 個和 112 個職位，在 2013-14 年度則預計有 115 個職位。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16**

問題編號

0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較靈活地訂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並進行推廣活動等，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人手安排及所需開支等。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在 6 個街市(即官涌街市、牛池灣街市、士美非路街市、大圍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和青衣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算費用為 3,105 萬元。這些工程包括提升消防設施，改善通風和照明系統，以及翻新廁所。

同時，作為一項持續進行工作，本署會繼續在轄下的公眾街市舉辦推廣活動以廣招徠，包括舉辦節日慶祝活動、專題展覽和工作坊；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這些推廣活動的預算費用為 400 萬元。

本署會繼續以調低的競投底價出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上述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因此無需額外人手和資源。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食環署資料顯示，2012 年小販事務隊執行掃蕩行動共有 119 712 次，請分開全港 18 區表列出各區的掃蕩行動次數？
- (b) 就上述的 119 712 次掃蕩行動，當中有多少次是針對持牌小販？主要是針對持牌小販那些違規行為？作出檢控的次數為何？檢控前會否先作出警告？當中多少次行動雙方曾發生衝突而必須召警求助？
- (c) 該署有否評估，這些掃蕩行動是否過於頻密，影響持牌小販的營商生計？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 (a) 所需資料見附件。
- (b) 有關涉及持牌小販的掃蕩行動次數，本署並無分項數字。2012 年，檢控持牌小販的個案總數為 6 088 宗，主要與違例阻塞通道有關。一般而言，對持牌小販採取執法行動的策略是先發出口頭警告，如警告無效，便會提出檢控。至於曾發生小販與小販事務隊人員衝突而須警方協助的掃蕩行動數目，本署並無備存統計數字。
- (c) 小販掃蕩行動的次數取決於涉嫌非法擺賣活動的投訴數目和其他相關因素。小販事務隊會因應當前的實際情況計劃掃蕩行動。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2012 年小販事務隊掃蕩行動次數

地區	掃蕩行動次數
中西區	6 693
灣仔	5 428
東區	3 776
南區	2 175
離島	587
油尖旺	12 698
深水埗	10 362
九龍城	7 767
黃大仙	2 837
觀塘	4 370
葵青	7 672
荃灣	7 157
屯門	6 980
元朗	10 330
北區	7 173
大埔	9 250
沙田	7 497
西貢	6 960
總數	119 7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a) 在綱領(3)指標中，小販事務隊掃蕩行動在 2012 年有 119 712 次，請說明掃蕩行動最多次數的 10 個地點、2012 年違規的檢控數字及罰款數字。

(b) 請說明指標中 45 個小販黑點的地點，並請列明小販黑點的準則為何？該些黑點一般有多少名小販擺賣？通常擺賣時間為何？署方對小販黑點會否加強巡查？為何過去 2 年(2011、2012 年)及預算 2013 年亦維持 45 個小販黑點？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小販事務隊會因應各區的情況計劃掃蕩行動，因此掃蕩次數和實際採取執法行動的地點會不時改變。2012 年，小販事務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 33 545 宗；法庭判處的罰款額由 50 元至 5,000 元不等。

(b) 小販黑點指無牌小販聚集的地點。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每季進行調查，以識別小販黑點和更新黑點名單。如某個地點在季度調查當日的任何一個時段，有 10 名或以上無牌小販或 5 名或以上無牌熟食小販聚集，便會列為小販黑點。根據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第四季進行的調查結果，這 3 年小販黑點的數目均維持 45 個。45 個小販黑點的位置載於附件。

本署採取流動巡邏和掃蕩行動的策略，防止無牌擺賣。小販事務隊人員定期巡查小販黑點，阻止非法擺賣活動，以避免無牌小販長期在這些地點擺賣。假如這些小販持續擺賣，不肯散去，小販事務隊人員便會採取拘捕行動。小販事務隊人員亦會掃蕩小販黑點，拘捕無牌小販，並檢走他們的貨物和販賣工具，以加強阻嚇作用。小販事務隊人員會繼續按照既定的執法策略和指引採取執法行動。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小販黑點位置

地區	位置
中西區	1. 皇后像廣場和立法會大樓附近一帶
	2. 遮打花園和美利道附近一帶
	3. 干諾道中行人天橋和附近一帶
灣仔	4. 灣仔道(介乎莊士敦道與交加街)、太原街、交加街、石水渠街(介乎莊士敦道與交加街)和附近一帶
	5. 寶靈頓道(介乎軒尼詩道與雲西街)和灣仔道(介乎堅拿道西與天樂里)
東區	6. 柴灣街市一帶，包括宏德居對出的空地、怡順街、怡泰街、怡豐街和永利中心前面的小巷
	7. 金華街一帶，包括望隆街和大德街
	8. 馬寶道一帶，包括港鐵北角站出口、琴行街、書局街、介乎琴行街與電照街之間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渣華道街市附近一帶
	9. 春秧街一帶，包括北角道、糖水道、琴行街附近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港鐵炮台山站出口
	10. 小西灣一帶(由巴士總站至富景花園的一段小西灣道)
	11. 港鐵柴灣站外的吉勝街和柴灣行人天橋
	12. 西灣河街市四周的街道(包括太安街和太安樓對出的一段筲箕灣道)、鰂魚涌街市附近一帶(包括鰂魚涌行人天橋)、介乎芬尼街與康安街之間的一段英皇道，以及吉之島對出的地方
	13. 香港仔西避風塘與香港仔海濱公園之間的行人路
離島	14. 長洲渡輪碼頭和長洲海傍街附近一帶
	15. 大嶼山東涌逸東街與松仁路交界一帶
油尖旺	16.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彌敦道
	17.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西洋菜南街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旺角街市附近一帶(奶路臣街、廣東道、亞皆老街與塘尾道範圍內的地方)
	19. 介乎水渠道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花園街
	20. 介乎亞皆老街與豉油街之間的一段洗衣街
	21.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砵蘭街
深水埗	22. 通州街(介乎欽州街與南昌街)
	23. 北河街(介乎元州街與荔枝角道)
	24. 桂林街(介乎鴨寮街與汝州街)
九龍城	25. 寶其利街(介乎機利士南路與船澳街)

地區	位置
黃大仙	26. 大成街、大同街和附近一帶
	27. 牛池灣村和附近一帶
	28. 龍翔道和沙田坳道
	29. 港鐵樂富站近橫頭磡東道和附近一帶
	30. 正德街和附近一帶
	31. 大有街和新蒲崗工業區附近一帶
觀塘	32. 駿業街／巧明街／協和街／瑞和街／開源道
	33. 連接德福廣場與港鐵九龍灣站的行人天橋／淘大商場對出的牛頭角道行人天橋／宏開道行人天橋
	34. 介乎德田街與平田街(藍田邨巴士總站側)的藍田邨通道
	35. 觀塘安華街／安德道／佐敦谷北道／毗鄰牛頭角下邨的牛頭角道
葵青	36. 青衣涌尾村上高灘街
屯門	37. 三聖邨附近一帶
	38. 啟文徑
	39. 美樂里
元朗	40. 合財街
北區	41. 港鐵上水站和附近一帶(包括附近行人天橋、彩園路及新運路)
	42. 港鐵粉嶺站和附近一帶(包括粉嶺車站路和由港鐵粉嶺站通往百和路和一鳴路的行人天橋)
沙田	43. 隆亨邨與新翠邨之間的天橋下面地方
	44. 瀝源街娛樂城附近地方
	45. 美田路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活牛批發情況，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供港活牛的數量分別為何？政府在處理活牛供港事宜(例如：屠房、檢疫管理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牛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手編配？
- (b) 在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供港活牛的每月平均價格分別為何？
- (c) 政府委託顧問進行活牛市場調查，當中所涉及的開支、人手編配及現時進度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供屠房屠宰的活牛總數分別為 28 035 頭、28 718 頭和 26 032 頭。在 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在屠房檢驗活生食用動物的開支分別為 2,420 萬元和 2,490 萬元，而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010 萬元；在該 3 個年度，每個年度涉及的職位均為 85 個。屠房屠宰的活生食用動物為豬、牛和羊。在該段期間內，檢驗每頭活宰食用動物的平均開支分別為 13.7 元、15.6 元和 18.0 元。至於處理活牛所需的開支，則未能分開計算。

(b) 2010 年至 2012 年，從內地進口的活牛平均每月每擔的批發價如下：

年份	從內地進口的活牛平均每月每擔的批發價(港元)	
	肥牛	肉牛
2010 年	2,648	2,303
2011 年	2,871	2,533
2012 年	3,601	3,291

(c) 為清楚了解活牛市場情況，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 2013 年 1 月委託顧問進行市場調查，範圍涵蓋香港和鄰近內地城市的新鮮牛肉價格、品質和成本，以收集實證數據作為比較基礎，讓政府可就與市場有關的事宜進行客觀分析。調查工作現時仍在進行，預計於 2013 年 4 月完成。食衛局預留 25 萬元進行該項調查。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活豬批發情況，請告知本委員會：

(a) 在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供港活豬的數量分別為何？政府在處理活豬供港事宜(例如：屠房、檢疫管理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豬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手編配？

(b) 在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供港活豬的每月平均價格分別為何？

(c) 政府近期為了維持活豬穩定供應所推行的政策措施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供屠房屠宰的活豬總數分別為 1 719 091 頭、1 557 170 頭和 1 638 233 頭。在 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在屠房檢驗活生食用動物的開支分別為 2,420 萬元和 2,490 萬元，而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010 萬元；在該 3 個年度，每個年度涉及的職位均為 85 個。屠房屠宰的活生食用動物為豬、牛和羊。在該段期間內，檢驗每頭活宰食用動物的平均開支分別為 13.7 元、15.6 元和 18.0 元。至於處理活豬所需的開支，則未能分開計算。

(b) 2010 年至 2012 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平均每月每擔的拍賣價如下：

年份	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平均每月每擔的拍賣價(港元)
2010 年	1,061
2011 年	1,482
2012 年	1,329

(c)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維持各類食品供應穩定和保障食物安全。目前，供港的活豬超過 90% 從內地進口。為確保活豬供應穩定，政府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和活豬進口代理行保持緊密聯繫。2007 年 7 月，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與國家商務部商討後，雙方同意開放活豬供港市場，引入良性競爭。2007 年 10 月，內地供港活豬進口批發代理行的數目由 1 間增至 3 間。為提高市場透明度和效率，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天在網頁上載從內地進口活豬的數量和平均拍賣價等資料，供業界和市民瀏覽。政府會繼續監察活豬供應情況，並與業界和內地有關部門保持溝通，以盡量維持活豬供應穩定。

食衛局負責制定有關活豬市場的政策，但該局並無備存這方面工作所需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簽發與活雞相關的牌照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政府在過去 3 年(2010、2011 及 2012 年)簽發的鮮宰活雞零售牌照的數量分別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b) 現時禽流感的風險正在減低，政府有否計劃簽發更多鮮宰活雞牌照，以回應公眾對新鮮雞的需求？當中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2010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發出一個准許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的新鮮糧食店牌照，並向兩名新鮮糧食店牌照持牌人批出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的准許。2011 年，本署批出上述牌照和准許各有一個。2012 年，本署並沒有批出上述牌照和准許。至於處理有關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的牌照或准許申請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b) 政府須小心衡量禽流感的風險，以考慮是否有空間發出更多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牌照。有關監察禽流感風險所需的人手，以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潔淨服務分類劃分，列出 2013-14 年度署方預期在潔淨服務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包括各潔淨服務項的分項開支、外判承辦商的數目、政府僱用的人員數目及外判承辦商承辦商僱用的人員數目)。與過去三個年度比較(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在開支及人手編配上有何變化？

(b) 鑑於近年衛生隱患問題更趨隱蔽，署方有否研究增撥資源、增聘人手、加強前線潔淨培訓、增加潔淨人員及機動掃街車清掃街道的次數、增加街道上垃圾桶的數目及每天收集垃圾的次數，以解決衛生隱患問題？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提供兩類公眾潔淨服務，即廢物收集服務和街道潔淨服務。在 2013-14 年度，廢物收集服務和街道潔淨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369 億元和 15.604 億元。該兩類服務所需的人手為 10 660 人，當中包括本署員工 3 010 人，以及由 15 家承辦商僱用的員工 7 650 人。比較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開支，2011-12 年度的按年增幅約為 4.6%，2012-13 年度為 5.8%，2013-14 年度則為 2%。至於人手數目方面，在該段期間，每個財政年度維持相若的水平。

(b)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全港公眾地方的清潔衛生情況，提供公眾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服務，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監察供港食品的安全方面，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不同省份，以及以蔬菜、生果、活豬、活牛、活雞、淡水魚等食物種類作分類，列出內地獲准作供港食品生產基地的數目。

(b) 請列出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政府巡查上述生產基地的次數。

(c) 局方有否研究政策鼓勵農場成為合資格的供港食品生產基地，以增加食品供應來源？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的資料，2012 年合資格出口活生食用動物、魚、蔬菜和水果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數目，按農場類別及地點分列如下：

省份或城市	每個食物類別的註冊農場和加工廠數目						
	家禽	豬	牛	羊	活水產動物	蔬菜	水果
廣東	42	91	3		81	150	181
深圳	6	3				6	1
珠海	13	6			4	1	5
安徽			1		14		2
北京			5			3	16

省份或城市	每個食物類別的註冊農場和加工廠數目						
	家禽	豬	牛	羊	活水產動物	蔬菜	水果
重慶		1				1	4
福建		1				7	225
甘肅			2			9	123
廣西		9		1	1	2	113
貴州			1			3	1
海南	2	1				15	51
河北			4			14	237
黑龍江			1				6
河南		22	1			14	23
湖北		31	1		18	13	38
湖南		40	1		7	50	64
江蘇					18	25	
江西		22	1		9	15	35
吉林			1				1
遼寧					5	5	271
內蒙古			5			1	
寧夏						21	9
青海			1				
陝西			3				635
山東						69	675
山西			3			2	37
上海		7				13	2
四川						2	48
天津			1		1	7	
新疆							584
雲南				1		55	99
浙江		9			9	18	116
註冊／備案 農場總數	63	243	35	2	167	521	3 602

(b)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巡查內地註冊農場的總次數分別為91次、90次和88次。巡查的農場按類別分列如下：

年份	家禽	豬	牛	羊	活水產動物	蔬菜	水果	總數
2010年	41	8	3	0	19	16	4	91
2011年	31	12	5	0	22	20	0	90
2012年	29	13	2	0	31	13	0	88

(c) 食物及衛生局和本署一直與國家質檢總局和內地其他相關當局緊密聯繫，確保輸港活生食用動物、魚、蔬菜和水果的供應穩定，包括在有需要時擴闊食品供應來源。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酒牌局事宜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3-14 年度酒牌局處理相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請列出現時全港的酒牌數目、位置分布、設於處所類別(住宅樓宇、商業樓宇或綜合商住樓宇)。
- (c) 在過去三年(2010、2011 及 2012 年)酒牌局共收到多少宗酒牌申請，當中多少宗成功獲批及多少宗被駁回，在被駁回申請中多少宗申請上訴，而成功上訴比率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 3 個牌照辦事處有 34 名人員(包括合約僱員)，負責酒牌(包括會社酒牌)申請和上訴的處理工作，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此外，本署調派了 4 名人員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b) 下表列出截至 2012 年年底全港各區酒牌數目。至於持有酒牌的處所所在樓宇的類別，本署並無詳細資料。

地區	酒牌數目 (截至 2012 年年底)		總數
	酒牌	會社酒牌	
中西區	738	79	817
東區	330	16	346
南區	115	27	142



灣仔	813	134	947
離島	206	19	225
油尖旺	1 453	104	1 557
深水埗	199	9	208
九龍城	329	23	352
黃大仙	145	3	148
觀塘	224	10	234
荃灣	190	11	201
葵青	102	3	105
北區	79	7	86
大埔	115	3	118
西貢	172	8	180
沙田	189	11	200
屯門	149	4	153
元朗	187	11	198
總數	5 735	482	6 217

(c) 有關酒牌申請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新酒牌(包括會社酒牌)申請的數目	956 宗	930 宗	1 077 宗
酒牌局批准簽發酒牌(包括會社酒牌)的個案數目 <sup>註</sup>	918 宗	812 宗	907 宗
酒牌局拒絕簽發酒牌的個案數目 <sup>註</sup>	17 宗	23 宗	17 宗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13 宗	14 宗	17 宗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23%	38%	38%

(註：某一年接獲的酒牌申請或會在其後一年才完成審批。)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酒牌處所事宜上，就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 2013-14 年度酒牌局處理酒牌申請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
- (b)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局方共收到多少宗酒牌處所相關的投訴？請列出處所所在區域、投訴類別、性質及投訴調查結果。
- (c)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局方針對酒牌處所進行多少次巡查及巡查區域？
- (d)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有多少個酒牌處所被除牌及被除牌原因？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 3 個牌照辦事處有 34 名人員(包括合約僱員)，負責酒牌(包括會社酒牌)申請的處理工作，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此外，本署調派了 4 名人員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b) 本署負責處理涉及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領有酒牌處所)的環境衛生投訴，香港警務處(警方)則負責處理有關違反酒牌持牌條件的投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本署收到涉及領有酒牌食物業處所並證明屬實的環境衛生和阻塞通道投訴數目分別為 1 122 宗、1 259 宗和 1 473 宗，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至於警方收到涉及領有酒牌處所的投訴，現時並無統計數字。

(c) 本署並無備存巡查領有酒牌處所的分項數字。整體而言，本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訂定的風險類別，每隔 4 個星期、10 個星期或 20 個星期巡查個別領有酒牌的食肆一次。至於設有飲食設施的會社(包括領有會社酒牌的會社)，則每隔 10 個星期巡查一次。2010 年和 2011 年，警方每年巡查領有酒牌的處所超過 18 000 次，2012 年則超過 19 000 次。

(d)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撤銷的酒牌(包括會社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於下表。

撤銷酒牌的原因	撤銷的酒牌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停業	16	19	9
持牌人離職而沒有轉讓酒牌	4	1	0
持牌人逝世	0	1	0
違反持牌條件	7	6	5
<b>總數</b>	<b>27</b>	<b>27</b>	<b>14</b>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涉及領有酒牌食物業處所並證明屬實的投訴數目

地區	環境衛生的投訴			造成阻礙的投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中西區	3	7	3	0	10	23
東區	3	3	41	23	19	12
南區	5	3	2	1	3	0
灣仔	39	52	28	3	2	41
離島	2	3	0	10	12	14
油尖旺	84	63	110	165	181	385
深水埗	42	49	23	70	24	13
九龍城	2	4	7	16	23	15
黃大仙	24	27	32	61	59	53
觀塘	35	32	9	33	30	21
荃灣	5	5	12	50	62	66
葵青	15	24	13	10	6	39
北區	0	0	33	5	17	60
大埔	0	0	15	110	113	40
西貢	0	0	43	2	16	143
沙田	37	39	22	121	210	23
屯門	0	0	16	11	18	25
元朗	87	93	14	48	50	77
總數	383	404	423	739	855	1 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蚊患的工作上，2012 年消除蚊蟲滋生地的次數只有 41 650 次(實際)，較 2011 年的 47 039 次(實際)大幅減少，而 2013 年亦只有 41 700 次(預算)。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署方在 2013-14 年度有關滅蚊工作上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署方近年在消除蚊蟲滋生地的次數減少的原因為何？
- (c) 署方有何新的蚊患防治計劃及詳情？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 2013-14 年度，防治蚊患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2.261 億元。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及轄下承辦商共僱用約 2 260 名員工，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 (b) 2012 年消除蚊蟲滋生地的數字反映全港蚊蟲滋生地的數目普遍減少。這是由於本署不斷加強社區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的防治蚊患意識。
- (c) 本署會繼續採取綜合方法，防治蚊患。根據這個方法，本署會推行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在選定地點監測白紋伊蚊的分布情況，以評估各相關團體及人士進行防治蚊患工作的成效。本署會向市民發布監測資料，並會根據監測資料適時調整防治蚊患的策略和措施。此外，本署會每年推行全港滅蚊運動，以加深市民對蚊傳疾病潛在風險的認識，鼓勵市民積極參與，並加強政府各有關部門的合作，協力推展滅蚊工作。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由 2010 至 2012 年在不同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中抽檢樣本化驗數目，並以食物種類及市場分別列出。當中有多少樣本被驗出超出安全標準？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2010 年至 2012 年，在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抽取的食物樣本數目分列如下：

食品批發市場	食物類別	抽取的食物樣本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蔬菜	7	9	0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蔬菜	860	1 032	977
	禽蛋	131	116	138
	水產	26	18	11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蔬菜	433	941	863
	水果	1 205	1 208	1 244
	禽蛋	89	116	98
	水產	20	20	8
總數		2 771	3 460	3 339

2010 年至 2012 年，共有 4 個蔬菜樣本(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各有兩個樣本)驗出不符合食物安全標準。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防治鼠患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分區列出過去 3 年(2010、2011、2012 年)接獲的鼠患投訴個案。
- (b) 在 2012 年使用了捕鼠器 55 814 次，請問共成功捕獲多少隻老鼠？
- (c) 署方在 2013-14 年度有關滅鼠工作上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d) 署方有何特別措施針對鼠患指數較高的鼠患黑點？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地區	接獲的鼠患投訴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中西區	605	585	528
東區	505	453	506
南區	163	140	139
灣仔	372	373	349
離島	222	137	138
九龍城	610	492	414
觀塘	306	242	254
黃大仙	199	144	126
深水埗	577	510	547
油尖旺	971	858	802

地區	接獲的鼠患投訴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西貢	425	380	378
沙田	261	248	288
大埔	322	267	265
北區	179	169	172
葵青	221	203	131
荃灣	414	555	447
屯門	507	480	381
元朗	512	397	513
總數	7 371	6 633	6 378

(b) 2012 年捕獲的老鼠數目為 10 402 隻。

(c) 在 2013-14 年度，防治鼠患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523 億元。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及轄下承辦商共僱用約 2 260 名員工，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d) 本署除了定期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和每年舉辦全港宣傳運動外，亦會繼續加強防治鼠患工作，並推行地區宣傳及教育計劃，推動社區加強參與防治鼠患。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29**

問題編號

19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09 年 5 月爆發人類豬型流感後，食物環境衛生署經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於全港定出 105 個衛生黑點，以加強清潔行動，但往後署方未有再跟進處理上述衛生黑點的情況。就此，局方有否研究訂立衛生黑點的舉報機制，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制訂服務承諾，規定署方在收到市民舉報衛生黑點後，必須在限定時間內處理？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2009 年 5 月爆發人類豬型流感後，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經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於全港定出 105 個衛生黑點，以加強清潔行動。至 2010 年 2 月，這些黑點已全部徹底清除。其後，本署一直密切留意有關地點的清潔衛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加強清潔和執法行動。根據本署的服務承諾，本署人員會在收到有關環境滋擾及蟲鼠為患的投訴後 6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就食品監察事宜上提供以下資料：

(a) 請列出 2010-11 年度至 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食物安全中心用於食品監察工作的撥款及人手編配。

(b) 在 2012 年就食品監察計劃下各項調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共抽檢多少項樣本，當中合格率如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在 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食物監察工作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5,140 萬元和 5,16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和 2013-14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340 萬元和 5,490 萬元。

至於食物安全中心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手編制，在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分別有 102 個、110 個和 112 個職位，在 2013-14 年度則預計有 115 個職位。

(b) 2012 年，通過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和時令食品調查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分別為 60 400 個、3 400 個和 1 200 個。整體合格率为 99.8%。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香港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有關一般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的規定。就此，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3-14 年度局方預期在宣傳推廣、巡查、執行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規定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自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實施以來，局方收到多少宗相關查詢？
- (c) 自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實施以來，局方進行多少次巡查及發現多少宗違例個案及其類別？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一般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檢查和執法工作的人手編制預計有 13 個職位。至於在 2013-14 年度宣傳推廣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涉及的人手，則未能分開計算。本署會運用保障一般食物安全的現有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因此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在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收到 2 319 宗有關營養標籤的查詢，以及 1 036 宗有關一般食物標籤的查詢。
- (c)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在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心抽查了 24 056 個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其中 246 個標籤不符合規定。246 宗不符合規定個案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2010年7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的 個案數目
沒有營養標籤或標籤上1+7 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不全	81
營養標籤的格式不當	10
營養聲稱不當	25
使用的語文不當	18
不符合多於一項規定	15
化學分析證實營養素含量與 標示值不符	97
總數	246

在這段期間內，中心抽查了 130 474 個預先包裝食物標籤，以確定是否符合一般食物標籤的規定，其中 209 個標籤不符合規定。209 宗不符合規定個案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2010年7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的 個案數目
沒有食物標籤	10
已超過食用期限	4
沒有妥為說明保質期	13
沒有妥為列出配料	59
製造商／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不全	25
食物標籤中英文兼用，但食物的名稱及配料表卻沒有以中英文列出	38
不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規定	60
總數	209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非本港食物生產基地的巡查工作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a) 請列出 2012 年，政府巡查非本港的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數目為何？主要巡查的地區為何？

(b) 2013-14 年度預期巡查非本港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人手編制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2012 年，本署巡查了合共 88 個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包括出口活生食用動物、活水產、魚和蔬菜到香港的農場)和 42 家內地食物加工廠，並巡查了設於智利、意大利、法國、匈牙利和愛爾蘭共 15 個農場和 16 家加工廠。

(b) 巡查外地食用動物農場(包括養魚場)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 3 名獸醫師、8 名農林督察和 1 名研究／漁業主任。在 2013-14 年度，本署預留 860 萬元進行這項工作。

巡查外地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 1 名農業主任負責。至於巡查外地食物加工廠，則由以 5 名衛生督察組成的巡查小組負責。這些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有關巡查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所需的人手資源，本署現時並無分項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局方會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較靈活地訂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並進行推廣活動，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請列出在 2013-14 年局方有何改善街市的工程項目和推廣活動及當中的詳情？而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在 6 個街市(即官涌街市、牛池灣街市、士美非路街市、大圍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和青衣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算費用為 3,105 萬元。這些工程包括提升消防設施，改善通風和照明系統，以及翻新廁所。

同時，作為一項持續進行工作，本署會繼續在轄下的公眾街市舉辦推廣活動以廣招徠，包括舉辦節日慶祝活動、專題展覽和工作坊；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這些推廣活動的預算費用為 400 萬元。

本署會繼續以調低的競投底價出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上述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因此無需額外人手和資源。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眾街市管理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政府補貼於公眾街市管理方面的支出。
- (b) 現時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數目及比率分別為何？平均的空置期為何？空置最久的檔位空置了多久？若以市值租金計算，2012-13 年度所有空置檔位合共可收取的租金比對政府補貼公眾街市管理的支出為何？
- (c) 請就公眾街市的管理列出提供有關服務的食環署人員數目？
- (d) 就街市管理的各環節方面，所聘用外判承辦商的數目及人手編配，其提供服務的種類，以及有關的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 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公眾街市管理方面的赤字分別為 1.58 億元和 1.679 億元。在 2012-13 年度，這方面的赤字估計為 2.279 億元。
- (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眾街市攤檔總數為 14 443 個，其中 1 511 個空置，空置率為 10.5%。這些空置攤檔包括基於各種原因(例如街市進行改善工程)而被凍結的攤檔。至於平均和最長空置時間及預算可收取的租金，本署現時並無資料。
- (c)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署負責公眾街市管理工作的員工有 253 人。
- (d)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署共委聘 12 個承辦商，提供公眾街市管理服務，包括街市清潔、防治蟲鼠和保安員服務。承辦商的員工數目約為 1 700 人。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2.01 億元。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35**

問題編號

19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0、2011 及 2012 年，食環署針對違例售賣冰鮮肉類(包括未領有批簽而在店內售賣冰鮮肉及冰鮮家禽或以冰鮮肉冒充鮮肉出售)的巡查次數。當中發現有多少宗違例個案？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的風險類別，每隔 4 個星期、10 個星期或 20 個星期巡查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持牌食物業處所一次。至於獲准許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公眾街市攤檔，則每隔 8 個星期巡查一次。此外，本署會就投訴進行跟進巡查，並會對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採取適當行動。本署並無備存就非法出售冰鮮肉類／家禽而進行的巡查統計數字。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本署檢控未經准許而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和公眾街市攤檔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5 宗、18 宗和 3 宗。本署亦對以冰鮮／冷藏肉類／家禽當作新鮮肉類／家禽出售的違例個案採取行動，2010 年有一間食物業處所被取消牌照，2011 年有兩個街市攤檔被終止租約，2012 年則有一個街市攤檔被終止租約。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無牌小販非法擺賣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a) 請列出在 2012-13 年度，署方針對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警告和檢控數字、分區位置及個案性質。

(b) 就經常有無牌小販擺賣的黑點，署方會否推出新措施或增加人手編配或資源，以針對性地加強掃蕩？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2012 年，非法擺賣活動的檢控個案有 27 457 宗，其中包括阻街、非法擺賣和售賣熟食／限制出售食物的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沒有更詳細的分項數字。至於就非法擺賣活動發出警告的數目，本署並無備存統計數字。

(b) 本署會運用現有人手資源，繼續採取流動巡邏和掃蕩行動的策略，防止無牌擺賣。小販事務隊人員定期巡查小販黑點，阻止非法擺賣活動，以免無牌小販長期在這些地點擺賣。假如這些小販持續擺賣，不肯散去，小販事務隊人員便會採取拘捕行動。為加強阻嚇作用，小販事務隊人員亦會掃蕩小販黑點，拘捕無牌小販，並檢走他們的貨物和販賣工具。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署方在 2012 年共處理 5 261 宗食物投訴，較 2011 年的 4 265 宗為高，請告知以下事項：

- (a) 過往 3 年(2010、2011 及 2012 年)處理的食物投訴的分類、性質及化驗或處理結果？
- (b) 署方有否評估食物投訴個案大幅上升的原因？
- (c) 署方會否增撥人手、資源或推出特別措施以應對食物投訴個案的上升？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10 年至 2012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的食物投訴數目按性質分列如下：

投訴性質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食物不合衛生	2 059	2 152	2 790
食物含有外來物質	1 018	1 017	1 342
食物含有化學物	393	647	474
食物標籤問題	176	208	393
假裝／冒充的食物	53	167	124
其他	38	74	138
投訴個案總數	3 737	4 265	5 261
發出警告數目	809	774	761
提出檢控數目	122	132	178

(b) 2012 年食物投訴的數目增加，是由於市民對食物安全和食物標籤的意識提高，以及年內發生多宗食物事故所致，例如 8 月發現嬰兒配方奶粉碘含量偏低、8 月懷疑水產受膠粒污染，以及 12 月發現懷疑質素有問題的食油。

(c) 2013 年食物投訴的數目預計與 2012 年相近，因此處理食物投訴的人手和撥款會維持不變。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38**

問題編號

19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0、2011 及 2012 年)署方在巡查食物業處所中，發現多少宗違規個案、性質、處所類別、處所所在地區、警告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定期派員巡查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4 117 宗、4 207 宗和 4 231 宗，違規個案的數目按性質分列於附件。至於違例個案涉及的處所類別和處所的所在地區，以及發出的警告數目，本署並無統計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

違規個案性質	檢控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食物業處所不潔／發現蟲鼠	15	14	9
設備和用具不潔	9	17	15
沒有保護食物免受污染	6	5	6
魚缸水的水質不合標準	3	4	1
未加掩蓋的食物貯存不當	180	179	164
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配製食物／貯存食物用具	134	132	259
食物室不潔／沒有妥善維修	64	66	64
廁所不潔	1	2	1
對處所或裝置作出更改	15	16	14
對處所經批准的布局設計作出更改	148	145	116
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7	27	19
無牌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	115	46	9
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	783	1 058	1 350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2 622	2 473	2 173
其他違規個案，例如在食物室內吸煙、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冷藏肉類、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出售食物的物質或品質與消費者要求不符、新鮮肉類含防腐劑、食物含非准許染色料等	15	23	31
總數	4 117	4 207	4 231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39**

問題編號

19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0、2011 及 2012 年)本港發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宗數、性質、季節、中毒起因、患者情況及與食肆及食物業的相關性(因外出進食中毒或在家烹調中毒)。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收到由衛生署轉介涉及食物業處所／食物業的食物中毒事故數目分別為 279 宗、290 宗和 341 宗。食物中毒個案較常在 6 月至 9 月期間發生，引致食物中毒的最常見病原體是細菌，原因通常包括食物交叉污染和貯存溫度不當。受影響的患者大多出現輕微不適，並且可完全康復。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政府表示會推展增加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和工程項目；以及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制訂適當措施，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包括就設立發牌制度提出立法建議。就此，局方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請簡介現正規劃的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和工程項目的詳情，以及所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

(b) 請簡介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的工作詳情(包括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力度、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的設立、《私營骨灰龕條例》的制定等細節)、進度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在公眾火葬場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正分階段改善火化爐，以提高處理量。本署正在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以提供 10 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963 億元。工程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2013 年年初完成，第二期工程則預計於 2015 年年底完成。

在公眾靈灰安置所方面，為增加公眾靈灰龕位的供應，當局一直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靈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並已在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考慮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以這 24 幅用地來說，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增建 1 540 個新靈灰龕位，預算費用約為 76 萬元，工程已於 2012 年年初完成。長洲墳場增建 1 000 個靈灰龕位，預算費用為 480 萬元，工程預計於 2013 年年底完成。至於其他選址，現計劃在和合石、曾咀、青荃路和沙嶺墳場分別建造 44 000 個、11 萬個、2 萬個和 20 萬個靈灰龕位。本署已於 2012 年就有關建造工程諮詢區議會。和合石、曾咀和青荃路的靈灰龕位建造工程計劃於 2015 年展開，預計於 2017 年完成。至於沙嶺墳場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現正進行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沙嶺墳場的靈灰安置所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土地平整工程完成後)展開，並於 2022 年完成。當局現正就其餘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諮詢有關區議會，然後決定選址是否用作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

在沙嶺墳場興建靈灰安置所、火葬場及有關設施涉及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其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的預算費用總額為 6,640 萬元。在另外 3 個選址興建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預算費用則仍未訂出。有關推展增加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和工程項目涉及的人力資源，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b) 在進行兩輪公眾諮詢後，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2 年 12 月就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當局現正參考諮詢所得的意見，擬訂立法建議的細節，並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以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現時的目標是有關法例可在 2013 年第四季提交立法會審議。食物及衛生局會以現有資源進行政策制定和法例草擬工作。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41**

問題編號

19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提及署方會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制訂法例，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當中工作詳情、進度、開支預算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為保障嬰幼兒健康，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提出一系列有關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我們建議在法例訂明嬰幼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以及嬰兒配方奶、較大嬰兒配方奶和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的營養標籤規定。

上述立法建議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並於同日開始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總括而言，業界人士和市民都歡迎以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為基礎的立法取向，並且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我們已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和建議，現正草擬法例，在 2013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我們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與草擬法例相關的額外工作。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龕位的供應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提供 2010、2011 及 2012 年，本港居民的離世人數及殮葬方式(土葬或火葬)的數字。

(b) 請提供 2010、2011 及 2012 年，本港公營龕位的申請數目、獲分配龕位的數目、總輪候公營骨灰龕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年份	死亡人數	土葬數目	火葬數目
	2010年	42 705	4 102	38 006
	2011年	42 188	4 210	37 916
	2012年	43 672	3 643	39 494

(b)	年份	再次配售靈灰龕位			
		申請數目	已編配靈灰龕位數目	輪候申請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月)
	2010年	1 404	639	11 945	30.5
	2011年	5 341	416	17 286	39
	2012年	4 852	255	22 138	43.5

年份	新靈灰龕位 <sup>(1)</sup>	
	申請數目	已編配靈灰龕位數目
2010 年	0	0
2011 年	0	0
2012 年	24 267	1 612 <sup>(2)</sup>

(1) 新靈灰龕位是以電腦抽籤方式而並非按輪候名單配售。

(2)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560 個新靈灰龕位及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 10 182 個新靈灰龕位於 2012 年配售，供市民申請。配售程序已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展開，將於 2013 年 5 月完成。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署方會協助食物及衛生局推行一項資助計劃，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和經營環境，請提供當中的計劃詳情、進度、開支預算及人手編配等資料。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2.3 億元，為 43 個小販區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資助計劃。根據資助計劃，這些小販於原有位置重建攤檔、把攤檔搬遷到其他攤位或選擇交回小販牌照，會獲發一次性的資助／特惠金。具體來說，資助計劃的要點如下：

- (a) 因消防安全理由而被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要求把攤檔搬遷到新攤位的小販，可申請一次性的搬遷資助；
- (b) 無須基於(a)項理由而搬遷攤檔的小販，可申請一次性的重建資助，用作原址重建部分或整個攤檔，以減低火警風險；以及
- (c) 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根據 2008-09 年度進行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而獲發新牌照者除外)，可獲一次性的特惠金。

本署已向所有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相關的區議會介紹資助計劃的詳情，並已就具體的搬遷建議展開地區諮詢工作。

資助計劃的資助／特惠金金額載於附件。

至於人手方面，本署會開設 13 個公務員職位，開設期由 2013-14 年度起計為期 5 年，以推行資助計劃。另外，本署會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進行籌備工作和提供其他支援。5 年的員工開支預算總額約為 3,300 萬元。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為固定攤位小販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資助／特惠金金額

攤檔類別	攤檔面積	最高資助金額		自願交回 牌照特惠金
		原址重建	搬遷	
「屋仔」型 小販攤檔	不超過 1.1 平方米	40,000 元	50,000 元	120,000 元
	超過 1.1 平方米，但 不超過 1.7 平方米	47,000 元	57,000 元	
	超過 1.7 平方米，但 不超過 2.2 平方米	54,000 元	64,000 元	
小販認可營業 地點小販攤檔	不超過 1.1 平方米	20,000 元	30,000 元	120,000 元
	超過 1.1 平方米，但 不超過 1.7 平方米	23,500 元	33,500 元	
	超過 1.7 平方米，但 不超過 2.2 平方米	27,000 元	37,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阻塞街道及非法張貼的執法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地區列出 2010、2011 及 2012 年，各區接獲多少宗有關街道阻塞(包括透過易拉架傳銷阻街或店舖或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阻街)和非法張貼(包括海報或橫額)的投訴？

(b) 請按地區列出 2010、2011 及 2012 年，就以上事宜署方進行了多少次巡邏或執法行動，當中多少宗檢控數字及被判處的罰款總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收到的投訴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15 606 宗	19 535 宗	16 240 宗
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	2 978 宗	3 399 宗	3 651 宗

現時並無各個地區的分項數字。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人員在日常巡邏和行動時作出檢控。本署並無巡查的統計數字。有關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檢控數字和罰款總額如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有關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檢控數字	18 624 宗	19 703 宗	19 021 宗
罰款總額	約 1,430 萬元	約 1,860 萬元	約 1,430 萬元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本署向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包括以「易拉架」展示的招貼和海報)的違例者，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2011 年和 2012 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總數分別為 1 716 張和 1 563 張。本署並無各個地區的分項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日常檔案管理工作，主要由各組別／分區／辦事處轄下總務室的檔案室人員(例如文書職系人員)專職負責或兼顧處理。本署總部共有 12 名人員，包括 1 名助理文書主任、6 名文書助理、1 名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和 4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檔案管理工作，另外還有一些人員兼顧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至於各個組別／分區，這些工作則由組內／區內人員兼顧處理。在管理層面，本署委派不同職級的人員，在執行本身的其他行政或行動相關職務的同時，兼顧監督檔案管理政策和工作。本署由一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督導檔案管理工作，並由一名部門檔案經理及幾名分部檔案經理，職級屬總行政主任，分別在部門和分部層面協助其訂立和推行全面的檔案管理計劃。此外，本署共委任 118 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在各組別／分區／辦事處監督檔案管理事宜。

2. 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已封存業務及行政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的保存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	1974 年至 2013 年	6 330 個檔案 (325.43 直線米)	2 至 7 年	是
業務	1977 年至 2013 年	1 843 個檔案 (131.75 直線米)	3 至 10 年	是
總計		8 173 個檔案 (457.18 直線米)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直線米	檔案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的保存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	1961 年至 1994 年	6 個檔案 (0.24 直線米)	2011 年	3 至 5 年	否
業務	1953 年至 1980 年	4 個檔案 (1.70 直線米)	2012 年	不適用 <sup>(註)</sup>	否
總計		10 個檔案 (1.94 直線米)			

註：這些舊檔案沒有存廢期限，經檔案處鑑定具有歷史價值，已移交檔案處保存。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 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 直線米	檔案移交檔 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 的保存年份	是否 機密文件
行政	1953 年至 2010 年	17 870 個檔案 (382.42 直線米)	不適用	1 至 7 年	是
業務	1953 年至 2011 年	443 876 個檔案 (3 299.30 直線米)	不適用	6 個月至 7 年	是
總計		461 746 個檔案 (3 681.72 直線米)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抽取食物樣本，進行食物監察，抽取樣本數目的目標一直維持每千人口 8 個，縱使實際抽樣數目已能做到每千人口 9 個。但近年食品安全問題時有發生，請問當局有否考慮增撥資源，以提高抽樣數目，確保市民安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2013 年，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將會抽檢一共約 65 000 個食物樣本，即約每 1 000 人口抽檢 9 個食物樣本。與許多海外經濟體系相比，這個抽檢率相對偏高。

中心分別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並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中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和外地發生的食物事故，以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工作。中心會就食物監察計劃的項目徵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而項目經委員會通過才落實進行。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47**

問題編號

1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 2013-14 年度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制訂法例，把現行有關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請說明有關時間表、工作細節、涉及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現時，肉類及家禽的進口受《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AK 章)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規管。根據第 132AK 章，任何人除非預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得輸入沒有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適宜供人食用的肉類或家禽。此外，第 60 章規定，輸入肉類或家禽須取得進口許可證。

鑑於受感染家禽的禽蛋會構成禽流感威脅，當局擬將現時根據第 132AK 章實施的肉類及家禽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為了讓業界有充裕時間就各項新規定作好準備，現建議給予 6 個月寬限期。我們會在 2013 年把各項相關的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本署除了為各項擬議修訂的草擬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外，還與海外規管機關和本地業界磋商建議的修訂規管安排。各項擬議修訂如獲得通過，本署會在修訂生效前安排足夠的宣傳。本署會承擔有關的額外工作。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a) 現有公眾垃圾桶頂部的丟棄煙蒂位置經常出現冒煙起火的情況，釋放出刺鼻煙霧及可能有毒的化學物質，形成空氣污染的熱點。有意見認為此類污染物集中於行人街道，其傷害不亞於汽車廢氣的污染物。署方有否研究此類污染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署方會否聯同環保署，作改善措施及監察，包括改善垃圾桶設計，以解決上述問題；及

(b) 過去就改善公眾垃圾桶設計的開支及更換新型垃圾桶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鑑於市民對垃圾桶頂部煙灰缸冒煙的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調整垃圾桶的清潔和清倒次數，在垃圾桶的煙灰缸注水，在吸煙者較多的地點設置獨立煙蒂箱，以及改善煙灰缸的設計，以盡量減少冒煙情況。

(b) 本署並無這方面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本署會按現有垃圾桶自然損耗的情況，逐步以新款垃圾桶取代。因此，設置新款垃圾桶不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本港很多綜合室內街市大樓為舊式建築，其設計與規劃已經和時代脫節(例如通風、排污系統、檔位劃分等等)。面對連鎖超市的市場主導地位，街市商販的競爭力和生存空間愈見收窄，同時亦意味着消費者的選擇不斷減少。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當局用於有系統地改善各區街市的營商環境，例如更換照明、設置空調及改善衛生設施等等方面的開支為多少？可否概括列出各項提升工程類別的支出？未來三年(2013-14，2014-15，2015-16)當局在這方面的撥款是否會有所增加？若有，增加幅度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答覆：

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完成了多個改善工程項目，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有關工程項目涉及的開支分列如下：

年度	預算費用總額 (百萬元)
2010-11	5.30
2011-12	4.00
2012-13	23.66

這些街市改善工程包括改善消防和電力設備；翻新天花、地磚和衛生設備；增闊公共空間；以及加裝照明設施、通風設備和標誌牌。本署按街市分配資源，進行街市改善工程項目，因此並無個別工程類別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

在現行安排下，本署預留資源進行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街市改善工程。在 2013-14 年度，街市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總額為 3,105 萬元。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早前公布本港 2012 年的鼠患指數為百分之二點四，創過去三年新高。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當局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用於各區防治和撲滅鼠患方面措施的開支為何？可否按照工作類別列出各項開支的用途？

(b) 當局有否評估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滅鼠工作的成效？未來三年(2013-14、2014-15、2015-16)的開支增長為何？針對食肆非法擴張所可能引致的鼠患惡化問題，當局會如何在加強巡查和檢控兩方面推出應對措施？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在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防治鼠患工作的開支分別為 1.299 億元、1.364 億元和 1.41 億元。本署並無不同類別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

(b)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鼠患參考指數分別為 1.5%、1.7% 和 2.4%。雖然 2012 年的鼠患參考指數較前兩年稍微上升，但公眾地方的鼠患仍普遍受到控制。在 2013-14 年度，防治鼠患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523 億元。至於 2014-15 年度和 2015-16 年度，則仍未訂出開支預算。本署一直對非法擴展業務範圍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嚴厲執法行動。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這些違規持牌食肆的檢控數字分別為 2 195 宗、2 607 宗和 2 238 宗。本署除了定期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和每年舉辦全港宣傳運動外，還會繼續加強防治鼠患工作，並推行地區宣傳及教育計劃，推動社區加強參與防治鼠患。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中各類小販的數目，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地區及售賣物品種類詳列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固定攤位小販、流動小販及估計無牌小販的數目。
- (b) 會否就不同區域的小販數目作出檢視，並制定相關的政策協助小販發展？
- (c) 會否按地區需要興建公眾街市及墟市(例如東涌、天水圍、馬鞍山及將軍澳)，以疏導無牌小販問題？如會，詳情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過去 3 年(即 2010 年至 2012 年)，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按地區／區域和售賣貨品種類列出)，以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按地區／區域列出)載於附件。現時並無售賣不同種類貨品的無牌小販分項數字。
- (b) 政府在 2008 年及 2009 年檢討小販發牌政策，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小販組織及相關持份者。根據檢討結果，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簽發了有限數目的小販牌照，包括就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發出的小販牌照及流動小販(冰凍甜點)(俗稱「雪糕仔」)牌照。考慮到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及一般滋擾等事宜，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再簽發新小販牌照。
- (c) 本署現階段並無計劃在個別地區興建新公眾街市，以安置無牌小販。至於露天市集，如倡議者得到地區支持，並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開設和經營市集，同時市集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規定，本署樂於與相關部門一同提供適當協助。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4	3	1	17	10	1	0	5	0	0	0	0	0	0	0	0	0	43
	擦鞋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熟食/小食	10	3	0	3	35	32	7	12	26	22	26	31	0	6	8	34	0	1	256
	報紙	80	58	52	5	134	27	34	19	56	17	22	8	20	8	11	3	3	1	558
	工匠	94	16	16	0	59	2	5	0	2	0	0	0	1	0	0	0	0	0	195
	靠牆攤檔	33	17	20	14	153	61	36	3	27	0	0	0	0	0	0	0	0	0	364
	其他類別	459	379	386	34	2 598	1 053	108	0	113	0	92	3	1	0	0	0	0	0	5 226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7									34								71	
	流動車	10									6								16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219									214								433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61	182	140	58	368	249	74	121	126	92	19	65	25	70	6	75	11	34	1 876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3	1	15	10	1	0	5	0	0	0	0	0	0	0	0	0	40
	擦鞋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熟食/小食	10	3	0	3	35	30	6	11	26	21	26	16	0	6	7	32	0	1	233
	報紙	77	57	49	5	132	27	32	17	51	16	21	8	18	8	8	3	3	1	533
	工匠	95	16	17	0	58	2	3	0	2	0	0	0	1	0	0	0	0	0	194
	靠牆攤檔	31	16	19	14	147	61	33	3	27	0	0	0	0	0	0	0	0	0	351
	其他類別	454	380	382	34	2 573	1 031	63	0	113	0	91	3	0	0	0	0	0	0	5 124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44									33									77
	流動車	10									6									16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206									204									410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65	173	125	39	384	286	59	126	144	91	22	52	32	77	27	59	13	30	1 904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2	1	14	9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36
	擦鞋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熟食/小食	10	3	0	3	32	30	6	11	26	20	24	16	0	6	7	31	0	1	226
	報紙	75	52	48	4	128	26	29	16	48	16	21	8	18	8	7	3	3	1	511
	工匠	90	15	17	0	56	2	3	0	2	0	0	0	1	0	0	0	0	0	186
	靠牆攤檔	30	15	18	14	143	60	32	2	22	0	0	0	0	0	0	0	0	0	336
	其他類別	447	375	379	33	2 551	1 020	56	0	64	0	39	3	0	0	0	0	0	0	4 967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9									33									72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86									195									381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58	140	128	28	355	279	61	23	131	87	21	51	33	79	22	24	24	29	1 67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52**

問題編號

05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指標中“小販事務隊掃蕩行動”一項，過去 5 年(即 2008 至 2012 年)，當局在掃蕩行動中於各區發出的傳票數目、接獲傳票的人次及所涉及開支為何？請按年份及地區列出。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本署並無掃蕩行動的開支分項數字。其他所需資料見附件。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小販事務隊進行掃蕩行動時發出的傳票數目和票控人次<sup>1</sup>

地區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中西區	942	1 707	1 912	1 690	1 306
灣仔	3 189	3 390	4 958	4 917	4 619
東區	2 734	3 283	4 102	4 237	3 160
南區	533	619	601	130	481
離島	34	41	21	9	11
油尖旺	5 341	4 622	4 718	5 293	5 043
深水埗	746	760	1 212	1 898	2 130
九龍城	1 043	1 316	1 216	1 152	1 161
黃大仙	408	529	438	535	516
觀塘	52	330	559	309	161
葵青	6	3	4	7	3
荃灣	20	65	28	22	31
屯門	539	402	367	600	830
元朗	36	92	161	287	465
北區	86	40	118	122	286
大埔	1 866	1 539	1 446	1 317	1 193
沙田	4	41	64	54	52
西貢	15	9	33	42	87
總數	17 594	18 788	21 958	22 621	21 535

<sup>1</sup> 每張傳票票控一人。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53**

問題編號

05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指標中“小販黑點”一項，當局是根據哪些準則去界定該等地方為小販黑點？請按地區列出全港小販黑點。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為妥善分配小販管理資源，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季進行調查，以識別小販黑點和更新黑點名單。個別地點是否列為小販黑點，取決於調查當日在任何一個時段在該地點擺賣的無牌小販數目。

按地區列出的全港小販黑點載於附件。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小販黑點位置

地區	位置
中西區	1. 皇后像廣場和立法會大樓附近一帶
	2. 遮打花園和美利道附近一帶
	3. 干諾道中行人天橋和附近一帶
灣仔	4. 灣仔道(介乎莊士敦道與交加街)、太原街、交加街、石水渠街(介乎莊士敦道與交加街)和附近一帶
	5. 寶靈頓道(介乎軒尼詩道與霎西街)和灣仔道(介乎堅拿道西與天樂里)
東區	6. 柴灣街市一帶，包括宏德居對出的空地、怡順街、怡泰街、怡豐街和永利中心前面的小巷
	7. 金華街一帶，包括望隆街和大德街
	8. 馬寶道一帶，包括港鐵北角站出口、琴行街、書局街、介乎琴行街與電照街之間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渣華道街市附近一帶
	9. 春秧街一帶，包括北角道、糖水道、琴行街附近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港鐵炮台山站出口
	10. 小西灣一帶(由巴士總站至富景花園的一段小西灣道)
	11. 港鐵柴灣站外的吉勝街和柴灣行人天橋
	12. 西灣河街市四周的街道(包括太安街和太安樓對出的一段筲箕灣道)、鰂魚涌街市附近一帶(包括鰂魚涌行人天橋)、介乎芬尼街與康安街之間的一段英皇道，以及吉之島對出的地方
南區	13. 香港仔西避風塘與香港仔海濱公園之間的行人路
離島	14. 長洲渡輪碼頭和長洲海傍街附近一帶
	15. 大嶼山東涌逸東街與松仁路交界一帶
油尖旺	16.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彌敦道
	17.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西洋菜南街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旺角街市附近一帶(奶路臣街、廣東道、亞皆老街與塘尾道範圍內的地方)
	19. 介乎水渠道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花園街
	20. 介乎亞皆老街與豉油街之間的一段洗衣街
	21.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砵蘭街

地區	位置
深水埗	22. 通州街(介乎欽州街與南昌街)
	23. 北河街(介乎元州街與荔枝角道)
	24. 桂林街(介乎鴨寮街與汝州街)
九龍城	25. 寶其利街(介乎機利士南路與船澳街)
黃大仙	26. 大成街、大同街和附近一帶
	27. 牛池灣村和附近一帶
	28. 龍翔道和沙田坳道
	29. 港鐵樂富站近橫頭磡東道和附近一帶
	30. 正德街和附近一帶
	31. 大有街和新蒲崗工業區附近一帶
觀塘	32. 駿業街／巧明街／協和街／瑞和街／開源道
	33. 連接德福廣場與港鐵九龍灣站的行人天橋／淘大商場對出的牛頭角道行人天橋／宏開道行人天橋
	34. 介乎德田街與平田街(藍田邨巴士總站側)的藍田邨通道
	35. 觀塘安華街／安德道／佐敦谷北道／毗鄰牛頭角下邨的牛頭角道
葵青	36. 青衣涌尾村上高灘街
屯門	37. 三聖邨附近一帶
	38. 啟文徑
	39. 美樂里
元朗	40. 合財街
北區	41. 港鐵上水站和附近一帶(包括附近行人天橋、彩園路及新運路)
	42. 港鐵粉嶺站和附近一帶(包括粉嶺車站路和由港鐵粉嶺站通往百和路和一鳴路的行人天橋)
沙田	43. 隆亨邨與新翠邨之間的天橋下面地方
	44. 瀝源街娛樂城附近地方
	45. 美田路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的“垃圾收集量”一項，數字由 2011 年的 1 882 299 公噸上升至 2012 年 1 930 863 公噸，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數字上升的原因為何？
- (b)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垃圾收集所涉的開支為何？請按年列出。
- (c) 請按年份及地區列出過去 5 年(即 2008 至 2012 年)的垃圾收集量。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每年垃圾收集量多寡，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可能包括人口總數、市民生活模式和收集作循環再造的垃圾量。
- (b) 所需數字分列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收集垃圾的經常開支 (百萬元)	378.8	378.2	377.8	405.4	422.5



(c) 所需數字分列如下：

地區	垃圾收集量(公噸)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中西區	96 834	92 341	94 918	92 627	93 936
東區	129 400	133 150	133 416	135 398	129 276
南區	79 549	74 446	78 060	76 327	78 456
灣仔	85 374	83 501	80 451	79 215	75 803
離島	46 383	47 119	48 394	46 754	48 656
九龍城	89 315	90 049	92 392	90 037	90 405
觀塘	126 835	132 717	135 173	132 017	137 810
黃大仙	94 369	94 627	93 747	89 388	92 361
深水埗	103 754	102 479	100 341	96 456	105 983
旺角	89 242	89 920	91 053	88 913	90 939
油尖	79 602	77 769	82 477	81 937	84 848
西貢	98 211	98 080	101 367	100 603	103 875
沙田	132 486	136 179	136 510	132 865	131 431
大埔	74 772	76 655	75 647	72 105	75 369
北區	79 899	88 157	89 036	86 657	90 024
葵青	109 555	110 514	111 883	109 156	112 373
荃灣	81 481	83 224	83 348	79 852	82 933
屯門	125 078	128 373	134 911	119 811	120 260
元朗	166 267	168 180	171 688	172 181	186 125
<b>總數</b>	<b>1 888 406</b>	<b>1 907 480</b>	<b>1 934 812</b>	<b>1 882 299</b>	<b>1 930 863</b>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食物及衛生局將繼續與內地當局合作，研究可否應用資訊科技以加強食物溯源能力，就近年冰鮮畜禽業的發展，請列出：

- (a) 2008-2012 年，每天平均由內地輸入本港的新鮮、冰鮮及雪藏雞、鴨、鵝、牛肉、豬肉及其他肉類的數目(公斤／隻數)及比例為何？
- (b) 本港現時除了從內地輸入的冰鮮畜禽外，由其他來源地每天平均輸入的冰鮮畜禽數目(公斤／隻數)為何？
- (c) 每月平均由外地輸入的冰鮮畜禽佔由外地輸入的同類畜禽的百份比為何？
- (d) 對於當局研究可否應用資訊科技以加強食物溯源能力，涉及金額及詳情為何？
- (e) 過去 5 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當局有否對冰鮮畜禽的分拆工序，制定特別的檢測程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f) 當局有否統計冰鮮畜禽每天到港的時間及分拆工序所需的時間為何？有否任何措施確保分拆工序中食物安全水平合乎當局的標準？
- (g) 對於冰鮮畜禽的分拆工序場地，當局是否有特定的衛生要求及監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08 年至 2012 年，每天從內地進口的新鮮、冰鮮和冷藏雞、鴨、鵝、豬肉和牛肉的平均數量，以及分別佔從內地進口同類家禽和肉類數量的百分比分列如下：

	雞		鴨		鵝		豬肉		牛肉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新鮮	15.45	5.32	0	0	0	0	309.75	63.53	22.74	47.59
冰鮮	109.24	37.64	57.04	89.39	31.03	96.82	37.04	7.60	0.10	0.21
冷藏	165.57	57.04	6.77	10.61	1.02	3.18	140.76	28.87	24.94	52.20
總數	<b>290.26</b>	100	<b>63.81</b>	100	<b>32.05</b>	100	<b>487.55</b>	100	<b>47.78</b>	100

- (b) 2008 年至 2012 年，香港每天平均從內地以外地方進口冰鮮雞 1.07 公噸、冰鮮鴨 0.02 公噸、冰鮮鵝 0.02 公噸、冰鮮豬肉 2.47 公噸和冰鮮牛肉 13.48 公噸。
- (c) 2008 年至 2012 年，每月平均從內地以外地方進口的冰鮮雞、鴨、鵝、豬肉和牛肉的數量，佔同類肉類和家禽(冰鮮和冷藏合計)的百分比分別約為 0.98%、2.57%、0.65%、0.87% 和 5.83%。
- (d) 本港現正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進行無線射頻識別的測試研究，目的是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追溯廣東省供港活豬的來源。在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230 萬元。
- (e) 進口冰鮮肉類和家禽必須保持原廠包裝，從文錦渡進口管制站運往持牌凍房暫時貯存或分銷至獲得准許售賣冰鮮肉類和家禽的零售點或持牌食物業處所。冰鮮肉類和家禽如需切開並重新包裝，應運往持牌食物製造廠進一步處理。這些相關的處所必須符合法例訂明的安全和衛生標準，以及履行有關的發牌及持牌條件，例如設有衛生設備和冷藏設施等。本署會定期巡查這些處所，確保遵守上述發牌及持牌條件，以保障食物安全。
- (f) 本署並無輸港冰鮮肉類和家禽每天抵港時間，以及分銷進口冰鮮肉類和家禽平均所需時間等資料。至於為確保冰鮮肉類和家禽在分銷鏈的食物安全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問題(e)項的答覆。
- (g) 至於冰鮮肉類和家禽分銷鏈的衛生規定和規管，請參閱問題(e)項的答覆。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56**

問題編號

05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 2013-14 年度 45 個小販黑點具體位置。
- (b) 請列出 2011-12、2012-13 和 2013-14 年度小販事務隊的員工實際和預算數目。
- (c) 請列出 2011-12、2012-13 和 2013-14 年度小販事務隊的實際、修訂和預算撥款金額。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45 個小販黑點的位置載於附件。
- (b) 在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和 2013-14 年度，小販事務隊的實際和預算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均為 2 204 個職位。
- (c) 小販事務隊的開支狀況如下：

2011-12 年度(實際) : 8.095 億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 : 8.536 億元

2013-14 年度(預算) : 8.686 億元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小販黑點位置

地區	位置
中西區	1. 皇后像廣場和立法會大樓附近一帶
	2. 遮打花園和美利道附近一帶
	3. 干諾道中行人天橋和附近一帶
灣仔	4. 灣仔道(介乎莊士敦道與交加街)、太原街、交加街、石水渠街(介乎莊士敦道與交加街)和附近一帶
	5. 寶靈頓道(介乎軒尼詩道與霎西街)和灣仔道(介乎堅拿道西與天樂里)
東區	6. 柴灣街市一帶，包括宏德居對出的空地、怡順街、怡泰街、怡豐街和永利中心前面的小巷
	7. 金華街一帶，包括望隆街和大德街
	8. 馬寶道一帶，包括港鐵北角站出口、琴行街、書局街、介乎琴行街與電照街之間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渣華道街市附近一帶
	9. 春秧街一帶，包括北角道、糖水道、琴行街附近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港鐵炮台山站出口
	10. 小西灣一帶(由巴士總站至富景花園的一段小西灣道)
	11. 港鐵柴灣站外的吉勝街和柴灣行人天橋
	12. 西灣河街市四周的街道(包括太安街和太安樓對出的一段筲箕灣道)、鰂魚涌街市附近一帶(包括鰂魚涌行人天橋)、介乎芬尼街與康安街之間的一段英皇道，以及吉之島對出的地方
南區	13. 香港仔西避風塘與香港仔海濱公園之間的行人路
離島	14. 長洲渡輪碼頭和長洲海傍街附近一帶
	15. 大嶼山東涌逸東街與松仁路交界一帶
油尖旺	16.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彌敦道
	17.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西洋菜南街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旺角街市附近一帶(奶路臣街、廣東道、亞皆老街與塘尾道範圍內的地方)
	19. 介乎水渠道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花園街
	20. 介乎亞皆老街與豉油街之間的一段洗衣街
	21.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砵蘭街

地區	位置
深水埗	22. 通州街(介乎欽州街與南昌街)
	23. 北河街(介乎元州街與荔枝角道)
	24. 桂林街(介乎鴨寮街與汝州街)
九龍城	25. 寶其利街(介乎機利士南路與船澳街)
黃大仙	26. 大成街、大同街和附近一帶
	27. 牛池灣村和附近一帶
	28. 龍翔道和沙田坳道
	29. 港鐵樂富站近橫頭磡東道和附近一帶
	30. 正德街和附近一帶
	31. 大有街和新蒲崗工業區附近一帶
觀塘	32. 駿業街／巧明街／協和街／瑞和街／開源道
	33. 連接德福廣場與港鐵九龍灣站的行人天橋／淘大商場對出的牛頭角道行人天橋／宏開道行人天橋
	34. 介乎德田街與平田街(藍田邨巴士總站側)的藍田邨通道
	35. 觀塘安華街／安德道／佐敦谷北道／毗鄰牛頭角下邨的牛頭角道
葵青	36. 青衣涌尾村上高灘街
屯門	37. 三聖邨附近一帶
	38. 啟文徑
	39. 美樂里
元朗	40. 合財街
北區	41. 港鐵上水站和附近一帶(包括附近行人天橋、彩園路及新運路)
	42. 港鐵粉嶺站和附近一帶(包括粉嶺車站路和由港鐵粉嶺站通往百和路和一鳴路的行人天橋)
沙田	43. 隆亨邨與新翠邨之間的天橋下面地方
	44. 瀝源街娛樂城附近地方
	45. 美田路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57**

問題編號

05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綱領(3)於 2013-14 年度新增 13 個職位的詳情。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職系	目的	每年薪酬總額
衛生督察 小販管理主任	策劃和推行一項資助計劃，以改善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	460萬元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15 份 (-17%)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81,000 元至 438,000 元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註 1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2.5 至 9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27 人 (-27%)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主要擔任一般辦公室支援職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註 2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註 3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註 4)	0.2% (-0.1 個百分點)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7% (-0.03 個百分點)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5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27 人 (-27%)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0 人 (±0%)

( )內的數字為相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

上述資料不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承辦商提供負責資訊科技服務的「T 合約員工」。

註 1：本署與中介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並不包括佣金。

註 2：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水平是他們與中介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的，本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實際工資水平的詳細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自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本署已在有關服務合約訂明，在整個服務合約期內，中介公司必須確保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符合《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

註 3：本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中介公司只要遵守合約規定，便可安排任何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有關服務。

註 4：中介公司僱員人數佔本署員工總數的百分比只屬某個日期的數字，並不代表有關財政年度的情況。

註 5：本署並無備存關於用膳時間有薪／無薪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的資料。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28 份(-0.8%)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4.643 億元 (預算開支) <sup>註 1</sup> (+8.7%)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請參看下表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11 858 人(+2.3%)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如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主要負責與潔淨、公廁管理、防治蟲鼠和保安等服務有關的工作。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0 人(-)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2 人(不適用)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 458 人(+82.7%)
• 6,501 元至 8,000 元	10 398 人(-3.7%)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人(-)
• 6,240 元以下	0 人(-)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註 2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03.6%(+2.9 個 百分點)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52.6% <sup>註 1</sup> (+2.2 個百分點)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3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註 4

( )內的數字為相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

表 服務合約年期

年期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的數字)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的數字)
少於 1 年	3 份	1 份
1 年	1 份	1 份
2 年	104 份	111 份
3 年	3 份	1 份
5 年	17 份	15 份
合約總數	128 份	129 份

註 1： 整個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註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外判服務公司只要遵守合約規定，便可安排任何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有關服務。

註 3： 本署並無備存關於用膳時間有薪／無薪的外判員工數目的資料。

註 4： 本署並無備存外判員工每周工作日數的資料。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89 人 (-1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負責街市管理工作、處理滲水投訴，以及在墳場和辦事處提供支援服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5,000 萬元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8 人 (±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63 人 (-19%)
• 8,001 元至 16,000 元	218 人 (-19%)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人 (±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人 (±0%)
• 6,240 元以下	0 人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年至 15 年</li> <li>• 5 年至 10 年</li> <li>• 3 年至 5 年</li> <li>• 1 年至 3 年</li> <li>• 少於 1 年</li> </ul>	(±0%)  25 人 (+25%) 68 人 (±0%) 34 人 (+26%) 127 人 (+37%) 35 人 (-76%)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1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3% (±0 個百分點)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 (±0 個百分點)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36 人 (-18%)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53 人 (-19%)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148 人 (-28%)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141 人 (-6%)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1 人
申請獲批准的人數	1 人

( )內的數字為相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

註 1：本署並無有關資料。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巡視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方面，現時合資格的農場數目有多少？以 2012-13 年度為例，每一次巡視所需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b) 通常每隔多久會巡視合資格的農場一次？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資格出口食用動物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有 510 個。巡查外地食用動物農場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 3 名獸醫師、8 名農林督察和 1 名研究／漁業主任。在 2012-13 年度，這類巡查農場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770 萬元。每次巡查所需的人手和開支不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路程長短、每次巡查的農場數目等。
- (b) 本署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制訂每年巡查食用動物農場的計劃。2012 年，本署巡查了 75 個內地食用動物農場。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62**

問題編號

23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年份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的露宿者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涉及露宿者的個案屬街道管理事宜，由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處理。本署參與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行動，清理棄置物品，並按需要在有關地點提供潔淨服務。所需數字分列如下：

	本署參與聯合行動的次數
2010-11 年度	897 次
2011-12 年度	627 次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603 次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63**

問題編號

23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是否將接報的露宿者個案交由蟲鼠組處理？蟲鼠組會如何處理露宿者個案？蟲鼠組以外的署方人員或部門會如何處理露宿者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的個案？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涉及露宿者的個案屬街道管理事宜，由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處理。本署參與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行動，清理棄置物品，並按需要在有關地點提供潔淨服務。本署會因應情況調配不同組別的人員進行有關工作。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64**

問題編號

23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具體地告知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公眾街市設施的措施，及列出現在已有改善設施計劃的街市。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在 6 個街市(即官涌街市、牛池灣街市、士美非路街市、大圍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和青衣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這些工程包括提升消防設施，改善通風和照明系統，以及翻新廁所。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65**

問題編號

24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除發出告票、罰款、充公貨物及營運工具以外，食物環境衛生署有何措施確保持牌小販遵守相關法例或規定？署方會否考慮增加使用該等措施管理持牌小販，避免損害小販營運及生計？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執法固然是重要的工具，但我們認為自律也同樣重要。因此，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在 43 個主要小販區成立 16 個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提供雙向的溝通平台，讓本署人員可與小販代表商討小販區的日常管理、規管和安全事宜，並鼓勵小販自律，採取良好的作業方式。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FHB(FE)166**

問題編號

08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實施限帶奶粉離境新例後，海關需增加多少人手執法？需另外增撥多少薪酬開支？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因應特區政府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對嬰幼兒配方粉實施出口管制，海關已抽調 56 名人員配合已獲授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並會按實際需要循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67**

問題編號

18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剛於 3 月實施的限帶奶粉出境政策，請問需否增設人手和設備應付以打擊走私活動？因該項新管制措施而增加的開支和人手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華峰議員

答覆：

因應特區政府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對嬰幼兒配方粉實施出口管制，海關已抽調 56 名人員和現有行李檢查器材，配合已獲授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並會按實際需要循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68**

問題編號

3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實施新法例，限制攜帶奶粉出境的數目。新例生效以來，海關在各口岸增加了多少人手；各邊境口岸分別拘捕了多少人，判罰一般如何，拘查奶粉的數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因應特區政府由2013年3月1日起對嬰幼兒配方粉實施出口管制，海關已抽調56名人員配合已獲授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並會按實際需要循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截至3月26日為止，共有424名出境旅客因涉嫌違反有關規定而被捕，涉及總數1783公斤的配方粉。另外，截至同一天，法庭一共就25宗案件作出判刑，罰款額由500元至5,000元不等。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69**

問題編號

18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本年 3 月 1 日起實施《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規定任何人士除非獲發出口許可證，否則不可從香港輸出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惟年滿 16 歲的離港人士可攜帶淨重不超逾 1.8 公斤的配方粉，以作私人用途。當局可否告知，這新規定對海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有甚麼影響？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因應特區政府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對嬰幼兒配方粉實施出口管制，海關已抽調 56 名人員配合已獲授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並會按實際需要循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70**

問題編號

3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據悉，海關為執行新近落實的限攜奶粉出口政策，需額外增加人手(包括聘請富經驗，但已退休的前關員)。

因應上述政策，海關預算在 2013-14 新財政年度需多少額外人手及開支？會否要求政府額外增加撥款？如會，數額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因應特區政府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對嬰幼兒配方粉實施出口管制，海關已抽調 56 名人員配合已獲授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並會按實際需要循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經在公開場合表示會就香港的進口活牛及活豬市場進行研究，以確定是否存在壟斷情況及如何開放鮮肉進口市場。在 2013-2014 年度，政府當局就有關研究工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有關研究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局方有沒有預留開支就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進一步了解活牛市場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3 年 1 月委託顧問進行市場調查，以掌握本港及鄰近內地城市的新鮮牛肉價格、質量及成本等實證資料，以作比對，為政府研究活牛市場的問題提供較客觀的基礎。調查現正進行中，並將於本年 4 月底完成。我們已預留 25 萬元進行該項調查。

曾有意見認為，政府應開放活牛批發市場。對於這項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在研究未來路向時，政府會因應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調查結果)，仔細評估開放市場對活牛供應和價格可能構成的長遠影響。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72**

問題編號

3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鑒於社會有聲音指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嬰幼兒配方奶粉廣告和宣傳聲稱的規管，政府當局在 2013-2014 年度會否就立法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粉廣告展開政策研究和公眾諮詢的工作？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目前，國際間尚未就嬰幼兒配方奶產品聲稱的規管達成共識。規管聲稱的事宜複雜並具爭議性，因此，我們需要更長時間諮詢各持份者和市民，以達致共識。由於規管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工作更為迫切，為免耽誤有關工作，我們計劃於 2013 年稍後時間才處理規管聲稱的事宜。我們已開始探討各項規管聲稱的方法，並會在訂定未來路向時考慮國際間的做法和本港的現況。

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由現有資源承擔。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3-2014 年度，局方將採取哪些具體措施，增加公營骨灰龕位的數目，以及加強對私營骨灰龕場的規管？該等措施的具體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當局一直致力推廣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共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在這 24 幅用地中，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1 540 個新龕位的興建工程已於 2012 年年初完成，費用約為 76 萬元；而長洲墳場 1 000 個龕位的興建工程則會於 2013 年年底竣工，預算費用為 480 萬元。至於其他用地，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於 2012 年就合石龕位(44 000 個)、曾咀龕位(110 000 個)、青荃路龕位(20 000 個)及沙嶺墳場龕位(200 000 個)的興建工程諮詢當區區議會。和合石、曾咀及青荃路的龕位興建工程預計於 2015 年展開，2017 年完成。沙嶺墳場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現正處於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的階段。沙嶺墳場的骨灰龕發展預期於 2019 年(完成土地平整後)展開，2022 年完成。當局正就餘下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在確定選址用作骨灰龕發展之前，徵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就沙嶺墳場的骨灰龕、火葬場及相關設施的發展而言，為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的預算費用為 6,640 萬元。至於在其他 3 幅用地發展骨灰龕設施的預算費用，我們暫未能提供資料。

經過兩輪公眾諮詢後，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2 年 12 月就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正參考收到的意見，制訂立法建議的細節。此外，我們正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以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現時的目標是在 2013 年最後一季把相關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制定政策和擬備法例的工作，會由食物及衛生局以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黎陳芷娟  
職銜：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74**

問題編號

3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3-20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就販商政策及增發小販牌照進行政策研究和公眾諮詢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曾於 2008 及 2009 年檢討小販發牌政策，並就此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小販團體及相關持份者。因應檢討結果，食物環境衛生署曾簽發有限數目的小販牌照，包括就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簽發的牌照，以及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俗稱「雪糕仔」)。基於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及一般滋擾等因素，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再度簽發新的小販牌照。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75**

問題編號

3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年度，政府當局就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場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增撥資源，以加快立法的進度？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經過兩輪公眾諮詢後，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2 年 12 月就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已委託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期敲定一套合理、切實可行及可執行的規管要求。鑑於立法工作的複雜程度，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 2013 年最後一季把相關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有關制訂政策和擬備法例的工作，會由食物及衛生局以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76

問題編號

48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使用土葬、火葬、紀念花園撒灰服務、海上撒灰服務的數字是多少？政府當局在 2013-2014 年度會否撥出資源，就市民傾向採用的殮葬方式進行研究，以便日後制訂相關政策時作參考？若會，有關研究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a) 下表列出過去 3 年在公眾墳場土葬、在公眾火葬場火葬、把骨灰撒於紀念花園，以及把骨灰撒於海上的個案數目：

年份	在公眾墳場 土葬	在公眾火葬場火葬	把骨灰撒於	
			紀念花園	海上
2010	1 377	38 006	1 171	804
2011	1 327	37 916	1 648	661
2012	1 164	39 494	2 023	791

(b) 目前，在市民使用的殮葬方式中，以把骨灰存放於龕位最為普遍。我們相信，這情況在短期內會維持不變。市民的觀念需時改變。與此同時，當局一直積極鼓勵採用火葬及可持續推行的「綠色殮葬」方式。在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把骨灰撒於紀念花園及海上的殮葬方式。宣傳計劃包括參加「2013 年香港長者博覽」、播放新一輯的電視宣傳短片、更新宣傳小冊子、在老人中心／安老院舍及學校舉辦講座，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這些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50 萬元。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77**

問題編號

53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 2013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會或建議設立的局、委員會及小組共有 14 個，財政司司長於演辭中表示會提供相關財政資源。在 2013-2014 年，「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設立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為有助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及研究提供財政資助。

我們正就基金的範圍及運作模式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撥款申請預計於 2013 年第四季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我們會設立一個包括非官員及官員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會根據財委會通過的準則，就基金的應用提供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正運用現有資源進行與設立基金有關的籌備工作。如有需要，該署會按照既定程序，為基金日後的管理和運作事宜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78**

問題編號

4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就綱領(3)環境衛生的撥款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 萬元，請問當中牽涉的運作開支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綱領(3)：環境衛生項下，2013-14年度的撥款較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0萬元(6.3%)，主要由於額外預留撥款以應付年內可能出現的顧問服務開支(490萬元)，以及個人薪酬和一般部門開支撥款有所增加(90萬元)，部分增幅因供進行有關在沙嶺墳場發展骨灰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其他計劃(已於2012-13年度完成)的撥款已經完結(390萬元)，以及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60萬元)而抵銷。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3.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79**

問題編號

49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 以局方名義外訪的支出如何? 請按下表列出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 數目	入住酒店 及開支	機票等級 及價錢	總支出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 在總目 139 項下以食物及衛生局名義外訪的開支載於附件。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17.4.2013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 數目	酒店開支* (‘000 元) (a)	機票費用 (‘000 元) (b)	開支總額 (‘000 元) (a)+(b)
2008-09 年度 (9)	參與在內地、美國、英國、瑞士及德國舉行的國際會議、工作會議、考察團、交流計劃、官方簽署儀式。	1 至 5	100	424	524
2009-10 年度 (25)	參與在內地、美國、英國、瑞士、法國、澳洲、日本、菲律賓、新加坡及澳門舉行的國際會議、工作會議、考察團、交流計劃、親善訪問、研討會、各項儀式。	1 至 4	277	828	1,105
2010-11 年度 (31)	參與在內地、美國、英國、德國、瑞士、荷蘭、愛沙尼亞、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及澳門舉行的國際會議、工作會議、考察團、交流計劃、親善訪問、研討會、官方簽署儀式。	1 至 5	134	787	921
2011-12 年度 (24)	參與在內地、美國、加拿大、英國、瑞士、智利、巴西、澳洲及新加坡舉行的國際會議、工作會議、考察團、交流計劃、親善訪問、研討會、各項儀式。	1 至 5	339	1,521	1,860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 數目	酒店開支* (‘000 元) (a)	機票費用 (‘000 元) (b)	開支總額 (‘000 元) (a)+(b)
2012-13 年度 (26)	參與在內地、美國、英國、瑞士、法國、荷蘭、俄羅斯、波多黎各、馬來西亞、越南及新加坡舉行的國際會議、工作會議、考察團、交流計劃、親善訪問、研討會、各項儀式。	1 至 5	223	758	981

\* 參加外訪的官員如領取香港境外膳宿津貼的標準津貼額，並自行安排酒店住宿，則有關的酒店住宿費用並不計入此項開支中。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80**

問題編號

36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b) 在本年度(2013-201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	------	-------------------	---------------------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有關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資料，載於附件 A。
- (b) 有關籌備中的顧問研究的資料，載於附件 B。
- (c) 我們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程序評估顧問建議。投標者須分開提交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供我們評審。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有關公司進行顧問研究的經驗、對研究主題的專門知識、對研究要求的認識、研究方式及方法、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及建議顧問隊伍的成員組合，評審準顧問提交的技术建議書。我們會根據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合計所得分數，向中標者批出顧問計劃。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17.4.2013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1-12 及 2012-13 年度)  
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招標*	<p>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在「美食博覽 2011」中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影響的評估調查</p> <p>是項調查旨在評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透過美食博覽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影響。</p>	14.8 萬	2011 年 8 月	已完成	調查結果已於 2012 年 5 月 8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報告摘要已於 2012 年 5 月上載於食物安全中心網站。
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p>有關研究野生牛隻及水牛的總數和分布以進行長遠策略性規劃的服務</p> <p>是項研究的範圍包括就香港的野生牛隻及水牛進行數目估算和基本生態調查,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更清楚兩者的密度及了解牠們的居住地方和生態環境,以便更有效地管理牛隻及水牛。</p>	66 萬	2011 年 9 月	已完成	研究野生牛隻及水牛的總數和分布以進行長遠策略性規劃	有。報告摘要已發給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有關牛隻/水牛數目的資料會應要求(例如傳媒查詢)發放。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招標*	在宣傳及教育活動結束後進行有關公眾對營養資料標籤的認識、態度和行為的統計調查  本調查旨在收集意見，以及評估公眾對營養資料標籤的認識、態度和行為。	67.8 萬	2012年2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GHK(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從土地用途及食物安全的角度研究香港批發市場的角色和功能，以及5個批發市場的位置	128.8 萬	2012年2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德勤	招標*	對「就持牌食物業處所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新措施」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89 萬(消防處會分擔一半費用，即44.5 萬)	2012年8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有關研究牛隻活動路線及範圍的服務。是項研究以先前的研究為基礎，提供重要資料以助我們調整遷徙計劃及探討可否採取措施限制牛隻活動，例如安裝牛隻格柵或圍欄	33 萬	2012年11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招標*	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143 萬	2013 年 1 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招標*	就內地及本港的活牛及新鮮牛肉供應和價格進行市場調查  是項市場調查會收集本港及鄰近內地城市的新鮮牛肉價格、質量及成本等實證資料，以作比對，為政府研究活牛市場的問題及研究未來路向提供較客觀的基礎。	25 萬	2013 年 2 月	進行中	調查定於 2013 年 4 月底完成。	研究仍在進行中。

\*以邀請報價方式進行。

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p>有關評估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成效的服務</p> <p>是項計劃包括就各個選定地點的流浪狗進行初步數目估算和基本生態調查，並就選定地點內的流浪狗在數目、分布和生態方面的轉變進行數據分析及提交定期報告，為期 3 年</p>	約 138 萬(實際款額可能因應選定試驗地點的數目而有所改變)	2013 年內(須獲選定試驗地點當區居民的同意)	籌備中	研究尚未展開。	研究尚未展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尚未甄選	招標*	聘請顧問(具備幫助客戶提高／擴張零售／購物商店人流的專業知識)，就若干公眾街市制訂具體改善建議，這些街市在設施狀況、業務經營情況，以及附近有沒有其他街市／及零售點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我們也期望顧問會提供一般性的專業建議，以助吸引更多光顧公眾街市、提升顧客滿意度等。	我們已預留約400萬元進行這項顧問研究	2013年9月	籌劃中	研究尚未展開。	研究尚未展開。

\*以邀請報價方式進行。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81**

問題編號

3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去兩年度(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	------------------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本年度(2013-20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a)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牽涉開支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就檢驗檢疫與內地當局建立聯絡員制度	<p>建立聯絡員制度，促進有關食品和農產品安全的溝通，以便及時向對方通報相關問題，並會積極應對有關食品和農產品安全的檢驗檢疫問題。</p> <p>這是「框架協議」內有關食物安全的合作範疇之一。</p>	廣東、深圳和珠海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聯絡員制度在 2009 年 11 月建立，有關工作正持續進行。	就食物安全事宜與內地溝通的機制已在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公布。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	無
巡查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	<p>巡查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是管制工作的一部分，以確保供港食品和農產品均屬安全。</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和當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持續進行	巡查工作已在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公布。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	無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牽涉開支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就建議的供港養殖海魚和貝介類水產品養殖場註冊安排與內地當局聯繫	<p>探討建議的供港養殖海魚和貝介類水產品養殖場註冊安排，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國家質檢總局和當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持續進行	有。這項工作已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0年6月8日的會議上匯報。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	無
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試驗研究	<p>探討應用資訊科技以加強內地供港食品 and 食用動物的溯源工作的可行性。</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已根據2011年的評估結果，於2012年年底制定和展開優化試驗計劃。	有關進度已於2011年10月20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在2011-12年度的實際開支為79萬元，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52萬元。	無
《食物安全條例》(《條例》)簡介會	<p>我們已於2011年6月在北京和廣東舉辦簡介會，協助內地當局及貿易商了解《條例》的新規定。</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有關食物安全資訊的溝通。</p>	國家質檢總局 國家商務部	已於2011年6月完成	當局已在2011年2月28日發布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工作會議在廣州舉行」的新聞公報時，公布舉辦簡介會的計劃。有關的宣傳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2011年制定)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牽涉開支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粵港優質農產品合作協議	<p>建立農產品生產、品質及市場訊息交流平台。</p> <p>建立優質農產品從業人員、技術研究人員及管理人員的交流和培訓、建立優質農產品生產技術交流與合作機制，以及探討舉辦有關技術交流活動。</p> <p>這個合作及交流項目並非在「框架協議」之內。</p>	廣東省農業廳	新鮮食品供應及價格的資料上載於漁護署的網頁。漁護署正與廣東省農業廳聯絡，以跟進建立合作機制的事宜。	協議文本已上載互聯網。簽署協議的新聞公報亦已發出。有關的宣傳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	無
打擊非法捕魚聯合執法行動	<p>與水警及內地漁業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香港及內地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p> <p>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p>	廣東漁業局總隊	自2009-10年度起每年進行一次	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是漁護署的日常行動，因此沒有安排特別宣傳。	無
漁民培訓	<p>與粵方合作舉辦漁民培訓課程，以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p> <p>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p>	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以及廣東海洋大學	自2010-11年度起舉辦了多個培訓課程。	培訓計劃已向漁民宣傳。有關的宣傳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	無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牽涉開支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製備《有害微藻附表》，以監測有害海藻	<p>利便漁護署與廣東省官員就監測有害海藻進行技術方面的溝通。</p> <p>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p>	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	持續進行的項目	監測有害海藻是漁護署的日常行動，因此沒有安排特別宣傳。	無
有關水生動物疾病診斷的培訓	促進有關水生動物疾病診斷的技術交流。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已完成	沒有安排特別宣傳，因為這個項目屬內部員工培訓課程。	無
食品安全測試的實驗室相互比對研究計劃 - 花生油中黃曲霉毒素 B1 含量的實驗室能力驗證計劃	<p>這項實驗室能力驗證計劃以量化方法量度花生油樣本中的黃曲霉毒素 B1 含量。</p> <p>這項計劃提升參與計劃的實驗室(包括粵港兩地的實驗室)檢測食品的水平。</p> <p>這是「框架協議」下加強在實驗室分析技術方面的溝通和交流的措施之一。</p>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轄下的廣東檢驗檢疫技術中心	已於 2012 年 1 月完成。	<p>共有 14 個來自 6 個經濟體系的實驗室參與計劃。</p> <p>這項計劃的結果已載於政府化驗所的網頁。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無

b)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框架協議」牽涉開支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巡查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	<p>巡查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是管制工作的一部分，以確保供港食品和農產品均屬安全。</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國家質檢總局和當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持續進行	巡查工作已在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公布。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	無
就建議的供港養殖海魚和貝介類水產品養殖場註冊安排與內地當局聯繫	<p>探討建議的供港養殖海魚和貝介類水產品養殖場註冊安排，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國家質檢總局和當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持續進行	我們會考慮在稍後進行適當的宣傳。	無
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試驗研究	<p>探討應用資訊科技以加強內地供港食品和食用動物的溯源工作的可行性。</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持續進行	優化試驗計劃完結後，便會公布結果。	無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框架協議」牽涉開支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加強香港馬匹進出口檢驗檢疫的合作，並就監察廣州的無馬屬動物疫病區及防疫公路通道的檢驗檢疫工作提供專家協助	漁護署會與內地政府當局聯絡，以制訂檢疫和進出口規定，包括參與各個專家會議；提供培訓及專業意見，以便為馬匹擬備運作指引、衛生準則及防疫規定。這是「框架協議」工作計劃中有關跨境基建設施及海關監管的措施之一。	國家質檢總局 國家農業部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廣州農業局	這個項目預期於2013-14年度展開。	這個項目已於傳媒報道。	無
打擊非法捕魚聯合執法行動	與水警及內地漁業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香港及內地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	廣東漁業局總隊	將於2013-14年度採取聯合行動	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是漁護署的日常行動，因此不會安排特別宣傳。	無
漁民培訓	與粵方合作舉辦漁民培訓課程，以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	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以及廣東海洋大學	將於2013-14年度舉辦培訓課程	培訓計劃已向漁民宣傳。有關的宣傳費用會由現有資源應付。	無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框架協議」牽涉開支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製備《有害微藻附表》，以監測有害海藻	<p>利便漁護署與廣東省官員就監測有害海藻進行技術方面的溝通。</p> <p>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p>	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	持續進行的項目	監測有害海藻是漁護署的日常行動，因此不會安排特別宣傳。	無

c) 沒有。與廣東的跨境合作項目，已載列於上文(a)及(b)項。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1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82**

問題編號

36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與內地部門合作，研究可否應用資訊科技加強食物溯源能力，請問當局於 2012 年進行的工作進展及最新研究成果為何？會否再引入新的資訊科技系統？當局預計所需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有關研究(即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試驗計劃)是一項與內地當局合作、持續進行的研究，範圍涉及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廣東供港活豬。

在 2012 年，我們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探討如何進一步提升試驗計劃，包括改良掌上型及通道式閱讀器系統、建立警報機制，以及把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應用範圍擴展至追蹤廣東供港活牛的工作。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在這個工作範疇的預算開支為 230 萬元。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在繼續多管齊下的策略，防範禽流感爆發，於 2013-14 年度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2013-14年度，當局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制訂和監督整體策略，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負責推行有關的防控措施。

漁護署執行的計劃包括(a)緊密監察本地農場及家禽批發市場的家禽、寵物鳥、野鳥及環境，以便及早偵察禽流感病毒並防止禽流感爆發；(b)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雞隻妥善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c)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散養家禽的活動；(d)監察本地、區域及世界各地出現禽流感的情況，以便政府在充分掌握資料的基礎上，定期檢視本港面對的禽流感風險及確保禽流感防控措施仍然有效，並切合時宜；以及(e)舉辦多項關於禽流感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及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2013-14 年度，署方用於監察和防控禽流感及相關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3,960 萬元。這方面的工作共涉及 45 名漁護署人員。

同時，食環署會繼續推行監察及檢驗計劃。有關工作包括(a)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監察及檢驗進口活家禽；以及(b)視察向本港輸出家禽的註冊農場(包括內地及其他地方的農場)。2013-14 年度，當局用於進口檢驗的預算開支為 740 萬元，而用於視察家禽農場的預算開支則為 520 萬元。這方面的工作共涉及 51 名食環署人員。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84**

問題編號

4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於海上或紀念花園」，

1. 當局將如何作出推廣？預計所需的開支為何？
2.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 5 年(2008、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當局已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所涉及開支。

年份		土葬	火化	把骨灰存放於公眾骨灰龕	把骨灰撒於本港指定海域	把骨灰撒於紀念花園
2008	個案數目					
	涉及開支					
2009	個案數目					
	涉及開支					
2010	個案數目					
	涉及開支					
2011	個案數目					
	涉及開支					
2012	個案數目					
	涉及開支					

- \* 當局會否考慮向選用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於海上或紀念花園的市民提供財務誘因，例如收費減免，以鼓勵更多市民選用這些方式處理先人遺體；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繼續推廣把骨灰撒於海上及紀念花園的殯葬方式。2013 年的宣傳計劃包括參加「2013 年香港長者博覽」、播放新一輯的電視宣傳短片、更新宣傳小冊子、在老人中心／安老院舍及學校舉辦講座，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這些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50 萬元。

- (b) 過去 5 年在公眾墳場土葬、在公眾火葬場火葬、把骨灰撒於海上及把骨灰撒於紀念花園的個案數目，以及已配售的龕位數目如下：

年份	在公眾墳場土葬	在公眾火葬場火葬	已配售的龕位數目	把骨灰撒於	
				海上	紀念花園
2008	1 395	36 410	280	243	383
2009	1 302	36 486	22 163	279	650
2010	1 377	38 006	639	804	1 171
2011	1 327	37 916	416	661	1 648
2012	1 164	39 494	1 867	791	2 023

在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食環署提供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開支分別為 1.637 億元、1.738 億元、1.85 億元、2.081 億元及 2.687 億元。食環署並無這些服務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 (c) 食環署提供渡船服務，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於海上。期間食環署已提升該項服務，使用較大型渡輪及進一步增加渡輪班次。

由於提倡綠色殯葬的工作涉及改變市民的觀念，我們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通過宣傳、推廣及教育方式，獲取更多市民接納，以及鼓勵市民向家人表明對身後事的意願。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1.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訂適切措施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包括為設立發牌制度而制訂擬議法例」，

1. 有關的詳情為何？擬議的立法時間表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
2. 過去 3 年(2010、2011 及 2012 年)，當局接獲有關市民對私營骨灰龕的查詢及投訴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經過兩輪公眾諮詢後，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2 年 12 月就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正參考收到的意見，制訂立法建議的細節。此外，我們正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以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現時的目標是在 2013 年最後一季把相關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制定政策和擬備法例的工作，會由食物及衛生局以現有資源應付。
2.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年份	收到的公眾查詢及投訴數目(i)
2010(ii)	2 719
2011	1 498
2012	1 226

註：

- (i) 有關數字包括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 1823 電話中心收到的查詢及投訴。各部門匯報的查詢及投訴總數可能出現重複的情況，因為同一宗查詢或投訴可能轉介予多於 1 個決策局／部門處理。

(ii) 就 2010 年而言，規劃署收到的查詢數目和 1823 電話中心收到的查詢及投訴數目，分別是由 2010 年 4 月及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計的。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4.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鑒於過往一段時間香港發生多宗虐待動物案件，在 2013-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加強對動物的保護，以及提升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的效率？若會，有關措施的具體內容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是負責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的部門之一。署方在這方面推行的工作主要包括(a)巡查相關的店鋪及設施，包括寵物店、動物寄養所、騎術學校及動物展覽場地等，確保有關店鋪及設施遵守相關的動物福利標準；(b)收集涉嫌殘酷對待或虐待動物活動的情報；以及(c)對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投訴進行調查，並採取檢控行動。

在 2011 年，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警隊)、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愛護動物協會(協會)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及投訴方面的合作。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個案的處理工作、擬訂和檢討有關提高偵查及預防工作的效率的指引，以確保所涉動物的福利得到保障。工作小組亦會留意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刑罰輕重，如認為法庭所處刑罰過輕，便會向律政司建議進行檢討。

此外，漁護署亦積極參與警隊在 2011 年推出的「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目的是在調查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方面，加強警隊、漁護署、協會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合作。具體來說，署方會就調查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獸醫學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解剖動物屍體，以了解死因以及有關動物是否曾遭殘酷對待。

漁護署會繼續致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活動，2013-14 年度這方面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210 萬元。此外，為支持協會有效進行「動物守護計劃」的活動及其他優化的新計劃，漁護署已把撥予協會的資助金額，由 2010-11 年度的 608,000 元增至 2011-12 年度的 100 萬元。2013-14 年度已為協會預留相同的資助額(即 100 萬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表示會加強有關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可否詳細列出各項措施和計劃的活動？有關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包括(a)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b)跟進透過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c)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d)向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加強執法；(e)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f)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g)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有關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其他優化措施。

除了運用撥予動物管理範疇的現有資源外，當局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 310 萬元額外撥款，當中包括 2 個有時限職位(二級農林督察及農林助理員職位各一)所需的資源，以實施上述優化措施。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88**

問題編號

5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多少公頃的可用作復耕的農地？每人申請復耕的面積有沒有限制？可供復耕的最多面積有多少？有多少人輪候？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農地復耕計劃(該計劃)，推動荒廢農地復耕。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漁護署已確定有 0.7 公頃農地可用作復耕。當局對每人根據該計劃可申請復耕的農地面積沒有限制。現時輪候名單上約有 250 名人士，該計劃的成功個案平均輪候時間為 3.5 年。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89**

問題編號

44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所涉及的開支；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3-14 年度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所涉及的開支載列於下表：

	開支(百萬元)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有機耕作	4.6	4.8	6.8	7.1	6.7
密集式溫室生產	3.3	3.7	4.1	4.4	4.9

2013-14 年度，署方預留了與 2012-13 年度相若的開支，以進行上述工作。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90**

問題編號

44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 (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3-14 年度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開支 (百萬元)	18.5	20.5	25.0	30.6	38.9

2013-14 年度，署方已預留 3,890 萬元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繼續促進本地農業持續發展，推廣有機耕作出，有何具體計劃？涉及政府開支為多少？如何與本地農民協作？實施時間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多項有助促進本地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包括(i)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以鼓勵發展有機耕作、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支援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推行有機耕作的公眾教育和推廣有機產品認證方面的工作；(ii)協助農民發展新的種植技術，例如密集式溫室生產和環控蔬菜水耕生產技術等；(iii)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本地培植；(iv)透過信譽農場計劃，為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v)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和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助向市民展示本地的漁農產品；以及(vi)管理 3 個貸款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發展和經營農場用途。

在 2012-13 年度，當局促進本地農業(包括有機耕作)可持續發展所涉及的開支為 3,13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會為有關工作調配相若的資源。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92**

問題編號

5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問來年度給予愛護動物協會的 100 萬款項，用途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與愛護動物協會(協會)合作，推行多項動物福利及管理計劃。在 2013-14 年度，有關的 100 萬元資助金會用於繼續支援協會推行各項合作計劃，包括控制流浪動物數目、管理流浪牛、為動物絕育和安排領養、拯救動物、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為檢控個案中生病及受傷的動物提供臨牀護理，以及舉辦與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有關的訓練和教育活動等。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93**

問題編號

54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問來年度撥予處理流浪動物的 800 萬款項中，有多少是用於人道毀滅及捕捉流浪動物？以及，在過去五年(截至 2012 年)，漁農署曾經人道毀滅及捕捉流浪動物的數量及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已預留 2,560 萬元以管理流浪動物，包括進行捕捉行動和人道毀滅動物。

在過去 5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捕獲和人道毀滅的流浪動物數目如下：

曆年	流浪動物數目	
	捕獲數目	人道毀滅數目
2008	13 726	11 069
2009	13 781	10 659
2010	10 837	8 390
2011	9 688	7 001
2012	8 009	6 610

在過去 5 年，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包括進行捕捉行動和人道毀滅動物的開支總額如下：

財政年度	管理流浪動物的開支 (百萬元)
2008-09	19.9
2009-10	20.6
2010-11	21.3
2011-12	22.0
2012-13	25.6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五年(截至 2012 年)，捕獲流浪貓狗數目及遺棄動物成功檢控數目分別為何？懲處之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考慮大幅提高遺棄動物之罰則，以減少捕獲流浪寵物數？

另外過去五年，尋獲遭虐殺之貓狗屍體數目為何？虐待動物個案數目為何？虐殺貓狗事件，及虐待動物事件成功檢控數目分別為何？懲處之詳情為何？請當局提供提高虐殺動物罰則之研討進度及時間表。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捕獲的流浪貓狗數目，以及遺棄和沒有妥善控制動物的成功檢控個案數目如下：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罰款金額(元)
	貓	狗		
2008	4 642	8 375	150	50 - 1,200
2009	4 570	7 850	247	0* - 4,500
2010	3 907	6 519	365	0* - 2,500
2011	3 557	5 800	325	100 - 1,200
2012	3 027	4 722	355	0* - 2,500

\*基於體恤理由(例如被告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或高齡人士)，裁判官沒有對有關被告處以罰款。

除了針對遺棄和沒有妥善控制動物加強執法行動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會繼續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包括教育寵物主人相關責任及法律義務。我們認為這些措施能有效減少流浪動物的數目，現階段並無計劃提高遺棄動物的罰則。

當局並無遭虐殺貓狗數目的資料。在 2008、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漁護署接獲有關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報告／投訴分別有 92、86、80、63 及 49 宗。

在立法會的支持下，當局在 2006 年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大幅提高至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因此最高罰則已具有相當的阻嚇力。對於觸犯《條例》的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漁護署在過去 5 年處理的成功檢控個案數目如下：

曆年	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刑罰	
		罰款(元)	監禁
2008	6	500 - 5,000	--
2009	7	300 - 20,000	2 個月(1 宗個案)
2010	0	--	--
2011	5	2,200 - 4,000	--
2012	5	1,000 - 4,000	6 星期(1 宗個案)

除了就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加強執法，以及舉辦相關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外，漁護署亦聯同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愛護動物協會在 2011 年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合作。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個案的處理工作、擬訂和檢討有關提高偵查及預防工作的效率的指引，以確保所涉動物的福利得到保障。工作小組亦會留意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刑罰輕重，如認為法庭所處刑罰過輕，便會向律政司建議進行檢討。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95**

問題編號

4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開支，截至現時為止，當局已接納多少宗援助申請，所涉及的金額為何？請按船種、涉及的漁工、援助金額列出。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關於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當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就該方案提出的申請的相關事宜。工作小組接獲 1 117 宗由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所提交的特惠津貼申請，當中 977 宗已獲批准，涉及的特惠津貼總金額為 940,969,760 元。有關分項數字現按船隻類別載列如下：

船隻類別	較大型拖網漁船		近岸拖網漁船	
	涉及的特惠津貼金額 (元)	申請數目	涉及的特惠津貼金額 (元)	申請數目
雙拖	71,850,000	479	113,542,980	68
單拖	9,450,000	63	77,103,243	30
蝦拖	22,500,000	150	460,824,701	117
摻繒	1,800,000	12	154,112,850	30
其他	600,000	4	29,185,986	24
總計(元)	<b>106,200,000</b>	<b>708</b>	<b>834,769,760</b>	<b>269</b>

此外，至於 269 宗與近岸拖網漁船相關的獲批准申請，工作小組至今接獲 16 宗根據適用於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的自願漁船回購計劃而提出的申請，以及 69 宗有關向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的申請。當局現正處理這些申請。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包括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

- (a) 過去 5 個年度(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署方處理的流浪動物個案數字為何？請按動物種類及處理方法列出；
- (b) 過去 5 個年度(2008-09 至 2012-13 年度)，被市民領回的動物數目及種類；
- (c) 當局是依據甚麼準則決定將捉到流浪動物人道毀滅？過去 5 個年度(2008-09 至 2012-13 年度)，被署方人道毀滅處理的流浪動物數目為何？請按種類及被人道毀滅原因列出。
- (d) 近年棄養動物數字上升，署方可會增聘人手以處理流浪動物數字上升的問題；或考慮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如協助愛護動物協會的絕育放回計劃。過去政府曾於 2010-11 年施政報告提及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有關的進度為何？有否檢討合作成效？詳情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個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如下：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狗	貓	其他*
2008	8 375	4 642	709
2009	7 850	4 570	1 361
2010	6 519	3 907	411
2011	5 800	3 557	331
2012	4 722	3 027	260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b) 過去 5 個年度，由主人領回的動物數目和種類如下：

曆年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2008	1 607	809	8
2009	1 658	810	11
2010	1 964	805	45
2011	1 517	738	474
2012	1 292	707	348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c) 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通常會入住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 4 天，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只有那些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

過去 5 個年度，漁護署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和種類如下：

曆年	人道毀滅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2008	10 240	3 923	825
2009	9 085	3 497	1 161
2010	7 420	3 047	482
2011	6 561	2 422	649
2012	5 675	1 950	1 160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2012 年的數字急升，是由於在發生鸚鵡熱個案後，被人道毀滅的野生雀鳥數目大增。

(d) 近年，漁護署一直透過多項優化的新措施，加強流浪動物的管理工作，因此，由主人交出的動物數目和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都有所減少。在 2013-14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包括(i)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ii)跟進透過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iii)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iv)向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加強執法；(v)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vi)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舉辦關於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vii)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有關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其他優化措施。

除了運用撥予動物管理範疇的現有資源外，當局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 310 萬元額外撥款，當中包括 2 個有時限職位(二級農林督察及農林助理員職位各一)所需的資源，以實施上述優化措施。

漁護署聯同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分別在元朗、西貢及南丫島物色了 3 個選址推行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後，於 2012 年就試驗計劃諮詢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但未獲支持。其後，署方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另外於元朗及長洲物色了兩個選址，經評估後如認為兩個選址合適，便會着手諮詢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如果落實推行試驗計劃，漁護署會進行獨立顧問研究，監察在試點的流浪狗數目的變化，並評估試驗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方面的成效。當局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 190 萬元，以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介紹有關署方於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項目。近年虐待動物的數字不斷上升，除了加強教育，提高市民意識外，署方可會增加資源於防止虐待動物上，如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執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推廣動物福利**

在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包括(a)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b)跟進透過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c)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d)向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加強執法；(e)透過由相關政府部門及愛護動物協會(協會)代表組成的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f)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g)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關於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其他優化措施。

除了運用撥予動物管理範疇的現有資源外，當局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 310 萬元額外撥款，當中包括 2 個有時限職位(二級農林督察及農林助理員職位各一)所需的資源，以實施上述優化措施。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漁護署是負責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的部門之一。署方在這方面推行的工作主要包括(a)巡查相關的店鋪及設施，包括寵物店、動物寄養所、騎術學校及動物展覽場地等，確保有關店鋪及設施遵守相關的動物福利標準；(b)收集涉嫌殘酷對待或虐待動物活動的情報；以及(c)對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投訴進行調查，並採取檢控行動。

在 2011 年，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警隊)、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協會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合作。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個案的處理工作、擬訂和檢討有關提高偵查及預防工作的效率的指引，以確保所涉動物的福利得到保障。工作小組亦會留意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刑罰輕重，如認為法庭所處刑罰過輕，便會向律政司建議進行檢討。

此外，漁護署亦積極參與警隊在 2011 年推出的「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目的是在調查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方面，加強警隊、漁護署、協會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合作。具體來說，署方會就調查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獸醫學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解剖動物屍體，以了解死因以及有關動物是否曾遭殘酷對待。

漁護署會繼續致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活動，2013-14 年度這方面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210 萬元。此外，為支持協會有效進行「動物守護計劃」的活動及其他優化的新計劃，漁護署已把撥予協會的資助金額，由 2010-11 年度的 608,000 元增至 2011-12 年度的 100 萬元。2013-14 年度已為協會預留相同的資助額(即 100 萬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請列出過去 5 年(2008，2009，2010，2011，2012 年)各區流浪牛的數字；
- (c) 就流浪牛的問題，當局表示成立牛隻事宜專責隊並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有關專責隊過去年度(2012-13)涉及的開支為何？當局如何評估專責隊的成效？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包括(i)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ii)跟進透過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iii)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iv)向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加強執法；(v)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vi)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vii)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關於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其他優化措施。

除了運用撥予動物管理範疇的現有資源外，當局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 310 萬元額外撥款，當中包括 2 個有時限職位(二級農林督察及農林助理員職位各一)所需的資源，以實施上述優化措施。

- (b) 根據 2012 年進行的全港流浪牛數目調查，本港郊區約有 1 200 頭流浪牛。該項調查所得的流浪牛分布數據，以及 2008 年漁護署進行另一次調查所得數據，現載列如下，以資比較：

	估計流浪牛數目 (頭)									
	大嶼山		西貢／馬鞍山		新界東北部		新界中部		總數	
	2008	2012	2008	2012	2008	2012	2008	2012	2008	2012
黃牛	200	200	190	500	250	200	260	200	900	1 100
水牛	80	80	0	0	0	0	50	50	130	130
總數	280	280	190	500	250	200	310	250	1 030	1 230

- (c) 為了盡量減少流浪牛對公眾造成的滋擾及潛在危險，同時令流浪牛的福利得到保障，漁護署已成立專責的牛隻管理隊，以期更有效處理流浪牛個案。署方已為管理流浪牛的數目制訂長遠策略，當中包括採取「捕捉、絕育、放回」方法，現正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推行有關策略。在漁護署、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共同努力下，2012 年大嶼山及西貢共為 106 頭黃牛／水牛進行絕育，並放回合適地點。此外，漁護署接獲有關流浪牛造成滋擾的投訴，亦由 2011 年的 245 宗減少至 2012 年的 149 宗。我們會透過進行各區流浪牛數目及分布情況的調查，繼續密切監察上述長遠策略的成效，並會在合適情況下修訂該策略。在 2012-13 年度，當局管理本港流浪牛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為 390 萬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中「所處理的求助個案」一項，2012 的數字為 23 086 宗，比 2011 年的 14 848 大幅增加，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求助個案宗數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
- (b) 請按類別列出過去 5 年(2008，2009，2010，2011，2012 年)所處理的求助個案數字；
- (c) 過去 5 年度(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就處理求助個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請按年度列出。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求助個案增加，主要是由於在 2012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接獲市場租戶就該年的租金調整，以及政府提供租金寬免事宜提出大量查詢。
- (b) 現按類別把處理的求助個案數目載列於下表：

查詢／協助性質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	6 664	8 716	8 113	7 537	8 986
租務及相關事宜	11 760	6 456	6 010	6 384	12 972
維修	1 176	968	901	927	1 128
<b>處理的求助個案總數</b>	<b>19 600</b>	<b>16 140</b>	<b>15 024</b>	<b>14 848</b>	<b>23 086</b>



- (c) 由於在批發市場執行管理職務的漁農自然護理署市場人員及承辦商員工亦參與許多其他工作，因此，處理求助個案所需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當局將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業界，請問詳情為何、預算款項為何？現時香港有多少間提供檢測和認證業的機構？把工作外判的準則為何？那些機構有資格承接有關工作？另預計工作外判將為政府化驗所節省多少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內，預計常規食物化驗工作的外判數目為 119 000 項(13 000 個樣本)，預算開支為 1,200 萬元。

從 2008 年開始，政府化驗所把部分常規食物化驗工作外判予私營化驗所，範圍包括防腐劑、二氧化硫、硼酸、丙酸、硝酸鹽及亞硝酸鹽、染色料、微量金屬、除害劑殘留、獸藥殘留以及其他食品污染物。外判化驗工作的範圍，主要視乎私營化驗所是否具備相關的檢測能力而定。

私營化驗所必須就相關的測試項目獲得香港認可處的認可，或獲得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訂定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認證機構認可，並在整段合約期內維持有關認可狀況，方符合資格承辦食物化驗的外判工作。目前，本港有 16 間私營化驗所獲香港認可處認可，可進行各種食物化驗工作。

因外判工作而騰出的資源，部分用於研發新的檢測技術以配合食物法例的修訂，部分用於進行與外判有關的活動(例如籌辦技術研討會)，以及為緊急食物事故進行化驗工作等其他職務。

姓名： 劉秋銘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01**

問題編號

33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鑒於歐洲肉類製品混入其他動物肉類的情況愈演愈烈，署方在 2013-14 年度會否加強對肉類製品的監察，包括加強抽查樣本的數目以及增加檢測的項目等？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進行食物監察計劃，確保香港出售的食物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中心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抽取食物樣本作化學、微生物和輻射測試。中心過去亦曾就個別食品標籤的投訴，對食品進行脫氧核糖核酸測試，以鑑定物種。

自從歐洲發生肉類攙雜事故後，中心一直密切跟進歐洲有關調查當局的工作進展，至今發現兩種相關產品在香港出售。雖然沒有證據顯示輸港的有關產品批次有攙雜成分，但售賣商已停售並收回有關產品。根據現時掌握的資料，這是個別事件，主要影響歐洲國家，對本港市民構成的食物安全風險不大。目前，歐洲有關當局實施的管制措施有效。中心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02**

問題編號

34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3-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增加進行海上撒灰服務的名額？若會，有關的具體安排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同時，署方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加強海上撒灰服務的宣傳？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為推廣海上撒灰服務，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於 2010 年 1 月推出渡船服務，接載市民。由 2012 年 1 月開始，本署進一步提升這項服務，使用每程載客量逾 200 人的較大型渡輪，並安排每月提供兩班渡輪。由於這項新服務廣受市民歡迎，本署由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再增加渡輪的班次至每月四班。渡船服務的每年預算開支將由 2012-13 年度的 79.6 萬元增加至 2013-14 年度的 163.2 萬元，增幅為 105%。

在 2013-14 年度，本署會繼續推廣綠色殯葬，包括在海上撒灰。有關宣傳計劃包括參與「香港長者博覽 2013」、播放新的電視宣傳短片、更新宣傳小冊子的內容、在老人中心／安老院舍和學校舉辦講座，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有關推廣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 50 萬元。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03**

問題編號

3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署方供市民暫時存放先人骨灰，等候分配骨灰龕位的服務名額是多少？於 2013-14 年度，署方會否增撥資源，提供更多暫存先人骨灰的服務名額，讓市民可以臨時存放先人骨灰，等候分配公營或私營龕位？若會，有關的詳情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所有火葬場均提供免費暫存骨灰服務，遺體火化後首兩個月，骨灰可暫存於火葬場，不收取費用。其後，市民可申請延長暫存骨灰的時間，骨灰會暫存於葵涌火葬場，每月收費為 250 元。市民不可在暫存骨灰設施內拜祭先人。有關提供這些設施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現時暫存骨灰服務並無輪候申請。本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考慮是否需要提供更多暫存骨灰設施。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2010、2011 及 2012)，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火葬場的遺體處理數目和火化爐的使用率是甚麼？請按照個別火葬場提供分項數字。在 2013 年，政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採取措施以增加現有各火葬場的遺體處理量？若會，有關的詳情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火葬場 名稱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提供的 火化時 段數目	預訂的 火化時 段數目	預訂的火 化時段所 佔百分比	提供的 火化時 段數目	預訂的 火化時 段數目	預訂的火 化時段所 佔百分比	提供的 火化時 段數目	預訂的 火化時 段數目	預訂的火 化時段所 佔百分比
歌連臣角	14 679	13 937	94.9%	14 514	13 640	94.0%	14 308	13 496	94.3%
鑽石山	9 197	9 131	99.3%	9 048	8 943	98.8%	8 839	8 807	99.6%
富山	7 393	7 346	99.4%	7 090	7 058	99.5%	7 901	7 879	99.7%
葵涌	7 485	7 455	99.6%	8 193	8 143	99.4%	9 202	9 152	99.5%
長洲	1 536	137	8.9%	2 086	132	6.3%	2 067	160	7.7%
和合石 (註 1)	0	0	0	0	0	0	0	0	0
<b>總數：</b>	<b>40 290</b>	<b>38 006</b>	<b>94.3%</b>	<b>40 931</b>	<b>37 916</b>	<b>92.6%</b>	<b>42 317</b>	<b>39 494</b>	<b>93.3%</b>

註 1：該火葬場已於 2009 年 6 月關閉，以進行重建工程。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分階段改善火化爐，以提高處理量。和合石火葬場的重建工程提供 6 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863 億元，已於 2013 年 1 月完成，並於 2013 年 2 月開始分階段啟用。歌連臣角火葬場的重建工程分兩期進行，提供 10 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963 億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2013 年 1 月完成，提供 4 個新火化爐，於 2013 年 2 月開始分階段啟用。第二期工程已於 2013 年 3 月展開，提供餘下 6 個新火化爐，預計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上述工程計劃完成後，每年預定提供的火化時段將由 2008 年(和合石火葬場關閉以進行重建工程前)的 39 180 個增加至 2016 年的 52 800 個，增幅為 34.8%。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現時在署方的「無盡思念」網站開設的追思先人網頁的數目是多少？自有關網站開設以來，每年的瀏覽量是多少？在 2013-14 年度，政府當局管理上述追思先人網站的開支預算和人手編制是多少？在 2013-14 年度，署方會否考慮撥出資源，就上述網站的運作成效進行檢討？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管理的「無盡思念」網站(網站)於 2010 年 6 月啟用，至今用戶已在網站設立逾 5 100 個紀念網頁。這些紀念網頁的瀏覽人次總數如下：

年份	紀念網頁的瀏覽人次總數
2010-11 年度 (由 2010 年 6 月開始)	463 842
2011-12 年度	400 006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348 714
<b>總數：</b>	<b>1 212 562</b>



- (b) 本署已將網站的維修、支援及改善工作外判予一家私營公司，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4.7 萬元。本署會留意網站的登記用戶數目、新設的紀念網頁數目、瀏覽人次，以及從網上收集到的用戶意見，並會不時檢討網站的運作情況。本署已推出措施，改善網站的服務，例如增設新功能，讓用戶可以自行設計紀念網頁，加強網頁的內容；在網站提供示範短片，介紹系統的使用方法，以及自動為火葬服務申請人在網站開立帳戶。本署會留意網站的使用情況，並繼續向市民推廣網站的服務。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署方轄下各個公眾街市的檔位數目、出租率、裝設冷氣情況、冷氣維修保養成本、每平方米檔位平均租金是甚麼？請按個別公眾街市提供分項數字。在 2013-14 年度，署方就提升公眾街市出租率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至於 2010 年公眾街市攤檔每平方米的每月租金，本署現時並無有關資料。

在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採取以下措施，改善公眾街市的出租率：

- (a) 在 6 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提升消防設施，改善通風和照明系統，以及翻新廁所。預算費用為 3,105 萬元；
- (b) 舉辦街市推廣活動，特別是在傳統節日期間。預算費用為 400 萬元；以及
- (c) 以調低的競投底價出租空置攤檔，並物色合適的空置街市攤檔，以更改用途，改為服務行業攤檔。這項措施無需額外資源。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各公眾街市的攤檔數目、出租率、裝設冷氣情況、冷氣維修保養開支及攤檔每平方米的平均租金**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冷氣系統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出租率			冷氣維修保養開支 (‘000 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每平方米平均每月 租金(每平方米/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1	香港仔街市	沒有	335	335	335	94%	96%	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3	633
2	愛秩序灣街市	有	71	71	71	70%	75%	62%	288	301	315	850	833
3	鴨脷洲街市	有	59	59	59	98%	100%	100%	402	422	442	239	223
4	鵝頸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96	296	296	97%	98%	99%	312	324	337	396	396
5	必列啫士街街市	沒有	27	24	24	26%	29%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150
6	銅鑼灣街市	沒有	51	51	51	94%	94%	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	153
7	正街街市	有	47	47	47	66%	72%	77%	199	209	219	389	389
8	柴灣角熟食市場	沒有	32	32	32	84%	94%	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2	181
9	柴灣街市	有	173	173	173	95%	95%	94%	467	489	512	420	418
10	長洲熟食市場	沒有	17	17	17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3	173
11	長洲街市	沒有	237	237	237	92%	100%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6	178
12	長沙灣熟食市場	沒有	28	28	28	43%	43%	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8	168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冷氣系統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出租率			冷氣維修保養開支 (‘000 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每平方米平均每月 租金(每平方米/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13	長達路熟食市場	沒有	12	12	12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9	169
14	彩虹道街市	沒有	116	116	116	87%	95%	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150
15	電氣道街市	沒有	96	96	96	75%	88%	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5	188
16	花園街街市	沒有	180	180	180	92%	97%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1	520
17	火炭東熟食市場	沒有	24	24	24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3	293
18	火炭西熟食市場	沒有	15	15	15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2	222
19	海防道臨時街市	沒有	88	88	88	72%	66%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9	319
20	香車街街市	沒有	223	223	223	77%	94%	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9	270
21	洪祥熟食市場	沒有	11	11	11	100%	9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8	354
22	紅磡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24	224	224	97%	98%	97%	155	162	170	194	204
23	洪水橋街市	沒有	215	215	215	43%	41%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	153
24	渣華道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194	194	194	84%	87%	97%	267	280	293	364	369
25	嘉定熟食市場	沒有	17	17	17	82%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7	597
26	錦田街市	沒有	41	41	41	8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	83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冷氣維修保養開支 ('000 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每平方米/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7	擊壤路熟食市場	沒有	14	14	14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2	392
28	建榮熟食市場	沒有	20	20	20	85%	75%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7	248
29	建業街熟食市場	沒有	14	14	14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5	135
30	九龍城街市	沒有	581	581	581	93%	95%	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0	271
31	吉勝街熟食市場	沒有	11	11	11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2	162
32	葵順街熟食市場	沒有	12	12	12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3	153
33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沒有	98	98	98	98%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34	官涌街市	沒有	218	218	218	73%	87%	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9	158
35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沒有	29	29	29	97%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	99
36	荔灣街市	沒有	42	42	42	100%	100%	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99	712
37	藍地街市	沒有	7	7	7	100%	100%	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	57
38	流浮山街市	沒有	25	25	25	80%	80%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2
39	鯉魚門街市	有	20	20	20	80%	85%	85%	123	128	134	264	264
40	駱克道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66	166	166	87%	87%	90%	193	202	212	265	260
41	聯和墟街市	有	338	338	338	85%	87%	92%	1,214	1,272	1,332	428	434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冷氣維修保養開支 ('000 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每平方米/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42	旺角熟食市場	有	14	14	14	100%	100%	100%	41	42	44	988	988
43	梅窩熟食市場	沒有	20	20	20	100%	95%	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	123
44	梅窩街市	沒有	33	33	33	91%	91%	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2	177
45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沒有	28	28	28	100%	100%	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1	472
46	牛池灣街市	沒有	404	404	403	83%	89%	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7	339
47	牛頭角街市	沒有	466	466	466	85%	84%	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5	477
48	北葵涌街市	沒有	222	222	222	92%	95%	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0	292
49	北角街市	沒有	42	42	42	93%	95%	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6	177
50	安靜道生花街市	沒有	13	13	13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7	167
51	北河街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7	227	227	97%	100%	100%	201	210	220	233	232
52	坪洲街市	有	41	18	18	39%	83%	89%	142	75	79	91	92
53	寶湖道街市	沒有	244	244	244	84%	97%	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2	206
54	保安道街市	沒有	449	449	449	77%	80%	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2	415
55	鰂魚涌街市	沒有	115	115	115	68%	77%	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9	236
56	皇后街熟食市場	有	13	13	11	77%	69%	82%	71	74	82	811	811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冷氣維修保養開支 ('000 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每平方米/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57	西貢街市	沒有	207	207	209	92%	96%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3	216
58	西灣河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74	274	274	86%	88%	96%	107	112	117	326	318
59	西營盤街市	有	102	98	98	85%	88%	91%	391	410	429	247	260
60	新墟街市	有	324	324	324	93%	99%	98%	891	930	972	578	561
61	沙頭角街市	沒有	66	66	66	91%	94%	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23
62	沙田街市	有	173	173	173	97%	98%	99%	328	343	359	965	965
63	深井臨時街市	沒有	36	29	29	67%	79%	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2
64	筲箕灣街市	沒有	82	82	82	72%	68%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9	128
65	石塘咀街市	沒有	153	151	153	71%	75%	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8	229
66	石湖墟街市	有	392	392	392	99%	99%	99%	1,039	1,084	1,132	358	364
67	雙鳳街街市	沒有	73	73	71	81%	92%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0	234
68	上環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6	222	222	88%	91%	91%	296	310	325	188	186
69	瑞和街街市	沒有	304	302	302	84%	93%	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3	634
70	士美非路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18	214	214	91%	99%	100%	176	184	193	198	202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冷氣維修保養開支 ('000 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每平方米/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71	赤柱海濱小賣亭	沒有	20	20	20	85%	9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44	1,421
72	四山街熟食市場	沒有	17	17	17	100%	88%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4	504
73	大橋街市	有	379	379	379	90%	98%	97%	223	234	245	566	584
74	大角咀街市	有	135	135	135	89%	97%	99%	397	416	436	418	418
75	大澳街市	沒有	26	26	26	81%	81%	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	60
76	大埔墟街市	有	314	314	313	96%	98%	99%	1,485	1,555	1,629	636	610
77	大成街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453	453	446	95%	95%	97%	134	140	147	321	320
78	大棠道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7	237
79	大圍街市	沒有	196	196	195	93%	94%	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3	522
80	大圓街熟食市場	沒有	20	20	20	70%	9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	41
81	燈籠洲街市	沒有	34	34	34	91%	97%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7	345
82	田灣街市	沒有	171	171	171	91%	94%	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3	167
83	土瓜灣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67	267	267	84%	88%	98%	78	81	85	335	344
84	青楊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94%	89%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6	157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冷氣維修保養開支 ('000 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每平方米/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85	青衣街市	有	74	74	74	86%	80%	89%	442	463	485	1,017	987
86	荃景圍街市	沒有	241	241	241	46%	39%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7	73
87	荃灣街市	沒有	381	381	381	84%	86%	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2	399
88	駿業熟食市場	沒有	56	56	56	98%	98%	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107
89	對面海街市	沒有	34	34	34	74%	82%	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9
90	通州街臨時街市	沒有	359	359	358	51%	52%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3	187
91	同益街市	沒有	448	447	446	44%	44%	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6	217
92	東源街熟食市場	沒有	8	8	8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55
93	灣仔街市	有	50	50	50	100%	100%	100%	303	318	333	872	882
94	榮芳街街市	沒有	112	112	112	71%	87%	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1	308
95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94%	89%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2	154
96	黃泥涌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66	66	69	92%	92%	94%	40	41	43	252	251
97	仁愛街市	有	106	108	108	90%	99%	97%	228	239	250	408	407
98	油麻地街市	沒有	144	144	144	81%	79%	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0	247
99	宜安街街市	有	65	65	65	78%	80%	83%	175	183	192	226	225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冷氣維修保養開支 ('000 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每平方米/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100	楊屋道街市	沒有	320	320	319	97%	98%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3	304
101	漁光道街市	沒有	192	192	192	95%	98%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0	369
102	漁灣街市	有	373	373	374	91%	90%	92%	978	1,022	1,067	469	468

註：

\* 包括基於各種原因(例如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等)而被凍結的空置攤檔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署方會否撥出資源，就持牌報攤的牌照數目、經營範圍、檔位面積等進行檢討和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港持牌報販數目為 513 人。政府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檢討小販發牌政策，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小販組織和相關持份者。根據檢討結果，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簽發了有限數量的小販牌照，包括就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發出的小販牌照及流動小販(冰凍甜點)(俗稱「雪糕仔」)牌照。鑑於近年售賣報章雜誌的零售點增加，加上阻塞通道和滋擾問題備受關注，政府並無打算簽發新的報販牌照。

為改善持牌報販的經營環境，本署於 2009 年 9 月把報攤可額外售賣的物品由 8 種增至 12 種。除原已批准售賣的 8 種物品(即紙巾、香煙、打火機、糖果、香口膠、涼果、電池和原子筆)外，增加 4 種物品(即樽裝蒸餾水、利是封、小飾物和流動電話儲值卡)。本署亦放寬報攤用作售賣額外物品的總面積限制，由不得超過攤檔面積的 25% 擴大至不得超過 50%。

此外，持牌報販可在其報攤範圍展示宣傳品，推銷牌照核准售賣的物品。本署會繼續與持牌報販代表保持溝通，以改善他們的經營環境。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署方在各區議會分區發出的亂拋垃圾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是多少？請按各分區提供分項數字。在2013-14年度，署方會否撥出資源加強清潔香港的公眾教育宣傳？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地區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發出的 亂拋垃圾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2013年 1月31日)
中西區	1 785	2 170	2 206	2 830	2 245
東區	1 602	1 527	1 197	1 185	1 100
南區	691	610	357	329	346
灣仔	5 494	5 264	4 068	3 317	2 526
離島	715	719	510	499	553
九龍城	902	933	1 073	1 108	1 058
觀塘	1 898	1 412	1 940	1 761	1 367

地區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發出的 亂拋垃圾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黃大仙	957	993	808	910	610
深水埗	1 126	850	1 341	1 152	1 021
油尖旺	4 144	4 312	4 612	5 802	5 309
西貢	757	770	779	764	748
沙田	1 369	1 564	1 793	1 873	1 673
大埔	963	863	861	927	844
北區	1 848	1 624	1 316	1 431	1 265
葵青	963	943	1 389	1 687	1 793
荃灣	2 059	1 820	1 508	1 130	850
屯門	1 264	1 319	1 221	1 288	1 124
元朗	2 353	2 350	2 803	2 772	2 124
總數	30 890	30 043	29 782	30 765	26 556

2013 年，本署計劃為學校舉辦 1 200 個講座和 20 項外展活動，並為市民舉辦 1 385 個有關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的衛生教育研討會。推廣活動的主題依然是保持香港清潔。在 2013-14 年度，本署預留 2,480 萬元，進行公眾教育和舉辦市民參與活動。本署會運用預留的款項，支付上述推廣活動的開支。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09**

問題編號

3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署方會否在各個垃圾收集設施及街道設立更多固體廢物回收設施？若會，有關詳情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繼續支持環境保護署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1998-2007)》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以減少和循環再用家居廢物，並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和檢討在公眾地方設置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收集站數目。至於這方面工作的預算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署方每年接獲在街頭非法展示橫額的投訴的數目、執法行動的數目、移除非非法展示的橫額的數目、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及罰款總額分別是多少？在 2013 年，署方會否增撥人手和資源，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人員在日常巡邏和行動時作出檢控。本署並無備存巡查的統計數字，可提供的數字分列如下：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有關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品的投訴數目	2 978 宗	3 399 宗	3 651 宗
移除的宣傳品數目	3 435 080 件	3 410 967 件	3 340 171 件
有關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品的檢控數字	3 060 宗	3 315 宗	4 492 宗
發出的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註)	—	1 716 張	1 563 張

註：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本署向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品(包括以「易拉架」展示的宣傳品)的違例者，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除定額罰款通知書外，本署並無備存其他檢控罰款金額的分項數字。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本署並無對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違例者提出檢控。本署因應個別地區的實際情況，調配公眾潔淨服務資源，並會按情況轉變而作出調整。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及其他行動。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11**

問題編號

48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署方每年針對持牌小販違反經營條件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數目、以違規性質劃分的被檢控小販數目及罰款總額是甚麼？在 2013-14 年度，署方會否撥出資源就現時針對持牌小販的執法行動的強度和密度進行檢討？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檢控持牌小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6 283 宗、6 704 宗和 6 088 宗，主要與違例阻塞通道有關。至於罰款總額，本署並無統計數字。

根據現行的執法策略，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人員通常會先向有關小販發出口頭警告，警告無效才提出檢控。2013 年，本署會繼續按現行的策略執法。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12**

問題編號

48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署方每年因應市民投訴而對無牌小販採取執法行動的數目、以年齡劃分的被檢控小販的數目、發出告票的數目及罰款總額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檢控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包括向無牌小販發出的傳票數目)如下：

<u>年份</u>	<u>檢控個案數目</u>
2010 年	29 321 宗 (發出 17 034 張傳票)
2011 年	28 576 宗 (發出 16 835 張傳票)
2012 年	27 457 宗 (發出 15 788 張傳票)

本署現時並無小販年齡的分項數字、罰款總額的資料，以及接獲市民投訴後對無牌小販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環署提供的骨灰暫存服務，過去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有多少個需要存放超過兩個月以上？最長存放時間多久？因暫存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合共多少？未來有沒有增加暫存服務的開支？若有，多少？計劃增加多少個處所及可容納的暫存數量？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所有火葬場均提供免費暫存骨灰服務，遺體火化後首兩個月，骨灰可暫存於火葬場，不收取費用。其後，市民可申請延長暫存骨灰的時間，骨灰會暫存於葵涌火葬場，每月收費為 250 元。市民不可在暫存骨灰設施內拜祭先人。有關提供這些設施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過去 5 年，暫存時間超過兩個月的個案有 140 宗，當中時間最長為 15 個月。過去 5 年，暫存骨灰服務的收費總額為 39,930 元。

現時暫存骨灰服務並無輪候申請。本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考慮是否需要提供更多暫存骨灰設施。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有多少個新增的公營骨灰龕處所？請詳列新增龕位的處所地點及數量的分配？開支多少？2013-14 年在撥作興建公營骨灰龕的開支預算多少？計劃增加龕位的數量及處所地點？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期間完工的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詳細資料如下：

地點	靈灰龕位數目	工程項目的 核准預算 (百萬元)	完工年份
葵涌靈灰安置所	3 374	14.80	2008-09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18 501	113.60	2008-09
	1 540	0.76	2012-13
和合石墳場	43 710	629.50	2012-13

在 2013-14 年度，本署預留 480 萬元在長洲墳場增建 1 000 個靈灰龕位，而在沙嶺墳場興建靈灰安置所、火葬場及有關設施涉及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其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預算開支則為 800 萬元。預計沙嶺墳場的工程項目日後可提供 20 萬個新靈灰龕位。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現行法例，舉辦涉及街頭售賣的慈善籌款活動，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發出的臨時小販牌照。就此，請當局告之：

- (a) 過去五年，每年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的總申請數目、獲發牌照數目、獲發牌照團體數目、拒絕牌照申請數目、向牌照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及向牌照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遭駁回的個案數目為何？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總申請數目					
獲發牌照數目					
獲發牌照團體數目					
拒絕牌照申請數目					
向牌照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					
向牌照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遭駁回的個案數目					

- (b) 過去五年(2008、2009、2010、2011、2012年)，獲發臨時小販牌照之申請團體，每年平均申請次數及獲發牌照次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涉及街頭售賣的慈善籌款活動發出的臨時小販牌照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接獲的申請數目	533宗	1 353宗	960宗	1 603宗	862宗
發出的牌照數目	345個	881個	694個	1 232個	575個
獲發臨時小販牌照的團體數目	50個	72個	58個	69個	70個
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103宗	184宗	147宗	164宗	105宗
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0宗	0宗	0宗	0宗	0宗
遭牌照上訴委員會駁回的個案數目	0宗	0宗	0宗	0宗	0宗
每個團體平均申請數目	11宗	19宗	17宗	23宗	12宗
每個團體平均獲發牌照數目	7個	12個	12個	18個	8個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3 年預算本港持牌小販的數目會由 2012 年實際的(固定攤位小販) 6 269 個及(流動小販)470 個減至(固定攤位小販)6 100 個及(流動小販)460 個，

- (a) 請問作出此預計的原因為何；
- (b) 既然預計會有 169 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及 10 個流動小販牌照會交還給當局，當局會否考慮開放有關牌照予其助手優先承接或開放予公眾申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過去十年(2002-2012 年)，當局有否接收過空置攤檔的牌照申請，若有，請按年提供有關數字。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估計 2013 年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的數目減少，主要是預計到小販自然流失，以及可能根據為固定攤位小販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自願交回的牌照數目。
- (b) 資助計劃的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目的是加快騰出空置攤位，以便搬遷 43 個小販區內火警風險較高的攤檔。資助計劃為期 5 年。在資助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政府會因應每個小販區的情況(包括營商環境、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等考慮因素，以及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考慮是否簽發新小販牌照，以填補空置的攤位。

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簽發新流動小販牌照。

- (c) 政府在 2008 年及 2009 年檢討小販發牌政策，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小販組織及相關持份者。根據檢討結果，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了有限數目的小販牌照，包括就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發出的 218 個小販牌照及 61 個新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在 2009 年及 2010 年，本署分別接獲 9 510 宗及 3 743 宗小販牌照申請。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過去 5 年(2008、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每年接獲市民投訴違規在路旁展示商業宣傳橫額的個案數字；
- (b) 當局每年接獲地政總署轉介違規在路旁展示商業宣傳橫額的個案數字；
- (c) 當局每年移走在路旁展示的違例的宣傳橫額數目；當中商業宣傳橫額及非商業宣傳橫額的數目分別為何；
- (d) 當局每年移走在路旁展示的違例的宣傳橫額後，有向相關人士追討移除費用的個案數字、成功追討移除費用的個案數字、未能追討移除費用的個案數字及成功追討移除費用的金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有關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商業宣傳品的投訴數目	2 277 宗	2 832 宗	2 794 宗	2 984 宗	2 405 宗
移除位於公眾地方的商業宣傳品數目	4 270 566 件	3 503 393 件	3 428 689 件	3 403 948 件	3 333 987 件
移除位於公眾地方的非商業宣傳品數目	4 399 件	4 726 件	6 391 件	7 019 件	6 184 件

年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追討移除費用的個案數目	917 宗	992 宗	938 宗	1 378 宗	1 692 宗
收回移除費用的個案數目	875 宗	900 宗	854 宗	1 225 宗	1 599 宗
未能或仍未收回移除費用的個案數目	42 宗	92 宗	84 宗	153 宗	93 宗
收回的移除費用金額 (百萬元)	0.25	0.28	0.26	0.40	0.48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備存由地政總署轉介的個案分項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按 18 區分布，列出現時每區經營活家禽零售業務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數目。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地區	獲准許售賣活家禽的持牌新鮮糧食店數目
中西區	2
東區	2
南區	0
灣仔	3
九龍城	1
觀塘	4
深水埗	2
油尖旺	9
黃大仙	2
離島	1
葵青	1

地區	獲准許售賣活家禽的持牌新鮮糧食店數目
北區	0
西貢	3
沙田	8
大埔	3
荃灣	0
屯門	1
元朗	4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繼續進行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的化驗分析工作，以評估各種食物危害的風險，請說明有關進度、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於 2010 年 3 月展開，將於 2014 年完成。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以合約形式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總膳食研究的調查工作，包括食物抽樣和處理食物樣本，合約金額約為 124 萬元。調查工作已於 2011 年 2 月完成。

中心化驗分析食物樣本內超過 130 種物質，包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除害劑殘餘、金屬污染物、食物加工產生的污染物、霉菌毒素、其他污染物及營養素。化驗分析工作由中心和政府化驗所的現有人手負責，因此，中心會運用本身的資源應付所需的開支。整項研究將於 2014 年完成，中心分期公布研究結果。截至 2013 年 3 月，中心已公布 5 份研究報告，內容關於「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無機砷」、「多溴聯苯醚」、「除害劑殘餘」及「金屬污染物」。該 5 份報告已上載中心網站。總膳食研究現正按計劃如期進行。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20**

問題編號

36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 2013-14 年度將會增加 5 個職位，請告知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擬開設的職位屬醫生和獸醫師職系，主要負責與食物安全規管及管制有關的工作。在 2013-14 年度，全年薪酬總額為 500 萬元。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 2013-14 年度將會淨減少 7 個職位，請告知有關減少的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會否影響日常運作及服務質素？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職系	各職位的每年薪酬 (百萬元)	職責範圍	備註
一級工人 二級工人	0.14 0.13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有關職位為運作上沒有需要保留的懸空職位
衛生督察 文書主任	0.42 0.21	協助策劃和推行 「無盡思念」網上 追思服務	有關職位為開設期至 2013 年 3 月底的有時限 職位

刪減這些職位不會影響本署的運作和服務。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22**

問題編號

39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以下資料：

- (a) 現時設有冷氣系統的公眾街市
- (b) 每個設有冷氣系統的公眾街市在過去一年(2012-13年)的冷氣費開支
- (c) 每個設有冷氣系統的公眾街市在過去一年的冷氣耗電量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設有冷氣系統的街市和  
這些街市在 2012-13 年度的經常性冷氣費開支及冷氣耗電量

編號	街市名稱	經常性冷氣費開支 (‘000 元)	耗電量 (‘000 度)
1.	愛秩序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1,584	895
2.	鴨脷洲街市及熟食中心	1,578	801
3.	鵝頸街市熟食中心	1,211	616
4.	正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817	422
5.	柴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2,779	1 598
6.	紅磡街市熟食中心	689	528
7.	渣華道街市熟食中心	1,429	801
8.	鯉魚門街市	415	286
9.	駱克道街市熟食中心	1,654	1 017
10.	聯和墟街市及熟食中心	5,886	4 633
11.	旺角熟食市場	550	515
12.	北河街街市熟食中心	1,019	813
13.	坪洲街市	346	272
14.	皇后街熟食市場	704	439
15.	西灣河街市熟食中心	852	518
16.	西營盤街市	1,959	1 079
17.	新墟街市	3,914	2 993
18.	沙田街市	1,411	1 070
19.	石湖墟街市及熟食中心	5,389	4 331
20.	上環街市熟食中心	2,664	1 649
21.	士美非路街市熟食中心	1,505	925
22.	大橋街市	1,928	1 712
23.	大角咀街市及熟食中心	2,487	2 087
24.	大埔墟街市及熟食中心	5,988	4 435
25.	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	820	685
26.	土瓜灣街市熟食中心	143	59
27.	青衣街市	1,537	1 070
28.	灣仔街市	1,010	477
29.	黃泥涌街市熟食中心	316	192
30.	仁愛街市	982	745
31.	宜安街街市	590	405
32.	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5,791	3 331
	總數	59,947	41 399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23**

問題編號

39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有沒有計劃在任何一个公眾街市安裝冷氣；如有，涉及款額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目前並無計劃在個別公眾街市裝設冷氣系統。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24**

問題編號

39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沒有在工作簡介中提及改善街市營商環境。就此，請問：

- (a) 政府將會編列多少開支作改善公眾街市營商環境之用？
- (b) 政府將會採取什麼措施改善公眾街市營商環境？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採取以下措施，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

1. 在 6 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提升消防設施，改善通風和照明系統，以及翻新廁所。預算費用為 3,105 萬元。
2. 繼續舉辦街市推廣活動，特別是在傳統節日期間。預算費用為 400 萬元。
3. 繼續物色合適的空置街市攤檔，以更改用途，改為服務行業攤檔、烘製麪包餅食攤檔及小食攤檔。這項措施無需額外資源。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25**

問題編號

39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計劃於何時開展及完成牛頭角街市的供電系統翻新工程，令街市所有檔位能全面出租開放？涉及款額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正就在牛頭角街市加建電力變壓房以提高街市供電量的建議，諮詢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街市攤檔的租戶。由於建議的細節仍在研究階段，因此，並未訂出工程的動工和完工日期，以及相關開支。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以下資料：

- (a) 現時共有多少個公眾街市的租用率低於 5 成？
- (b) 政府在每個現時使用率低於 5 成的街市的人事編制開支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用率低於 5 成的公眾街市共有 5 個，其中 1 個將會關閉，餘下 4 個則因進行改善工程而空置攤檔暫時不予出租。
- (b) 本署按地區分配公眾街市的人手，因此並無個別街市的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27**

問題編號

39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問來年度(2013-14 年)該署的小販管理隊中負責檢控流動小販的職員數目及總開支為多少？同時請告之過去五年(截至 2012-13 年)曾遭檢控、正進行訴訟及已定罪的小販數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小販事務隊的預算人手編制為 2 204 個職位。管制街頭擺賣和相關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8.686 億元。至於處理流動小販所需的人員數目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過去 5 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與小販違例有關的定罪個案總數為 142 784 宗。至於曾被檢控、正進行法律程序或已定罪的小販數目，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近月有大量非商業橫額違法阻街，請問有關當局過去一年(2012)至今接獲對該等橫額的投訴數字為何？就接獲投訴用於清除該等橫額的人手分配為何，清除每張上述橫額的平均成本為何？經由當局處理的上述橫額數目為何，佔當局過去一年至今清除的違例非商業橫額的百分比為何？並請提供下列數字。

過去一年(2012)接獲違例橫額投訴的數字(各區)	過去一年(2012)就有關投訴清理該等橫額的數字(各區)	被清除有關橫額佔接獲投訴宗數的百分比(%)
港島區：	港島區：	
九龍東：	九龍東：	
九龍西：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東：	
新界西：	新界西：	

當局在一月份時(2013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答覆立法會議員指，「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會繼續留意上址(油尖旺區街道)情況及恰當地處理相關情況」，但市面仍見到大量非商業橫額，當局有否估計全港現時有多少張非商業橫額，有多少張放置在路口轉角位置，或對交通構成有潛在危險？若否，有關當局曾採取甚麼行動留意上述相關情況？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與地政總署進行聯合行動，移除未經許可或不遵照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展示的非商業橫額。本署因應個別地區的情況，決定調配的人手及與地政總署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在 2013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接獲有關違例非商業橫額的投訴數目和移除的違例非商業橫額數目分別為 451 宗和 520 幅。至於移除每幅橫額的平均費用及因應投訴移除的非商業橫額數目佔移除的非商業橫額總數的百分比，本署並無有關數字。所需數字分列如下：

2012 年接獲有關違例橫額的投訴數目(按區域列出)	2012 年移除的橫額總數(按區域列出)	移除的橫額數目佔接獲投訴數目的百分比(%)
港島區：177 宗 九龍東：46 宗 九龍西：803 宗 新界東：74 宗 新界西：146 宗	港島區：1 120 幅 九龍東：398 幅 九龍西：749 幅 新界東：2 038 幅 新界西：1 879 幅	本署並無有關資料。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及其他行動。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29**

問題編號

5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的“垃圾收集量”一項，2012 年的數字較 2011 年的有所增加，而垃圾車主要是柴油車輛，有否評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佈的淘汰柴油車政策，對處理及運送日益增加的垃圾有何影響？現時行駛的垃圾車當中，有多少輛為柴油車輛？佔所有垃圾車的百分之幾？淘汰柴油車政策會否令開支增加？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有 138 輛垃圾收集車，全部都是柴油車輛。本署已在過往的財政年度獲批款項置換車輛，預計在 2014 年年中或之前，本署全部垃圾收集車均會符合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

現時本署的承辦商採用的垃圾收集車均符合歐盟四期或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繼續加強有關營養標籤的推廣工作」，

- (a) 當局將如何加強有關營養標籤的推廣及教育工作？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當局將如何評定營養標籤推廣工作的成效？有否為工作成效制定指標？如有，詳情為何？
- (c) 自營養標籤制度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來，當局共作出多少次巡查及發現多少宗違法個案？請按年份(2010、2011 及 2012 年)、食物種類及違法種類分別列出。
- (d) 自營養標籤制度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來，當局有否就違法個案提出檢控？如有，數字為何？請按年份(2010、2011 及 2012 年)列出。
- (e) 自營養標籤制度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來，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營養標籤的投訴？請按年份(2010、2011 及 2012 年)、食物種類及投訴種類分別列出。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在 2008 年年中通過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展開為期 3 年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推廣營養標籤。為持續進行推廣活動，中心自 2011 年 7 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營養標籤深化教育及宣傳工作，詳情如下：
  - (i) 在 2011-12 學年，中心聯同教育局推行「活學活用營養標籤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共有 28 支來自 18 間中學的隊伍參加，進行各種不同的創意活動，推廣營養標籤。獎勵計劃的分享會暨頒獎典禮已於 2012 年 7 月舉行。2012-13 學年的獎勵計劃已在 2012 年 10 月展開。

- (ii) 自 2011 年 12 月起，中心又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活用營養標籤 繽紛購物獎勵計劃」(繽紛購物獎勵計劃)。在 2011-12 年度，共有 18 間社會服務機構參與繽紛購物獎勵計劃，超過 900 人參加有關活動。2012-13 年度的繽紛購物獎勵計劃已在 2012 年 11 月展開。
- (iii) 中心在 2011 年 10 月推出流動應用程式「營計寶」。市民可利用「營計寶」，建立個人的食物資料庫，記錄愛吃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素攝取總量。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營計寶」的下載次數約為 55 000 次；以及
- (iv) 為響應以高血壓為主題的 2013 年世界衛生日，中心將在 2013 年推行一項有關善用營養標籤減低鈉攝入量的運動。

上述推廣工作由現有人手進行，所需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中心除了利用量化指標(例如網站的瀏覽人次和宣傳及教育活動的參加人數)外，還通過兩項大型調查，評估營養標籤推廣工作的成效。首項調查名為「市民對食物安全和營養標籤的認識、態度和行為的統計調查」，在 2008 年年中進行，調查結果已在新聞發布會公布。第二項調查在 2012 年進行，現正分析資料，將於 2013 年上半年完成。
- (c)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制度)在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心抽查了 24 056 個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其中 246 個標籤不符合規定，整體符合規定的比率為 98.98%。246 宗不符合規定個案按性質和食物種類詳列如下：

**246 宗不符合規定個案按不符合規定的性質列出的分項數字**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個案數目 (2011 年)	個案數目 (2012 年)
沒有營養標籤或 1+7 營養標籤的資料不全	43	24	14
營養標籤的格式不當	4	3	3
營養聲稱不當	7	11	7
使用的語文不當	12	3	3
不符合多於一項規定	0	7	8
化學分析證實營養素含量與標示值不符	30	29	38
小計	96	77	73
總數	246		

246 宗不符合規定個案按食物種類列出的分項數字

食物種類	個案數目 (2010年7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個案數目 (2011年)	個案數目 (2012年)
烘焙食品及穀類製品	23	12	20
糖果及小食	31	9	22
飲品	12	9	15
油、醬料及佐料	13	19	7
其他	17	28	9
小計	96	77	73
總數	246		

- (d) 自制度實施以來，中心未有提出檢控。在中心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後，食物商已把不符合規定的產品下架或按照制度的法例規定更正標籤內容。
- (e) 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心接獲 102 宗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的食物投訴。102 宗投訴個案按性質和食物種類詳列如下：

102 宗投訴個案按不符合規定的性質列出的分項數字

投訴性質	個案數目 (2010年7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個案數目 (2011年)	個案數目 (2012年)
沒有營養標籤或 1+7 營養標籤的資料不全	8	10	17
營養素含量標示不當	5	20	35
其他	0	3	4
小計	13	33	56
總數	102		

102 宗投訴個案按食物種類列出的分項數字

食物種類	個案數目 (2010年7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個案數目 (2011年)	個案數目 (2012年)
烘焙食品及穀類製品	5	13	25
糖果及小食	1	8	4
飲品	4	2	8
油、醬料及佐料	1	4	5
其他	2	6	14
小計	13	33	56
總數	102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8.4.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管理火葬及土葬設施，包括公眾墳場、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

(a) 請列出現時各公眾墳場已編配和未編配的墓地／葬位數目及輪候人數；

(b) 請列出現時各公眾靈灰安置所靈灰龕位總數、已使用的龕位數目、可供再次配售的靈灰龕位數目、可供配售的靈灰龕位數目及輪候的申請人數。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公眾墳場已編配和未編配的墓地／葬位數目如下：

墳場名稱	土葬墓地數目			金塔葬位數目		
	已編配	未編配	總數	已編配	未編配	總數
和合石	5 873	3 485	9 358	83 240	29 976	113 216
沙嶺	3 183	1 827	5 010	31 785	6 076	37 861
長洲	627	633	1 260	12 104	1 358	13 462
大澳	104	316	420	97	177	274
禮智園	153	123	276	215	117	332
鑽石山 金塔墳場	—	—	—	52 765	—	52 765
<b>總數：</b>	<b>9 940</b>	<b>6 384</b>	<b>16 324</b>	<b>180 206</b>	<b>37 704</b>	<b>217 910</b>

現時仍然有墓地／葬位可供編配，因此沒有輪候名單。

- (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眾靈灰安置所靈灰龕位總數、已編配的靈灰龕位數目、可供再次配售的靈灰龕位數目、輪候再次配售靈灰龕位的申請人數及可供配售的新靈灰龕位數目如下：

靈灰安置所 名稱	靈灰龕位 總數	已編配的 靈灰龕位 數目	再次配售的靈灰龕位		可供配售 的新靈灰 龕位數目 (註)
			可供再次 配售的 靈灰龕位 數目	輪候再次 配售靈灰 龕位的 申請人數	
歌連臣角	61 615	61 600	15	4 221	0
鑽石山	63 351	62 352	19	10 149	980
和合石	66 000	23 341	1	3 157	42 658
富山	9 625	9 622	3	972	0
葵涌	9 276	9 276	0	3 950	0
長洲	2 335	2 315	0	0	20
南丫島	490	70	4	0	416
坪洲	490	316	2	0	172
<b>總數：</b>	<b>213 182</b>	<b>168 892</b>	<b>44</b>	<b>22 449</b>	<b>44 246</b>

註：新靈灰龕位是以電腦抽籤方式而並非按輪候名單配售。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落實一項資助計劃，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及經營環境」，

- (a) 預計有關的資助計劃所涉及開支為何？請按一次性的搬遷資助、一次性的重建資助及交回小販牌照特惠金分項列出。
- (b) 當局早前在提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出為選擇自願交回其小販牌照的合資格小販發放 120,000 元的特惠金；當局會否考慮將特惠金金額提高？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如將特惠金提高至 200,000 元，預計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 (c) 現時在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擺賣的持牌小販數目為何？請按各排檔區、攤檔類型(即「屋仔」類及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及其限制的檔位面積列出。
- (d) 當局預計計劃實施後，持牌小販的數目將會減少多少？
- (e) 請按下表列出自 2002 年「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推出以來至今每年所涉及的開支及有關牌照數目。

年份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所涉及開支	自願交回的大排檔牌照數目	大排檔牌照總數	自願交回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	流動小販牌照總數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2.3 億元，為 43 個小販區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資助計劃。在計算資助計劃所需撥款額時採用的預計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釐定合資格小販選擇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可獲的一次性特惠金金額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街頭擺賣活動的性質、持份者的意見，以及早年為持牌熟食小販和流動小販推行的特惠金計劃的金額。本署認為 12 萬元是合適的金額。
- (c) 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43 個小販區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數目為 4 335 人，當中 2 578 人屬「屋仔」型攤檔小販，其餘 1 757 人則屬「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小販。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這些攤檔可按核准攤位面積分為 3 類，分別是(1)不超過 1.1 平方米；(2)超過 1.1 平方米，但不超過 1.7 平方米；以及(3)超過 1.7 平方米，但不超過 2.2 平方米。
- (d) 本署無法估計資助計劃實施後持牌小販可能減少的數目。
- (e) 所需資料見附件 3。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為固定攤位小販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預計開支

項目	合資格小販數目	預計開支 (百萬元)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約 4 300 人	104 <sup>1</sup>
搬遷攤檔	約 550 人	20 <sup>2</sup>
原址重建攤檔	約 3 750 人	104 <sup>3</sup>
<b>總計</b>		<b>228</b> <b>(約 230)</b>

註：

- <sup>1</sup> 估計有 20% 合資格小販選擇自願交回牌照而推算的開支。
- <sup>2</sup> 估計有 80% 合資格小販選擇搬遷攤檔而推算的開支。實際開支須視乎選擇交回牌照的小販數目而定。
- <sup>3</sup> 估計有 80% 合資格小販選擇原址重建攤檔而推算的開支。實際開支須視乎選擇交回牌照的小販數目而定。

## 43 個小販區的固定小販攤檔數目

地區	固定攤位地點	「屋仔」型攤檔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	總數
東區	1. 春秧街	93	0	93
	2. 馬寶道	124	0	124
	3. 金華街	20	91	111
	4. 大德街	26	2	28
	5. 望隆街	4	17	21
	小計	<b>267</b>	<b>110</b>	<b>377</b>
中西區	6. 砵甸乍街	47	0	47
	7. 嘉咸街	35	20	55
	8. 結志街	15	0	15
	9. 利源東街	63	0	63
	10. 利源西街	58	0	58
	11. 卑利街	36	7	43
	12. 永吉街	32	2	34
	13. 摩羅上街	13	0	13
	14. 文華里	32	0	32
	小計	<b>331</b>	<b>29</b>	<b>360</b>
灣仔	15. 機利臣街	46	5	51
	16. 交加街	60	11	71
	17. 太原街	5	71	76
	18. 渣甸坊	162	0	162
	小計	<b>273</b>	<b>87</b>	<b>360</b>

地區	固定攤位地點	「屋仔」型攤檔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	總數
油尖	19. 新填地街	189	44	233
	20. 北海街	7	9	16
	21. 西貢街	19	0	19
	22. 廣東道	32	4	36
	23. 寶靈街	100	0	100
	24. 廟街	34	289	323
	小計	<b>381</b>	<b>346</b>	<b>727</b>
旺角	25. 通菜街	0	698	698
	26. 廣東道	317	0	317
	27. 快富街	29	0	29
	28. 煙廠街	78	0	78
	29. 基隆街	20	0	20
	30. 白楊街	12	0	12
	31. 花園街	220	0	220
	32. 奶路臣街	0	63	63
	小計	<b>676</b>	<b>761</b>	<b>1 437</b>
深水埗	33. 永隆街	5	66	71
	34. 發祥街	27	20	47
	35. 長發街	54	11	65
	36. 福華街	166	0	166
	37. 福榮街	0	40	40
	38. 北河街	124	30	154
	39. 鴨寮街	179	42	221
	40. 基隆街	39	96	135
	41. 大南街	2	61	63
	42. 桂林街	0	58	58
	小計	<b>596</b>	<b>424</b>	<b>1 020</b>
九龍城	43. 炮仗街	54	0	54
	小計	<b>54</b>	<b>0</b>	<b>54</b>
	<b>攤檔總數：</b>	<b>2 578</b>	<b>1 757</b>	<b>4 335</b>

年份	自願交回 牌照計劃 涉及的開支	自願交回的 大排檔 牌照數目 <sup>1</sup>	大排檔 牌照總數	自願交回的 流動小販 牌照數目 <sup>2</sup>	流動小販 牌照總數
2002 年	0 元	0 個	161 個	0 個	1 006 個
2003 年	3,960,000 元	5 個	153 個	138 個	858 個
2004 年	2,370,000 元	13 個	135 個	62 個	787 個
2005 年	1,620,000 元	8 個	119 個	47 個	726 個
2006 年	1,470,000 元	5 個	113 個	48 個	673 個
2007 年	1,890,000 元	6 個	107 個	71 個	600 個
2008 年	810,000 元	不適用	105 個	47 個	546 個
2009 年	480,000 元	不適用	104 個 <sup>3</sup>	30 個	535 個
2010 年	690,000 元	不適用	105 個	28 個	522 個
2011 年	510,000 元	不適用	103 個	17 個	505 個
2012 年	780,000 元	不適用	98 個	26 個	470 個

註：

- <sup>1</sup> 自願交回固定攤位(熟食／小食)小販牌照計劃為期 5 年，由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
- <sup>2</sup> 自願交回流動小販牌照計劃為期 10 年，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sup>3</sup> 2009 年，有一名持牌人去世而牌照被取消，但翌年其配偶繼承有關牌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

- (a) 請按有安裝空調及沒有安裝空調分類，分別列出本港所有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熟食市場過去 5 年(2008-2012 年)的出租率及空置率。
- (b) 過去 5 年(2008-2012 年)，管理各個公眾街市／熟食市場所需的開支為何？請按年度及每個公眾街市／熟食市場列出。
- (c) 請按下表列出相關資料。

地區	公眾街市／熟食市場名稱	空置逾 1 年的檔位數目	空置逾 2 年的檔位數目	空置逾 3 年的檔位數目	空置逾 4 年的檔位數目	空置逾 5 年的檔位數目	空置檔位的總數目	有否安裝空調

- \* 現時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熟食市場的招標程序為何？當局有否就檔位長期空置而制定措施，例如加快招標程序，以增加檔位的出租率，減少浪費資源。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所需資料見附件。

(b) 過去 5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管理公眾街市／熟食市場的開支總額如下：

<u>年份</u>	<u>開支</u>
2008-09 年度	5.316 億元
2009-10 年度	5.71 億元
2010-11 年度	5.555 億元
2011-12 年度	5.75 億元
2012-13 年度	6.324 億元(修訂預算)

本署按地區分配公眾街市的資源，因此並無個別公眾街市／熟食市場的開支分項數字。

(c) 有關各公眾街市／熟食市場空置逾 1 年至 5 年的攤檔數目，本署現時並無資料。公眾街市／熟食市場的空置攤檔會按月以公開競投形式出租。本署會繼續以調低的競投底價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熟食市場攤檔的出租率。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8.4.2013

**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各公眾街市的出租率和空置率**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冷氣系統	截至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截至12月31日 的空置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鵝頸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89%	96%	97%	98%	99%	11%	4%	3%	2%	1%
2	紅磡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92%	95%	97%	98%	97%	8%	5%	3%	2%	3%
3	渣華道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69%	81%	84%	87%	97%	31%	19%	16%	13%	3%
4	駱克道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85%	89%	87%	87%	90%	15%	11%	13%	13%	10%
5	北河街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96%	98%	97%	100%	100%	4%	2%	3%	0%	0%
6	西灣河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71%	78%	86%	88%	96%	29%	22%	14%	12%	4%
7	上環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84%	87%	88%	91%	91%	16%	13%	12%	9%	9%
8	士美非路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89%	91%	91%	99%	100%	11%	9%	9%	1%	0%
9	大成街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85%	95%	95%	95%	97%	15%	5%	5%	5%	3%
10	土瓜灣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75%	85%	84%	88%	98%	25%	15%	16%	12%	2%
11	黃泥涌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82%	89%	92%	92%	94%	18%	11%	8%	8%	6%
12	愛秩序灣街市	有	70%	77%	70%	75%	62%	30%	23%	30%	25%	38%
13	鴨脷洲街市	有	95%	97%	98%	100%	100%	5%	3%	2%	0%	0%
14	正街街市	有	36%	36%	66%	72%	77%	64%	64%	34%	28%	23%
15	柴灣街市	有	86%	91%	95%	95%	94%	14%	9%	5%	5%	6%
16	鯉魚門街市	有	78%	80%	80%	85%	85%	22%	20%	20%	15%	15%
17	聯和墟街市	有	78%	83%	85%	87%	92%	22%	17%	15%	13%	8%
18	旺角熟食市場	有	86%	93%	100%	100%	100%	14%	7%	0%	0%	0%
19	坪洲街市	有	39%	39%	39%	83%	89%	61%	61%	61%	17%	11%
20	皇后街熟食市場	有	77%	85%	77%	69%	82%	23%	15%	23%	31%	18%
21	西營盤街市	有	81%	85%	85%	88%	91%	19%	15%	15%	12%	9%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截至12月31日的出租率					截至12月31日的空置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2	新墟街市	有	81%	91%	93%	99%	98%	19%	9%	7%	1%	2%
23	沙田街市	有	89%	94%	97%	98%	99%	11%	6%	3%	2%	1%
24	石湖墟街市	有	97%	98%	99%	99%	99%	3%	2%	1%	1%	1%
25	大橋街市	有	70%	89%	90%	98%	97%	30%	11%	10%	2%	3%
26	大角咀街市	有	66%	84%	89%	97%	99%	34%	16%	11%	3%	1%
27	大埔墟街市	有	93%	97%	96%	98%	99%	7%	3%	4%	2%	1%
28	青衣街市	有	84%	82%	86%	80%	89%	16%	18%	14%	20%	11%
29	灣仔街市	有	82%	100%	100%	100%	100%	18%	0%	0%	0%	0%
30	仁愛街市	有	83%	85%	90%	99%	97%	17%	15%	10%	1%	3%
31	宜安街街市	有	67%	72%	78%	80%	83%	33%	28%	22%	20%	17%
32	漁灣街市	有	77%	85%	91%	90%	92%	23%	15%	9%	10%	8%
33	香港仔街市	沒有	86%	93%	94%	96%	97%	14%	7%	6%	4%	3%
34	必列啫士街街市	沒有	30%	30%	26%	29%	29%	70%	70%	74%	71%	71%
35	銅鑼灣街市	沒有	76%	84%	94%	94%	94%	24%	16%	6%	6%	6%
36	柴灣角熟食市場	沒有	81%	75%	84%	94%	97%	19%	25%	16%	6%	3%
37	長洲熟食市場	沒有	94%	94%	100%	100%	100%	6%	6%	0%	0%	0%
38	長洲街市	沒有	90%	88%	92%	100%	99%	10%	12%	8%	0%	1%
39	長沙灣熟食市場	沒有	43%	43%	43%	43%	43%	57%	57%	57%	57%	57%
40	長達路熟食市場	沒有	92%	100%	100%	100%	100%	8%	0%	0%	0%	0%
41	彩虹道街市	沒有	88%	93%	87%	95%	91%	12%	7%	13%	5%	9%
42	電氣道街市	沒有	71%	73%	75%	88%	86%	29%	27%	25%	12%	14%
43	花園街街市	沒有	76%	91%	92%	97%	100%	24%	9%	8%	3%	0%
44	火炭東熟食市場	沒有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45	火炭西熟食市場	沒有	80%	100%	100%	100%	100%	20%	0%	0%	0%	0%
46	海防道臨時街市	沒有	82%	61%	72%	66%	66%	18%	39%	28%	34%	34%
47	香車街街市	沒有	76%	79%	77%	94%	93%	24%	21%	23%	6%	7%
48	洪祥熟食市場	沒有	73%	73%	100%	91%	100%	27%	27%	0%	9%	0%
49	洪水橋街市	沒有	51%	48%	43%	41%	40%	49%	52%	57%	59%	60%
50	嘉定熟食市場	沒有	71%	76%	82%	100%	100%	29%	24%	18%	0%	0%
51	錦田街市	沒有	76%	80%	80%	100%	100%	24%	20%	20%	0%	0%
52	擊壤路熟食市場	沒有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截至12月31日的出租率					截至12月31日的空置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53	建榮熟食市場	沒有	60%	65%	85%	75%	80%	40%	35%	15%	25%	20%
54	建業街熟食市場	沒有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55	九龍城街市	沒有	85%	91%	93%	95%	97%	15%	9%	7%	5%	3%
56	吉勝街熟食市場	沒有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57	葵順街熟食市場	沒有	92%	92%	100%	100%	100%	8%	8%	0%	0%	0%
58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沒有	98%	100%	98%	100%	100%	2%	0%	2%	0%	0%
59	官涌街市	沒有	68%	69%	73%	87%	97%	32%	31%	27%	13%	3%
60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沒有	79%	66%	97%	100%	100%	21%	34%	3%	0%	0%
61	荔灣街市	沒有	98%	100%	100%	100%	98%	2%	0%	0%	0%	2%
62	藍地街市	沒有	100%	100%	100%	100%	86%	0%	0%	0%	0%	14%
63	流浮山街市	沒有	80%	80%	80%	80%	88%	20%	20%	20%	20%	12%
64	梅窩熟食市場	沒有	100%	100%	100%	95%	90%	0%	0%	0%	5%	10%
65	梅窩街市	沒有	88%	88%	91%	91%	94%	12%	12%	9%	9%	6%
66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沒有	93%	100%	100%	100%	96%	7%	0%	0%	0%	4%
67	牛池灣街市	沒有	75%	80%	83%	89%	92%	25%	20%	17%	11%	8%
68	牛頭角街市	沒有	82%	86%	85%	84%	84%	18%	14%	15%	16%	16%
69	北葵涌街市	沒有	82%	84%	92%	95%	85%	18%	16%	8%	5%	15%
70	北角街市	沒有	71%	83%	93%	95%	98%	29%	17%	7%	5%	2%
71	安靜道生花街市	沒有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72	寶湖道街市	沒有	73%	81%	84%	97%	98%	27%	19%	16%	3%	2%
73	保安道街市	沒有	67%	84%	77%	80%	86%	33%	16%	23%	20%	14%
74	鯪魚涌街市	沒有	70%	66%	68%	77%	76%	30%	34%	32%	23%	24%
75	西貢街市	沒有	87%	90%	92%	96%	99%	13%	10%	8%	4%	1%
76	沙頭角街市	沒有	88%	86%	91%	94%	92%	12%	14%	9%	6%	8%
77	深井臨時街市	沒有	47%	67%	67%	79%	76%	53%	33%	33%	21%	24%
78	筲箕灣街市	沒有	63%	79%	72%	68%	66%	37%	21%	28%	32%	34%
79	石塘咀街市	沒有	62%	63%	71%	75%	95%	38%	37%	29%	25%	5%
80	雙鳳街街市	沒有	70%	84%	81%	92%	99%	30%	16%	19%	8%	1%
81	瑞和街街市	沒有	74%	81%	84%	93%	93%	26%	19%	16%	7%	7%
82	赤柱海濱小賣亭	沒有	100%	100%	85%	90%	100%	0%	0%	15%	10%	0%
83	四山街熟食市場	沒有	82%	100%	100%	88%	100%	18%	0%	0%	12%	0%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冷氣系統	截至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截至12月31日 的空置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84	大澳街市	沒有	62%	85%	81%	81%	85%	38%	15%	19%	19%	15%
85	大棠道熟食市場	沒有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86	大圍街市	沒有	88%	91%	93%	94%	91%	12%	9%	7%	6%	9%
87	大圍街熟食市場	沒有	30%	25%	70%	90%	100%	70%	75%	30%	10%	0%
88	燈籠洲街市	沒有	27%	60%	91%	97%	100%	73%	40%	9%	3%	0%
89	田灣街市	沒有	88%	92%	91%	94%	97%	12%	8%	9%	6%	3%
90	青楊熟食市場	沒有	83%	83%	94%	89%	100%	17%	17%	6%	11%	0%
91	荃景圍街市	沒有	46%	51%	46%	39%	34%	54%	49%	54%	61%	66%
92	荃灣街市	沒有	79%	82%	84%	86%	94%	21%	18%	16%	14%	6%
93	駿業熟食市場	沒有	98%	95%	98%	98%	98%	2%	5%	2%	2%	2%
94	對面海街市	沒有	100%	68%	74%	82%	94%	0%	32%	26%	18%	6%
95	通州街臨時街市	沒有	52%	53%	51%	52%	51%	48%	47%	49%	48%	49%
96	同益街市	沒有	47%	46%	44%	44%	43%	53%	54%	56%	56%	57%
97	東源街熟食市場	沒有	88%	100%	100%	100%	100%	13%	0%	0%	0%	0%
98	榮芳街街市	沒有	67%	66%	71%	87%	96%	33%	34%	29%	13%	4%
99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沒有	83%	94%	94%	89%	100%	17%	6%	6%	11%	0%
100	油麻地街市	沒有	69%	80%	81%	79%	90%	31%	20%	19%	21%	10%
101	楊屋道街市	沒有	90%	95%	97%	98%	99%	10%	5%	3%	2%	1%
102	漁光道街市	沒有	90%	93%	95%	98%	100%	10%	7%	5%	2%	0%

註：

\* 包括基於各種原因(例如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等)而被凍結的空置攤檔數目。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的“處理食物投訴”一項，數字由 2011 年的 4 265 增加至 2012 年的 5 261，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數字增加的原因為何？

(b) 請按年份及投訴的類別列出過去 5 年(2008、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所處理的食物投訴數字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2012 年食物投訴的數目增加，是由於市民對食物安全和食物標籤的意識提高，以及年內發生多宗食物事故所致，例如 8 月發現嬰兒配方奶粉碘含量偏低、8 月懷疑水產受膠粒污染，以及 12 月發現懷疑質素有問題的食油。

(b) 2008 年至 2012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的食物投訴數目按性質分列如下：

投訴性質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食物不合衛生	2 545	2 115	2 059	2 152	2 790
食物含有外來物質	1 476	1 127	1 018	1 017	1 342
食物含有化學物	645	558	393	647	474
食物標籤問題	285	227	176	208	393
假裝／冒充的食物	84	160	53	167	124
其他	51	40	38	74	138
投訴個案總數	5 086	4 227	3 737	4 265	5 261

在 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食物監察工作和處理食物投訴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4,520 萬元、4,870 萬元、5,140 萬元和 5,16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5,340 萬元。至於處理食物投訴涉及的開支，本署現時並無分項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8.4.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的“在建築物放置有毒鼠餌”一項，數字由 2011 年的 52 520 下降至 2012 年 46 983，但“使用捕鼠器的次數”一項的數字則由 2011 年的 50 781 上升至 2012 年 55 814。

- (a) 為何兩項同屬防治鼠患的措施的數字會有不同的變化？數字下降和上升的原因分別為何？
- (b) 預計以上兩項防治鼠患的措施於 2013-14 年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c) 請按下表詳細列出各區／地方在過去 5 年(即 2008、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的鼠患參考指數。

地區／地方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離島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深水埗區					
旺角區					
油尖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總數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採取綜合防治方法處理鼠患。有關措施包括改善環境、放置有毒鼠餌和使用捕鼠器。本署會根據不同地方的實際情況，採取所需的防治措施。因此，每年放置有毒鼠餌和使用捕鼠器的數字會有所不同。
- (b) 在 2013-14 年度，防治鼠患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523 億元。至於放置有毒鼠餌和使用捕鼠器佔這方面工作的比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c) 各區的鼠患參考指數如下：

地區	年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中西區	5.7%	4.7%	0.5%	0.5%	1.1%
東區	4.4%	8.1%	2.3%	0.6%	3.2%
南區	4.0%	6.5%	0.5%	1.6%	2.2%
灣仔	8.1%	1.6%	4.5%	1.8%	2.7%
離島	7.9%	9.3%	0.5%	0.0%	0.0%
九龍城	4.2%	5.0%	0.9%	1.4%	5.6%
觀塘	5.3%	12.4%	3.1%	3.1%	4.1%
黃大仙	6.9%	7.5%	2.4%	1.5%	3.8%
深水埗	6.5%	7.8%	2.0%	3.2%	3.8%
旺角	6.8%	2.0%	1.3%	2.9%	2.1%
油尖	5.7%	5.4%	2.3%	1.8%	1.8%
西貢	8.4%	5.4%	0.9%	1.8%	0.0%
沙田	5.5%	5.5%	1.3%	1.7%	0.9%
大埔	11.0%	1.8%	0.0%	0.9%	1.3%
北區	6.5%	7.2%	0.9%	0.6%	1.2%
葵青	4.9%	3.1%	1.5%	2.6%	1.5%
荃灣	13.3%	5.1%	2.1%	2.6%	1.0%
屯門	1.7%	8.3%	1.3%	0.8%	1.7%
元朗	5.3%	6.6%	1.8%	3.0%	7.9%
整體	6.3%	6.1%	1.5%	1.7%	2.4%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目標中的“接獲無牌小販在樓宇密集地區擺賣的投訴後，在 30 分鐘內作出回應”一項，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2010、2011 及 2012)，署方接獲有關無牌小販在樓宇密集地區擺賣的投訴宗數為何？請按各年度及投訴類別列出。
- (b) 過去 5 年度(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處理有關投訴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請按年度列出。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過去 5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每年接獲的無牌擺賣投訴總數如下：

年份	投訴數目
2008 年	9 647 宗
2009 年	11 686 宗
2010 年	12 470 宗
2011 年	13 440 宗
2012 年	13 416 宗

至於涉及在樓宇密集地區無牌擺賣的投訴所佔比例或不同類別的投訴數目，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b) 過去 5 年，處理這些投訴所需的開支均包括在管制街頭擺賣的工作和相關活動的整體開支內，因此，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的詳情為何？當局會如何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及設施，以提升服務質素？
- (b) 請按有安裝空調及沒有安裝空調分類，分別列出本港所有公眾街市過去 5 年 (即 2008、2009、2010、2011、2012 年) 的出租率及空置率。
- (c) 如為全港所有公眾街市安裝空調，所需的費用為何？請按各個未有安裝空調的公眾街市列出。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實施多項措施，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保養。本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在 6 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舉辦推廣活動以廣招徠，以調低的競投底價出租空置攤檔，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引入更多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 (b) 所需資料見附件。
- (c) 本署目前並無計劃在沒有冷氣的公眾街市裝設冷氣系統。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各公眾街市的出租率和空置率**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冷氣系統	截至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截至12月31日 的空置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鵝頸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89%	96%	97%	98%	99%	11%	4%	3%	2%	1%
2	紅磡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92%	95%	97%	98%	97%	8%	5%	3%	2%	3%
3	渣華道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69%	81%	84%	87%	97%	31%	19%	16%	13%	3%
4	駱克道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85%	89%	87%	87%	90%	15%	11%	13%	13%	10%
5	北河街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96%	98%	97%	100%	100%	4%	2%	3%	0%	0%
6	西灣河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71%	78%	86%	88%	96%	29%	22%	14%	12%	4%
7	上環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84%	87%	88%	91%	91%	16%	13%	12%	9%	9%
8	士美非路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89%	91%	91%	99%	100%	11%	9%	9%	1%	0%
9	大成街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85%	95%	95%	95%	97%	15%	5%	5%	5%	3%
10	土瓜灣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75%	85%	84%	88%	98%	25%	15%	16%	12%	2%
11	黃泥涌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82%	89%	92%	92%	94%	18%	11%	8%	8%	6%
12	愛秩序灣街市	有	70%	77%	70%	75%	62%	30%	23%	30%	25%	38%
13	鴨脷洲街市	有	95%	97%	98%	100%	100%	5%	3%	2%	0%	0%
14	正街街市	有	36%	36%	66%	72%	77%	64%	64%	34%	28%	23%
15	柴灣街市	有	86%	91%	95%	95%	94%	14%	9%	5%	5%	6%
16	鯉魚門街市	有	78%	80%	80%	85%	85%	22%	20%	20%	15%	15%
17	聯和墟街市	有	78%	83%	85%	87%	92%	22%	17%	15%	13%	8%
18	旺角熟食市場	有	86%	93%	100%	100%	100%	14%	7%	0%	0%	0%
19	坪洲街市	有	39%	39%	39%	83%	89%	61%	61%	61%	17%	11%
20	皇后街熟食市場	有	77%	85%	77%	69%	82%	23%	15%	23%	31%	18%
21	西營盤街市	有	81%	85%	85%	88%	91%	19%	15%	15%	12%	9%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冷氣系統	截至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截至12月31日 的空置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2	新墟街市	有	81%	91%	93%	99%	98%	19%	9%	7%	1%	2%
23	沙田街市	有	89%	94%	97%	98%	99%	11%	6%	3%	2%	1%
24	石湖墟街市	有	97%	98%	99%	99%	99%	3%	2%	1%	1%	1%
25	大橋街市	有	70%	89%	90%	98%	97%	30%	11%	10%	2%	3%
26	大角咀街市	有	66%	84%	89%	97%	99%	34%	16%	11%	3%	1%
27	大埔墟街市	有	93%	97%	96%	98%	99%	7%	3%	4%	2%	1%
28	青衣街市	有	84%	82%	86%	80%	89%	16%	18%	14%	20%	11%
29	灣仔街市	有	82%	100%	100%	100%	100%	18%	0%	0%	0%	0%
30	仁愛街市	有	83%	85%	90%	99%	97%	17%	15%	10%	1%	3%
31	宜安街街市	有	67%	72%	78%	80%	83%	33%	28%	22%	20%	17%
32	漁灣街市	有	77%	85%	91%	90%	92%	23%	15%	9%	10%	8%
33	香港仔街市	沒有	86%	93%	94%	96%	97%	14%	7%	6%	4%	3%
34	必列啫士街街市	沒有	30%	30%	26%	29%	29%	70%	70%	74%	71%	71%
35	銅鑼灣街市	沒有	76%	84%	94%	94%	94%	24%	16%	6%	6%	6%
36	柴灣角熟食市場	沒有	81%	75%	84%	94%	97%	19%	25%	16%	6%	3%
37	長洲熟食市場	沒有	94%	94%	100%	100%	100%	6%	6%	0%	0%	0%
38	長洲街市	沒有	90%	88%	92%	100%	99%	10%	12%	8%	0%	1%
39	長沙灣熟食市場	沒有	43%	43%	43%	43%	43%	57%	57%	57%	57%	57%
40	長達路熟食市場	沒有	92%	100%	100%	100%	100%	8%	0%	0%	0%	0%
41	彩虹道街市	沒有	88%	93%	87%	95%	91%	12%	7%	13%	5%	9%
42	電氣道街市	沒有	71%	73%	75%	88%	86%	29%	27%	25%	12%	14%
43	花園街街市	沒有	76%	91%	92%	97%	100%	24%	9%	8%	3%	0%
44	火炭東熟食市場	沒有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45	火炭西熟食市場	沒有	80%	100%	100%	100%	100%	20%	0%	0%	0%	0%
46	海防道臨時街市	沒有	82%	61%	72%	66%	66%	18%	39%	28%	34%	34%
47	香車街街市	沒有	76%	79%	77%	94%	93%	24%	21%	23%	6%	7%
48	洪祥熟食市場	沒有	73%	73%	100%	91%	100%	27%	27%	0%	9%	0%
49	洪水橋街市	沒有	51%	48%	43%	41%	40%	49%	52%	57%	59%	60%
50	嘉定熟食市場	沒有	71%	76%	82%	100%	100%	29%	24%	18%	0%	0%
51	錦田街市	沒有	76%	80%	80%	100%	100%	24%	20%	20%	0%	0%
52	擊壤路熟食市場	沒有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截至12月31日的出租率					截至12月31日的空置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53	建榮熟食市場	沒有	60%	65%	85%	75%	80%	40%	35%	15%	25%	20%
54	建業街熟食市場	沒有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55	九龍城街市	沒有	85%	91%	93%	95%	97%	15%	9%	7%	5%	3%
56	吉勝街熟食市場	沒有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57	葵順街熟食市場	沒有	92%	92%	100%	100%	100%	8%	8%	0%	0%	0%
58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沒有	98%	100%	98%	100%	100%	2%	0%	2%	0%	0%
59	官涌街市	沒有	68%	69%	73%	87%	97%	32%	31%	27%	13%	3%
60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沒有	79%	66%	97%	100%	100%	21%	34%	3%	0%	0%
61	荔灣街市	沒有	98%	100%	100%	100%	98%	2%	0%	0%	0%	2%
62	藍地街市	沒有	100%	100%	100%	100%	86%	0%	0%	0%	0%	14%
63	流浮山街市	沒有	80%	80%	80%	80%	88%	20%	20%	20%	20%	12%
64	梅窩熟食市場	沒有	100%	100%	100%	95%	90%	0%	0%	0%	5%	10%
65	梅窩街市	沒有	88%	88%	91%	91%	94%	12%	12%	9%	9%	6%
66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沒有	93%	100%	100%	100%	96%	7%	0%	0%	0%	4%
67	牛池灣街市	沒有	75%	80%	83%	89%	92%	25%	20%	17%	11%	8%
68	牛頭角街市	沒有	82%	86%	85%	84%	84%	18%	14%	15%	16%	16%
69	北葵涌街市	沒有	82%	84%	92%	95%	85%	18%	16%	8%	5%	15%
70	北角街市	沒有	71%	83%	93%	95%	98%	29%	17%	7%	5%	2%
71	安靜道生花街市	沒有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72	寶湖道街市	沒有	73%	81%	84%	97%	98%	27%	19%	16%	3%	2%
73	保安道街市	沒有	67%	84%	77%	80%	86%	33%	16%	23%	20%	14%
74	鰂魚涌街市	沒有	70%	66%	68%	77%	76%	30%	34%	32%	23%	24%
75	西貢街市	沒有	87%	90%	92%	96%	99%	13%	10%	8%	4%	1%
76	沙頭角街市	沒有	88%	86%	91%	94%	92%	12%	14%	9%	6%	8%
77	深井臨時街市	沒有	47%	67%	67%	79%	76%	53%	33%	33%	21%	24%
78	筲箕灣街市	沒有	63%	79%	72%	68%	66%	37%	21%	28%	32%	34%
79	石塘咀街市	沒有	62%	63%	71%	75%	95%	38%	37%	29%	25%	5%
80	雙鳳街街市	沒有	70%	84%	81%	92%	99%	30%	16%	19%	8%	1%
81	瑞和街街市	沒有	74%	81%	84%	93%	93%	26%	19%	16%	7%	7%
82	赤柱海濱小賣亭	沒有	100%	100%	85%	90%	100%	0%	0%	15%	10%	0%
83	四山街熟食市場	沒有	82%	100%	100%	88%	100%	18%	0%	0%	12%	0%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截至12月31日的出租率					截至12月31日的空置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84	大澳街市	沒有	62%	85%	81%	81%	85%	38%	15%	19%	19%	15%
85	大棠道熟食市場	沒有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86	大圍街市	沒有	88%	91%	93%	94%	91%	12%	9%	7%	6%	9%
87	大圓街熟食市場	沒有	30%	25%	70%	90%	100%	70%	75%	30%	10%	0%
88	燈籠洲街市	沒有	27%	60%	91%	97%	100%	73%	40%	9%	3%	0%
89	田灣街市	沒有	88%	92%	91%	94%	97%	12%	8%	9%	6%	3%
90	青楊熟食市場	沒有	83%	83%	94%	89%	100%	17%	17%	6%	11%	0%
91	荃景圍街市	沒有	46%	51%	46%	39%	34%	54%	49%	54%	61%	66%
92	荃灣街市	沒有	79%	82%	84%	86%	94%	21%	18%	16%	14%	6%
93	駿業熟食市場	沒有	98%	95%	98%	98%	98%	2%	5%	2%	2%	2%
94	對面海街市	沒有	100%	68%	74%	82%	94%	0%	32%	26%	18%	6%
95	通州街臨時街市	沒有	52%	53%	51%	52%	51%	48%	47%	49%	48%	49%
96	同益街市	沒有	47%	46%	44%	44%	43%	53%	54%	56%	56%	57%
97	東源街熟食市場	沒有	88%	100%	100%	100%	100%	13%	0%	0%	0%	0%
98	榮芳街街市	沒有	67%	66%	71%	87%	96%	33%	34%	29%	13%	4%
99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沒有	83%	94%	94%	89%	100%	17%	6%	6%	11%	0%
100	油麻地街市	沒有	69%	80%	81%	79%	90%	31%	20%	19%	21%	10%
101	楊屋道街市	沒有	90%	95%	97%	98%	99%	10%	5%	3%	2%	1%
102	漁光道街市	沒有	90%	93%	95%	98%	100%	10%	7%	5%	2%	0%

註：

\* 包括基於各種原因(例如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等)而被凍結的空置攤檔數目。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38**

問題編號

5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上述綱領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中，請告知：

因應《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 的修訂，以限制攜帶奶粉出境，當局有否預留撥款，以增加人手和添置儀器，加強抽查工作？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因應特區政府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對嬰幼兒配方粉實施出口管制，海關已抽調 56 名人員和現有行李檢查器材，配合已獲授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並會按實際需要循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39**

問題編號

47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年度，海關用於執行限制攜帶奶粉出境法例的資源詳情，包括開支、器材、人手編制等是甚麼？在甚麼情況下當局會調整有關資源分配？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因應特區政府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對嬰幼兒配方粉實施出口管制，海關已抽調 56 名人員和現有行李檢查器材，配合已獲授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並會按實際需要循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240**

問題編號

5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實施限制奶粉出境的修訂規則後，2013-14 年度預算投放於打擊走私奶粉的人員數目、資源及執法工作，會否有所調整？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因應特區政府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對嬰幼兒配方粉實施出口管制，海關已抽調 56 名人員配合已獲授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並會按實際需要循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8.4.2013